

目 录

桐柏县财政局八项惠企政策措施.....	1
工信局惠企政策.....	7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惠企政策.....	17
桐柏县交通运输局服务“万人助万企”八项惠企举措.....	22
县委组织部四条惠企措施.....	33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万人助万企”惠企重点措施.....	36
中国人民银行桐柏县支行“万人助万企”十条措施.....	46
桐柏县税务局“万人助万企”活动惠企政策措施.....	56
桐柏县水利局惠企政策.....	60
桐柏县金融惠企政策.....	73
桐柏县医疗保障局五项惠企.....	131
桐柏县应急管理局六项惠企政策措施.....	186
桐柏县林业局十项惠企措施.....	193
桐柏县民政局服务“万人助万企”惠企政策措施.....	201
桐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落实“万人助万企”惠企政策措施.....	209
桐柏县审计局惠企政策措施.....	214
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五项惠企政策措施.....	216
县统计局四项惠企政策措施.....	219
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十项惠企政策措施.....	223
桐柏县中医管理局五项惠企政策措施.....	228

南阳银保监分局桐柏监管组惠企政策措施.....	230
桐柏县信访局三项惠企政策措施.....	237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八项惠企政策措施.....	239
桐柏县乡村振兴局“万人助万企”惠企政策措施.....	247
国网桐柏县供电公司十二项惠企政策措施.....	249
桐柏县发改委（粮食储备局）三项惠企政策措施.....	254
桐柏县融媒体中心惠企政策.....	256
移动惠企政策.....	257
桐柏联通“万人助万企”活动专项慧企措施.....	258
桐柏县房产管理中心惠企政策措施.....	261

桐柏县财政局八项惠企政策措施

一、树牢“金牌店小二”服务理念。强化财政服务企业责任意识。企业是经济发展之本、财政税收之源，企业兴则财政兴。把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常态长效，常抓不懈，当好财政服务企业“金牌店小二”。按照“万人助万企”工作要求，建立局领导班子相关成员分包联系制度，开展“点对点”服务，通过实地走访、定期调研，掌握企业诉求和政策落实情况，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落实清单，严格落实“13710”工作制度，帮助解决企业发展的实际问题，构建服务企业常态长效机制。

二、支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桐柏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扩大产能的意见》，安排专项资金，实施“主新特”产业创新项目补助政策，积极争取上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对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扩大产能、用地优惠和新增税收部分进行奖补。

申报条件：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够体现生产装备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在省市同行业中处领先水平的企业。
2. 有明确的市场需求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能体现提升效率，改进质量，增加产量，节能降耗，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生态效益的企业。

3. 企业技术改造单个项目生产性(设备)投资总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项目。

4. 企业扩大产能项目固定资产生产性(厂房、设备)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

办理流程:

1. 建立项目库。每年初由工业企业制定技术改造、扩大产能计划，报县工信局筛选；报县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县发改委办理备案立项手续；县工信局纳入项目库。

2. 加强要素保障。县工信局、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产业集聚区、招商局等部门要主动作为，发挥部门职能，支持服务好项目建设；项目服务单位要明确专人，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各种问题。

3. 严格评审验收。技术改造和扩大产能项目评审验收由县工业领导小组牵头，县工信局具体负责，县产业集聚区、发改委、财政局、税务局、招商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及项目服务单位配合，进行现场验收，确定奖励补助金额后提交县政府研究。

三、帮助企业破解融资难题。强力推进“一池一贷一平台”工作。积极发挥县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金资金池和“助保贷”作用，帮助企业破解融资“瓶颈”，保障资金链条衔接，拓展相关企业融资渠道，缓解融资难题。发挥县级中小企业担保服务

“一个平台”作用，积极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服务。积极争取河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奖励资金，不断壮大资金池规模。

申请条件：

1. 在桐柏县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依法合规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微企业，在桐柏县行政区域内与合作银行发生贷款业务，在授信额度内贷款到期归还前，出现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
2. 符合国家产业扶持政策，信贷政策和我县产业发展规划，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均在合理范围内，其中企业申请续贷时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80%。
3. 企业具有健全的财务和会计制度，会计核算规范。
4.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诚信记录良好，企业在银行信用评级中符合合作银行信用评级准入标准。

办理流程：

企业提出申请——对资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投放资金。

四、大力支持企业人才队伍建设。认真贯彻《关于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的意见》精神，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人才建设奖补政策，按照南阳市诸葛英才计划、企业人才引进政策、“企业家种子培育”工程、培养新生代企业家等政策实施。依托“河

南省百名中原领军型企业家培训活动”，支持推进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建立企业家培训体系，分类分批组织对企业家开展培训。安排专项资金对优秀企业家进行奖励。

五、优化政府采购服务企业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服务企业政策功能，支持市场主体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督促政府采购单位向中小企业预留一定比例的采购项目。同时对中小微企业产品和服务参与政府采购的给与 6-10%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降低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市场门槛和交易成本。用足用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六、落实减税降费惠企政策。认真研究落实国家支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伤残人员用品企业、新能源汽车企业、二手车经销企业、社区家庭服务业、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企业、部分文化企业等涉企优惠政策，以及其它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做到应减尽减、应降尽降，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用财政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

七、支持实施工业企业星级评定。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调动工业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服务企业步伐，县财政安排专项经费，持续对我县工业企业进行星级评定，按照企业年销售收入，缴纳税金等指标进行评定，根据星级高低给予奖励支持。

参评条件：

1. 合法经营，诚实守信，安全生产。
2. 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导向，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 企业竞争力强，管理水平较高、产品质量有保证。
4. 年度全额入库税金 50 万元以上。
5. 未出现对全县造成恶劣影响事件。

办理流程：

星级工业企业评定一年进行一次，每年年初评定上一年度星级企业。

1. 企业申报。每年 1 月 10 日起由企业根据上年实绩进行自评，将自评结果和相关证明材料报县工业经济暨产业集聚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组织评定。县工业经济暨产业集聚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财政、统计、国税、地税、安监、环保、工信等部门组成考核组对参评企业进行考核，作出综合考评结果。
3. 结果公示。对参评企业的评定结果在县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广泛听取广大群众的意见，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公示时间为 7 天。公示期间反馈的意见，由以上参评部门进行调查核实。
4. 进行奖励。公示结束，拟定奖励文件，报县委、县政府

审批后，在全县经济工作会或工业经济大会上进行表彰奖励。
表彰奖励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八、推进县属国有企业转型发展。按照县里相关规定，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加强监管、规范运作，支持国有企业转型发展，做大做强，保值增值。

工信局惠企政策

一、财政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贴息资金

1. 对企业用于创新发展的项目的贷款利息（包括银行承兑贴现和应收账款保理等贷款利息）按银行基准利率或基准利率一定比例进行贴息，单个项目一般不超过 300 万元。
2. 对累计投资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新上项目和已建成投产的新建企业项目，对其厂房、设备、技术实际投资总额给予贴息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 对企业获得河南省科技保、科技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项目，按银行基准利率或基准利率一定比例进行贴息，单个项目一般不超过 300 万元。
4. 对列入市级重大项目的贴息支持由市政府研究确定。

申报流程：属地管理，逐级申报。由项目单位向县工信、科技、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县工信、科技、财政部门接到申请后，对项目单位进行现场勘验，对项目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共同进行审核把关，行文推荐。

（联系人：卢思远 15938868076；办公地点：工信局三楼联席办。）

二、绿色工厂：

1. 有助于提升企业对绿色制造的管理水平，实现绿色和可持续发展；可提高绿色示范企业形象、知名度和影响力；

2. 入选国家绿色工厂并获得绿色工厂牌照，可作为企业环保的保护伞，享受环保免检，冬季不限产等好处；
3. 享受国家相应的政策支持和省级、市级奖励资金，企业最终可得到奖励资金可达几百万元；
4. 可作为企业绿色集成改造升级的基础，享受后期更大的实惠。

每年申请时间和条件以上级发布文件为准

申报流程：工信部发布申报文件--县工信局组织企业申报--企业填报申报材料及第三方机构评估报告--报送县工信局--县工信局集中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审批后上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审批后报工信部审批

(联系人：梁凯 15538308527；办公地点：工信局三楼安全环保科。)

三、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改示范类项目：

重点支持装备制造、食品制造、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和新材料 5 大优势产业，做优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纺 5 大传统产业，做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节能环保 6 大新兴产业及量子信息等未来产业。河南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改示范类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按照不高于项目购置生产、设计、检测、监测等设备、软件实际投资 30% 的比例

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基数以发票核算为主，发票计算区间为上年的 7 月 1 日至下一年的 6 月 30 日。在计算区间内，申报项目设备、软件实际完成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税后）。

申报技改示范类项目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河南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且正常经营 2 年以上；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3. 截止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申报流程：属地管理，逐级申报。由项目单位向县工信、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县工信、财政部门接到申请后，对项目单位进行现场勘验，对项目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共同进行审核把关，行文推荐。

（联系人：周力 15893559683；办公地点：工信局二楼规划科。）

四、市级百名科技企业家和百名青年企业家遴选培养

（一）申报条件：

1. 科技企业家一般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遵纪守法，个人信用良好；
- (2) 在企业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实际参与经营或管理企业 5 年以上。
- (3) 年龄在 60 周岁以内，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4) 所在企业近两年年度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上或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且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连续达到 15% 以上，纳税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对当地经济发展贡献突出。
- (5) 所在企业年度研发投入达到 60 万元以上（或占销售收入 2% 以上），或技术改造投入达到 400 万元以上。
- (6) 所在企业经营管理规范、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环保事故及失信被执行案件。
- (7) 所在企业为省级（含）以上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创新龙头企业、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及智能工厂或智能车间认定或培育企业；或企业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如国家或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2. 青年企业家一般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年龄在 45 岁以内，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

专业技术职称。

(2) 所在企业经营管理规范，成长性较强，对当地经济发展作出一定贡献，比如 2019 年的文件要求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且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连续达到 15%以上，纳税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上。

(3) 所在企业规范经营，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环保事故及失信被执行案件。

(4) 所在企业应为全市各级工商部门登记的高端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能源、特色农业、现代金融、商贸流通、文化与旅游、现代养生等企业和入选全省优质中小企业库的企业。

(二) 申报流程：

1. 个人申报。提交申报材料：

(1) 南阳市科技（青年）企业家申请表。

(2) 自荐报告（申报人基本信息、创业经历或者企业管理业绩、履行社会责任和社会公益等方面现实表现等情况）。

(3) 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申报人及所在企业征信报告、企业营业执照及有关荣誉证件、奖牌、企业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纳税证明等）。

(4) 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含主要财务报表）。

(5) 各归口管理部门要求的其它材料。

2. 初审推荐。工信局会同科技、农业等相关部门，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推荐名单，行文上报。

3. 评审确定。市工信局同市科技局、农业局、商务局、文广新局、金融办等部门、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确定拟入选市百名科技（青年）企业家培养对象，并将建议名单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4. 社会公示。市百名科技（青年）企业家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无异议后，进行备案管理。

（联系人：卢思远 15938868076；办公地点：工信局三楼联席办）

五、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

（一）基本条件

1. 登记三年以上的中小微企业。
2. 近两年营业收入均不少于 1000 万元
3. 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10%
4. 近两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平均比重不低于 3%。

（二）特色条件

1. 专业化。（专注核心业务、为大企业或大项目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

- ①主营业务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的 70%以上
- ②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

术开发仪器设备条件或环境（牵头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市级的研发平台也可以）

③近两年内主持或者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④为大企业或龙头企业配套生产关键零部件、元器件。

2. 精细化。（生产、管理、服务、精细化，产品和服务在细分市场占优势）

①企业在管理或生产方面引入了一些新的流程化、标准化和信息化的软件或管理理念。

②主攻某一特殊的客户群、某一产品的细分区段，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且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全省前 5 位。（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或其他权威机构出具的细分领域排名证明、或者省级以上媒体发布的行业排名报道）

3. 特色化。（利用特色资源，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掌握自主知识产权。）

①产品或服务具有独特性、独有性、独家生产的特点，或具有典型的资源、地域特色，能够带动本地特色产业的规模及影响力。

②拥有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 2 项以上（含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5 项以上（含 5 项）

③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质量标杆、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等荣誉（称号）1 项以上。

4. 新颖化。（开展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新的增长点，形成新的竞争优势。）

运用信息化手段、新技术，从现有产业中衍生出新环节，并拥有独特的盈利模式。

申报流程：

申报采取网上填报与纸质报送相结合的方法

纸质报送：申报企业填写并提供《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和相关佐证材料。

初步审查：工信局参考佐证材料进行核实和排序，行文推荐。（联系人：卢思远 15938868076；办公地点：工信局三楼联席办）

六、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成长计划：

筛选条件：

1. 在省内工商注册三年以上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为企业家接班人。

2. 对当地经济发展贡献突出，企业经营情况良好，成长性高，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2020 年营业收入在 2 亿元以

上，年度纳税总额 1000 万元以上或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2000 万元以上；拥有省级以上驰名商标或名牌，部分细分行业领域“隐形冠军”企业可适当降低相关门槛

3. 企业经营管理规范，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在安置就业、提高职工待遇方面成绩突出。

4. 40 周岁以下，省级以上百人千人计划、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等综合各种荣誉获得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积极履行社会职责的优先考虑。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认真准备申报材料，，经县工信局初审，行文向市局推荐

（联系人：卢思远 15938868076；办公地点：工信局三楼联席办）

七、豫酒发展资金项目

项目采取事后补贴方式，对项目企业进行直接补助。支持白酒生产企业在各类媒体投放宣传广告，通过后，给予广告宣传总投资超 100 万元的企业 30% 的广告宣传费用补贴支持，最高支持 300 万元。

申报流程：工信厅财政厅发布申报文件--县工信局组织企业申报--企业填报申报材料及发票--报送县工信局--县工信局集中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上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审批

(联系人：程丹丹 17685801818；办公地点：工信局三楼食品办公室。)

八、“育鹰计划”项目

帮助企业与银行进行对接贷款事项。解决企业资金困境，2021 年的“育鹰计划”行业范围包括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有色、煤化工、汽车制造、家电、发电、显示和智能终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及网联汽车、新一代人工智能、网络安全、尼龙新材料、智能装备、智能传感器、5G 等 17 个行业。2021 年企业申报提供申请表即可。

申报流程：工信厅发布申报文件--县工信局组织企业申报--企业填报申报材料--报送县工信局--县工信局集中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上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审批

(联系人：卢思远 15938868076；办公地点：工信局三楼联席办)

九、县级星级评定

星级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星级评定标准：

一星级企业实现年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含）—10 亿元；二星级企业实现年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含）—30 亿元；三星级企业实现年主营业务收入 30 亿元（含）—60 亿元；四星级企业实现年主营业务收入 60 亿元（含）—100 亿元；五星级

- 企业实现年主营业务收入 100 亿元（含）以上。
2. 纳税额比上年度增长 15%以上。
 3. 研发投入应达到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2%以上。高新技术应符合相应标准。
 4. 完成节能减排年度目标任务。
 5. 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未纳入国家诚信体系失信名单。

晋级奖励按桐政[2021]37 号文件为准。

申报流程：企业星级评定由县工信局会同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统计局、县审计局、县科技局、县纪委监委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企业星级评定工作每年 3 月份进行。

（联系人：彭程远 15837773446；办公地点：工信局二楼经济运行科。）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惠企政策

一、部分建设项目环评豁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第五条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此项为豁免，无申报条件及办理流程。

二、部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文件豫环办〔2021〕65 号文件，《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

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适用以下范围的项目：（一）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城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设施，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设施，道路、天然气管网工程，生活垃圾及粪便处置工程，医院及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三）符合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建设。（四）符合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生猪养殖项目。（五）位于依法设定的市级及以上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符合相关产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且属于河南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的项目（河南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修订）见附件 1）。

告知承诺审批（报告书项目）申报条件：

- 1、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告知承诺审批（报告书项目）办理流程

- （一）申请。建设单位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s://www.hnzwfw.gov.cn/）](https://www.hnzwfw.gov.cn/)，按要求上传相关资料后提

交。

(二) 受理。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对建设单位提出的申请和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根据情况分别做出下列处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及期限；逾期未补正的，不予受理。

3、不属于本细则适用范围的、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被列入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限期整改名单、黑名单的或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在当前记分周期内存在失信扣分记录的，不予受理。

(三) 审批。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进行受理和拟审批公示，不进行技术评估和实质性审查，在受理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受理、拟审批公示及听证时间）做出审批决定。对需要进行听证或者需要调查核实公众意见，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定时限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 5 个

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及期限；逾期未补正的，不予受理。

3、不属于本细则适用范围的、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被列入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限期整改名单、黑名单的或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在当前记分周期内存在失信扣分记录的，不予受理。

（三）审批。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进行受理和拟审批公示，不进行技术评估和实质性审查，在受理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受理、拟审批公示及听证时间）做出审批决定。对需要进行听证或者需要调查核实公众意见，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定时限内做出相关决定。对信息公开期间有公众提出意见的，且经调查核实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不予批准决定。在环评批复前，项目环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出现失信扣分记录的，不再以告知承诺方式审批环评文件。

（四）公示公告。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通过其网站对受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关信息及审批意见进行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除外。公示公告

时间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执行。

(五) 送达。按照建设单位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批复文件。

(分管领导：石常民，13837731940；责任股室：行政审批股；承办人：江道贵，18538998293；办理地点：县行政服务大厅2楼)

三、10项环境违法行为免予处罚。《豫环办〔2021〕68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公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无主观过错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先行建设未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后果，且建设单位主动停止建设、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的等。

此项为免予处罚，无申报条件及办理流程。

帮扶企业绩效提升，减轻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工作压力。企业评为绩效A级企业，秋冬季重污染天气自行减排，不予停产；评为绩效B级企业，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相应减轻。

(分管领导：石常民，13837731940；责任股室：行政审批股；承办人：李新杰，13525653577；办理地点：县司法信访综合楼。)

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万人助万企”八项惠企举措

为深入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重要部署，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最大限度发挥交通运输服务保障作用，助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八项惠企措施：

一、深化“放管服效”改革

推行“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一次性告知制”等工作制度，落实“四减一造”，即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费用，流程再造，推行“马上办、一次办、就近办、网上办”，拓展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真正方便群众办事。落实“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工作要求，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有效性。

二、综合保障服务企业，指导企业转型发展。

定期深入运输企业，解读涉企优惠政策，接受企业政策咨询，受理企业反映问题，指导企业用足、用活、用好相关政策，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加快完成交通项目建设，加强公路养护，确保交通运输通道通畅，保障企业运输需求，对交通运输企业持续跟踪服务，及时指导企业转型发展，拓展交通运输业务，增强交通运输企业活力，增加人员就业。

三、优化公交线网，服务群众出行。

充分发挥行业优势，不断优化公交线网，提升公交服务质量，为企业提供出行服务。结合实际，在装备、场站、道路等条件具备的情况下，通过新开、加密、延伸公交线路或开通定制公交等方式方法，为企业、群众做好出行服务。

四、建立健全包联企业机制。

依照县委县政府“万人助万企”活动部署，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包联交通运输项目和企业，完善企业服务长效机制，聚焦企业发展的重点难点堵点痛点问题，落实惠企政策，强化要素保障，推动企业创新，防范企业风险，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构建有利于企业发展的优质环境。

五、发展智慧化交通出行

依托“互联网+交通”理念，发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为群众提供足不出户、点对点的网络预约出行服务。形成长途客运大巴与县内短途客运、出租车、公交车、网约车相互配合、融合发展局面，为企业、群众提供多种形式、多种选择的交通出行方式，安装移动支付终端，扫码可乘车，为企业、群众提供节约、环保，方便、快捷的出行方式，构建智慧交通运输出行网络。

六、打造智慧物流

加快运输结构调整，支持现有的安棚铁路货运公司省级多

式联运试点工程，做好新的多式联运发展培育工作。鼓励“互联网+物流”新业态发展。

七、营造规范有序交通运输环境

持续推行服务型执法，坚持文明执法、柔性执法、理性执法原则，促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设置监督公示栏，接受社会监督，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作风过硬、纪律严明、廉洁高效、群众满意的执法队伍，有效打击不正当交通运输市场竞争，确保道路运输市场以及客运市场的规范有序，切实维护交通运输从业企业合法权益。

八、规范交通工程活动，营造公平企业发展环境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展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企业发展环境。严禁不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的项目开展招标投标。规范工程保证金收取，明确国家允许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收取、退还程序和收取比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推行以保函替代现金方式缴纳涉企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降低中小企业经营成本。

九、审批流程为：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联系人：曹其龙，电话：0377 68222142；地址：桐柏县淮源大道 29 号 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举措

一、优化市场主体准入退出机制。按照“四减一造两提”的要求，大力推进企业开办“一网通”网上服务平台和线下“一窗通”综合窗口建设，将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首次领取发票、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5个环节压缩为1个环节，线上并联办理，线下“一窗受理”，企业开办实现一件事全流程零成本4小时办结。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各类市场主体，将简易注销登记的公示时间由45天压缩为20天。改革审批流程，实行以委托授权为支撑，以大事会审会商为补充的独立核准制。全权委托大厅工作人员，受理、审查、决定三岗合一，按照谁受理谁审查谁核准，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受理、审查、决定、归档各内部审核环节均由一人签字一人通办，提高审批效率。

（一）市场主体准入

申办条件：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3.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5. 住所使用证明。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申办流程：

- 1、登录“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提交申请，审核通过后发放营业执照，也可选择邮寄营业执照。
- 2、在便民服务大厅企业开办综合窗口提交上述材料后，当场核发营业执照，并免费发放五枚公章，免费发放税控设备，同步办理职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预约银行开户。

(二) 市场主体退出

申办条件：

-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2、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申办流程：

登录“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注销便利化区公示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满20天后申请注销。

(分管领导：李兴东13598251127；责任单位或股室：注册股；承办人：殷泽旺18695960875；办理地点：县行政服务大厅。)

二、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把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作为统筹推进“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的着力点和落脚点，积极履行牵头职能，按照审批最少、流程最优、监管最强、服务最好的要求，

对526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助力企业“快入准营”。转变监管理念，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审批和监管无缝衔接，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秩序规则，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申办条件：

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按照《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全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桐政办[2021]65号)》在全县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申办流程：

1. 对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取消审批后，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
2. 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审批改为备案后，原则上实行事前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
3.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后，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4. 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一是下放审批权限，便利企业就近办理。二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减轻企业办事负担。三是优化审批流程，压

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分管领导：李兴东13598251127；责任单位或股室：注册股；承办人：殷泽旺18695960875；办理地点：县行政服务大厅。）

三、推进质量兴县战略，优化质量管理水平。深入实施“质量兴县”战略，开展“质量开放日”活动和开展县长质量奖评选活动，宣传推广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强化企业质量第一意识。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帮扶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对重点生产企业进行“一企一策”、把脉问诊，助力企业产品质量提升。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指导帮助企业建立计量标准，提升计量管理水平。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运用ISO9001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高小微企业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分管领导：王开修13937723399；责任单位或股室：质量股；承办人：王磊19903778961。）

四、助推标准体系建设，发挥标准引领作用。支持企业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创建省级标准化示范项目。帮助优势领域的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以先进标准引领产业发展，推动桐柏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走出去”。鼓励企业将专利、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以标准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相关协会、学会、产业技术联盟等制定先进适用的团

体标准，增加先进标准的有效供给。全面推行企业标准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推动企业提高产品标准水平。（分管领导：王开修13937723399；责任单位或股室：标准计量股；承办人：姚明万13949304700。）

五、以服务企业为基础，着力提升食品安全水平。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加强对新开办企业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服务指导，帮助食品企业建立一套食品安全制度、培训一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推进餐饮企业“明厨亮灶”，开展餐饮示范店、示范街创建，落实餐饮企业“黑名单”管理制度，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分管领导：丁勇13837751220、吴玉胜15136677999；责任单位或股室：食品生产股、食品流通股、餐饮食品股；承办人：刘天涯18638967672，汪廷俊13838724386，钟翔13613779915。）

六、着力知识产权全链条培育、创造、运用和保护，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强企建设。继续推进专利事业发展战略、商标品牌战略和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助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的申报，专利申请突破1000件以上。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培育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企业。打通知识产

权与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现代金融的通道，加大专利、商标质押融资力度，助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执法，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社会共治格局。

（一）、申请资格

在桐柏县境内工作、生活的单位和个人。

（二）、申办流程

1、专利申请

①专利申请文件的填写和撰写

专利申请文件的填写和撰写有特定的要求，申请人可以自行填写或撰写，也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申请文件必须交给国家专利局。

②专利申请的受理

专利局受理处或各专利局代办处收到专利申请后，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将确定申请日，给予申请号，发出受理通知书。

③申请费的缴纳。申请费以及其他费用都可以直接向专利局收费处或专利局代办处面交，或通过银行或邮局汇付，或者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通过登录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使用网上缴费系统缴纳专利费用。

2、专利资助资金领取

每年初，申请或授权的单位和个人，将专利申请受理证书、专利授权证书、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的原件、复印件、送往县专利管理机构（审验后原件退回），填写桐柏县专利资助资金申请表即可。

（分管领导：王顺林13525677553，责任单位或股室：知识产权股；承办人：王东峰15037718998。）

七、完善监管模式，提高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制度规范，减少人为干预，压缩自由裁量空间，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增强监管的威慑力，降低企业合规成本、提高违规成本，防止“劣币驱逐良币”。（分管领导：李兴东13598251127；责任单位或股室：信用监督管理股；承办人：刘红伟15839929026。）

八、加强重点领域市场监管，营造公平市场秩序。开展案件查办“铁拳”行动，突出震慑警示作用，严打侵害企业利益行为。加强合同行政监管，推进企业合同履约，营造守信互信社会信用环境。加强广告监管，净化广告市场环境。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争执法，严厉查处擅自使用傍用我县知名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引入第三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评估，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畅通企业维权渠道，加大

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推进柔性执法。开通企业信用修复“直通车”，鼓励违法失信企业重塑信用，释放纾困注册资金，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分管领导：王顺林13525677553，责任单位或股室：广告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管股；承办人：王东峰15037718998，杨吉茂13569233258。）

县委组织部四条惠企措施

一、强化企业党建引领。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大力创新非公企业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党建工作的思路理念，确保党的组织和工作对非公企业的有效有形覆盖。坚持党建指导与业务工作同步推进，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六有”标准，指导企业用好党建阵地，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注重结合企业特点实际，以行业领域、产业链为单位，探索建立评先评优制度，推动党建与企业发展互促共赢。（分管领导：郑涛；职务：桐柏县委组织部副部长；联系电话：13703455386；承办地点：县委组织部组织科；承办人员：韩扬；联系电话：15237701288。）

二、运用全域党建助力企业发展。针对企业需求，细分发展要素，推动供需对接，通过采取银企联建、村企联建、政企联建等形式，建立联合党组织，充分发挥联合党组织的核心、纽带和平台作用，将不同区域和不同领域的土地、人力、资金、技术、市场、环境等要素进行串联对接，以要素聚集实现优势互补、共建共融、共促共赢，有效解决企业审批难、贷款难、用工难等问题，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健康发展。（分管领导：郑涛；职务：桐柏县委组织部副部长；联系电话：13703455386；

承办地点：县委组织部组织科；承办人员：韩扬；联系电话：
15237701288）

三、积极推进企业党建“三二一”措施。即，在发展党员上实行“三培养”，即把优秀群团会员培养成技术骨干，把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企业管理人员。在班子建设上实行“两推荐”，即推荐党组织和群团组织负责人进入企业决策层，推荐企业决策管理人员兼任党组织或群团组织负责人。在服务企业发展上实行党员“一岗双责”，即根据非公企业需要和党员实际，分层分类设置管理创新岗、党员示范岗、安全监督岗等岗位，推行党员“一岗双责”制度，使党员有岗有责，为发挥其先锋模范作用提供平台。（分管领导：郑涛；职务：桐柏县委组织部副部长；联系电话：13703455386；承办地点：县委组织部组员办；承办人员：左琛；联系电话：18338189120。）

四、全面落实市“诸葛英才计划”、县“淮源英才计划”优惠政策。优化政策申报流程。缩短政策兑现周期。支持企业加强人才和创新团队培育。积极联合房管中心筹建“人才公寓”，提升建设水平，达到拎包入住条件。持续发挥桐柏县3个驻外商会(外建党总支)的作用，借力乡情乡愁优势招才引智，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加强人才表彰奖励工作，开展“拔尖人才”和“回创之星”“技术能手”等评选表彰活动。积极参加“”河

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北京院士专家南阳行”等各种招才引智活动，推动技术合作和成果转化。开展“政策大宣传、人才大走访、服务大提升”活动。建立重点人才（项目）需求清单，实行“一企一策”跟踪服务。

（分管领导：王世文；职务：桐柏县委组织部部务委员；联系电话：13569200263，承办地点：县委组织部 811 房间，承办人员：李英俊；联系电话：15236088066。）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万人助万企”惠企重点措施

一、取消部分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服务流程

取消房屋建筑工程直接发包备案。非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在确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工程货物供应商时，可自主决定发包方式。选择直接发包的，建设单位可直接与符合条件的企业签订合同，取消到我局进行直接发包备案。（办理地址：桐柏县市民之家二楼住建局综合窗口；联系人：崔文林；联系电话：17633600372）

取消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核定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即在土地供应环节前置告知企业应建人防工程面积、防护等级和战时功能等人防设计指标，压缩企业在人防工程开工建设的前筹备时间，实现企业拿地即可获得人防指标，拿地即可设计人防工程。政策措施：

一是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取消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核定审批，实行公开告知制，即在土地供应环节前置告知企业应建人防工程面积、防护等级和战时功能等人防设计指标，压缩企业在人防工程开工建设的前筹备时间，实现企业拿地即可获得人防指标，拿地即可设计人防工程。（办理地址：桐柏县市民之家二楼住建局综合窗口；分管领导：冯超，联系电话：13838724366，承办人方颖，联系电话：18272784246。）

二是降低企业建设成本。落实市年度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方案要求，对总建筑面积2000 平方米以下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履行法定程序后，取消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深入研究人防法规政策，取消新建民用建筑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兼顾人防工程建设政策，进一步明确工业用地范围内生产类建筑设施、部分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军事用地范围内建筑等4 类项目免于履行人防义务，有效降低企业办理建筑许可成本。（办理地址：桐柏县市民之家二楼住建局综合窗口；分管领导：冯超，联系电话：13838724366，承办人：方颖，联系电话：18272784246。）

三是提高质量监督效率。简化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程序，对于结合民用建筑新建防空地下室项目，人防部门不再参加地基验槽；针对防空地下室多批次或分段施工项目，人防部门除对第一批次施工必检外，后续批次施工部分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抽检；推行人防工程网上报监、非现场监督模式，做到随报随验。（办理地址：桐柏县市民之家二楼住建局综合窗口；分管领导：冯超，联系电话：13838724366，承办人方颖，联系电话：18272784246。）

取消工程质量安全备案环节，合并到施工许可同步办理。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材料制成二维码，扫码即可获取质量安全监督登记表所需填报信息，待办理施工许可时同步提交质量安全监督登记表格即可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

登记手续。（办理地址：桐柏县市民之家二楼住建局综合窗口；联系人：崔文林；联系电话：17633600372）

二、精简申请材料，减少审批环节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方面。同步办理施工许可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材料由原来的8项精简为消防设计文件1项（单独办理特殊消防设计审查的项目另需提供依法需要办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建筑批准文件）。（办理地址：桐柏县市民之家二楼住建局综合窗口；联系人：崔文林；联系电话：17633600372）

消防验收方面。审查材料由原来的6项精简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竣工验收报告和涉及消防的竣工图纸3项。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申办条件：

-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 (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办理流程：

- (1)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如所交材料齐全，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 (2) 审查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3) 审查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地址：桐柏县市民之家二楼住建局综合窗口；分管领导姓名：李杰，联系电话：13849705896；承办人员及联系电话：崔文林；联系电话：17633600372)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申办条件：

-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 (2)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 (3)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办理流程：

(1)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如所交材料齐全，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2) 审查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3) 审查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地址：桐柏县市民之家二楼住建局综合窗口；分管领导姓名：赵玉勃，联系电话：13598209388；承办人员及联系电话：余龙娥；联系电话：13633993839）

三、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施工许可方面。1、办理时间由7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全面落实分步实施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相关政策，进一步缩短房屋建筑工程许可开工时间。（办理地址：桐柏县市民之家二楼住建局综合窗口；联系人：崔文林；联系电话：17633600372）

2、豁免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审批。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外，装修面积3000平方米以下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项目，不涉及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不改变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不调整使用功能和不变更使用性质等规划调整的，由建设单位签订承诺，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办理地址：桐柏县市民之家二楼住建局综合窗口；联系人：崔文林；联系电话：17633600372）

3、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不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办理地址：桐柏县

市民之家二楼住建局综合窗口；联系人：崔文林；联系电话：17633600372）

人防事项方面。人防审批事项办理时限均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办理地址：桐柏县市民之家二楼住建局综合窗口；分管领导：冯超，联系电话：13838724366，承办人：方颖，联系电话：18272784246。）

竣工验收方面。实行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受理时间由2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质量验收时间由5个工作日压减至3个工作日，竣工备案办理时间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办理地址：桐柏县市民之家二楼住建局综合窗口；联系人：崔文林；联系电话：17633600372）

四、降低企业建设成本

落实市年度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方案要求，对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进一步明确工业用地范围内生产类建筑设施、部分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军事用地范围内建筑等4类项目免于履行人防义务，有效降低企业办理建筑许可成本。（办理地址：桐柏县市民之家二楼住建局综合窗口；分管领导：冯超，联系电话：13838724366，承办人：方颖，联系电话：18272784246。）

五、优化工程质量监督程序，提高工程质量监督效率

简化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程序，对于结合民用建筑新建防空

地下室项目，人防部门不再参加地基验槽；针对防空地下室多批次或分段施工项目，人防部门除对第一批次施工必检外，后续批次施工部分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抽检；推行人防工程网上报监、非现场监督模式，做到随报随验。（办理地址：桐柏县市民之家二楼住建局综合窗口；分管领导：冯超，联系电话：13838724366，承办人：方颖，联系电话：18272784246。）

六、强化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应用

对各类建筑业企业建立信用档案、实施信用评价，实现对建筑市场的动态管理，全力推行守信奖励、失信惩戒，对信用评价结果为AAA级的建筑业企业，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方面给予优惠，同时在市场准入、创优评先等方面，给予重点推介、优先使用；对信用评价结果为B级的建筑业企业，重点监管、限期整改，努力营造主体诚信、行为规范、监管有力、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申办条件：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

办理流程：在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登录申报网址：
http://111.6.77.32:
9001/manager/Login.aspx?ReturnUrl=%2f

（办理地点：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股；分管领导：赵玉勃，电话：13598209388；承办人员：李飞，联

系电话：13903772131）

七、积极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重点支持培育本土建筑业企业提高资质、扩大规模、增强融资能力，加快形成壮大建筑业产业头雁效应；鼓励支持施工总包企业资质升级，每年度从低资质总包企业中筛选一批企业，重点培育晋档升级；对我县施工总承包企业晋升为一级或勘察设计企业晋升为综合甲级的，勘察设计及工程监理企业晋升为行业或专业甲级的，分别按照相关政策文件给予奖励。

申办条件：注册地在唐河的施工总承包、设计、监理企业

办理流程：桐柏县住建局负责筛选、培育有升级潜力的企业；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向住建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住建局上报给相关部门。

（办理地点：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股；

分管领导：赵玉勃，电话：13598209388；承办人员：李飞，联系电话：13903772131）

八、加快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

鼓励支持县域外高资质施工总承包企业进驻我县，对县域外特级施工总承包企业总部迁入我县或在我县设立独立法人公司，年产值达到30亿元的；县外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总部迁入我县或在我县设立独立法人公司，年产值达到20亿元的；综合甲级或者行业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总部迁入我县或在我县设立一级以

上独立法人公司，年产值达到2亿元的，分别按照相关政策文件给予奖励。

申办条件：注册地在桐柏以外施工总承包、设计企业办理流程：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向住建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住建局上报给相关部门（办理地点：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股；分管领导：赵玉勃，电话：13598209388；承办人员：李飞，联系电话：13903772131）

九、提供优质供水服务

将企业用水报装环节减少为报装申请、通水两个环节。通水时间由2个工作日压缩为1个工作日，用水报装“零材料”受理，提供一站式服务，推行“一次性告知”服务机制和“首问负责制”，实现用水企业投资产权边界外“零收费”。

申办条件：企业有用水需求，零资料受理。

办理流程：主动上门服务企业，企业零跑腿。

（办理地点：1. 河南政务服务网，2. 桐柏县市民之家二楼自来水报装窗口，承办人员：胡书明，联系电话：13462623910。）

十、提高检查效率，降低检查频率

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对工程建设项目监管建立联合检查机制，集中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干扰。对企业轻微违法行为实施“首次不移交、告诫到位”。（办理地点：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股；分管领导：

赵玉勃，电话：13598209388；承办人员：李飞，联系电话：
13903772131）

中国人民银行桐柏县支行 “万人助万企”十条措施

一、建立包联企业服务机制

按照企业注册所属区域和属地管理原则，建立长效对接机制，对包联企业实施“一对一”精准金融服务。人民银行桐柏县支行按照当地政府部署，印发《桐柏县金融业“万人助万企”工作方案》，做好辖区各级包联企业的金融服务，并选取不低于10家包联企业重点对接。从2021年7月开始，每月5日前要主动对接一次，每季度至少上门服务一次，各金融机构要对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每月上门服务一次，服务时间不少于半天。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企业进行政策宣讲、财务辅导，了解掌握包联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现状及所处的行业分布、产业链分工等内外部环境，摸清资金状况、债务状况、金融需求等发展制约因素等，建立完善问题责任和任务清单，精准开展帮扶。

二、加大政策工具支持

强化货币政策工具引领带动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对包联企业撬动支持。加大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倾斜，在符合使用条件前提下，对包联企业资金需求全额满足，敞口供应。优化再贷款再贴现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力争将办理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充分发挥两项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减负解困作用，对提出贷款展期需求的，各金融机构要做到应延尽延，减

轻还款压力；对于缺乏抵押品的包联企业，各金融机构要优先发放信用贷款，减轻企业抵押、担保压力。

三、深化“百千万”、金融支持市场主体帮扶行动

强化民营小微企业“百千万”三年行动计划、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和“万人助万企”活动的互融对接，按照“应纳尽纳”原则，及时将包联企业纳入相应的名录库。引导各金融机构要落实好主办银行制度，通过单列信贷计划、开辟绿色通道、实施内部优惠定价等措施，实施精准帮扶。组织金融机构对企业逐家开展对接，签订中长期合作协议，制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统筹开展融资管理、资金结算、资产盘活、财务辅导、信息咨询、风险管控等全方位、立体化、多维度的一揽子金融服务。督促各金融机构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包联企业，应贷快贷、应续尽续；不符合条件的，要帮助培育信用，尽快达到贷款条件，全方位满足包联企业金融需求。

四、加强金融产品创新

要引导金融机构针对包联企业融资需求和特点，强化金融科技赋能，开发随贷随用、随借随还的全流程线上贷款业务模式；要围绕包联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从丰富贷款产品体系、加大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等多角度入手精准创新，为包联企业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金融综合服务体系。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大数

据、云计算、区块链等金融科技手段，提高包联企业贷款效率。依托金融科技手段，加快数字化转型，打造线上线下、全流程的产品体系，满足包联企业信贷、支付结算、理财等综合金融服务需求。

五、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有序推进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各金融机构要将 LPR 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疏通内部利率传导机制，推动利率市场化改革红利精准传导至包联企业。加大再贷款再贴现低成本资金投放，鼓励金融机构对包联企业实行优惠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当地使用再贷款发放贷款、办理再贴现的加权平均利率。各金融机构要为包联企业提供优惠利率支持，原则上不高于同类型企业贷款利率；对于包联企业贷款到期续贷的，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外部环境等未发生劣变，要在原贷款利率基础上有所降低。各金融机构要严格落实相关收费减免要求，定期评估收费项目和定价水平的合理性，严格杜绝贷款过程中的违规收费、借贷搭售、转嫁成本、存贷挂钩等变相提高企业融资成本的行为。要缩短包联企业融资链条，清理不必要的“通道”“过桥”环节，切实减轻企业融资负担。

六、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做好对包联企业债券发行的培育工作，将《银行间债券市场工作手册》对包联企业进行覆盖性宣传解读，提升包联企业

学习利用债券新业务、新品种的能力。推动包联企业抢抓银行间市场债券产品创新窗口期，充分利用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包联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和乡村振兴票据、碳中和债、可持续发展挂钩债等创新债券品种。要强化部门间协调支持，辅导培育有发债意愿的企业尽快达到发债标准，确保如期发债。鼓励金融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包联企业。加强政策联动，支持包联企业纳入上市后备企业库，实施分层级培育孵化，推动其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等上市、挂牌融资。

七、做好涉外融资服务

支持包联企业利用境内境外两种资源开展多种形式跨境融资，全面落实《关于调整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文件精神，提高对外融资限额。在确保资金使用真实合规并符合现行资本项目收入使用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允许符合条件的包联企业将资本金、外债和境外上市等资本项目收入用于境内支付时，无需事前向银行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深化外汇普惠供给和精准服务工作，全面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加强汇率风险提示、业务合规提示，尤其是贸易信贷报告提示，指导包联企业合规经营。落实各项跨境人民币便利化措施，将符合条件的包联企业纳入优质企业

名单，进一步简化办理流程，扩大跨境人民币使用。

八、优化融资政策环境

要加强政策的协调联动，凝聚“几家抬”合力。按照“减量提质”要求，推进政府性融资机构资源整合和能力提升，安排专人负责包联企业相关担保业务的办理，通过降低门槛、简化手续等措施，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对包联企业的融资担保能力。要适当调降担保、再担保费率，对包联企业的担保费率要力争降至1%以下。推动符合条件的包联企业贷款纳入普惠金融贷款风险补偿体系，增强金融机构支持的内生动力。对资金周转困难的包联企业优先安排信贷周转金，支持其还贷、续贷，渡过难关。

九、完善融资配套机制

发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作用，高效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大力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推动核心企业和政府采购系统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系统对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平台，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加强与工信、科技、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沟通协作，推动相关数据通过地方征信平台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共享。要加快推进信用信息体系建设，加强政府部门与银行间数据流动和信息共享，探索建立包联企业信息库，促进金融机构与包联企业高效对接，提供高质量融资服务。

十、建立多层次宣传对接机制

及时梳理金融政策，编发通俗易懂的惠企金融政策宣传手册和产品宣传手册，组建“金融服务团”，“一对一”结对服务包联企业，强化信贷政策、征信管理、融资方式、信贷审批流程等方面的宣传辅导。继续实施政银企对接工程，通过政策解读、产品推介、案例剖析、经验交流、现场签约、金融讲座等形式，集中开展金融政策和创新产品宣传推介对接活动，推进金融机构与企业有效对接，力争实现对包联企业对接的全覆盖，不断提升包联企业的政策知晓度和获得感。组织辖区金融机构在普惠通 APP 平台定期发布更新金融服务产品，确保金融服务与融资需求线上高效交流和对接，推动实现银企共赢。

桐柏县商务局惠企政策措施

一、打造便捷高效政务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持续推进“网上办”“零接触办理”，推广证件材料 EMS 邮寄办理，持续扩大容缺受理适用范围。简化外贸企业对外贸易备案登记、成品油企业经营证书年审业务办理流程，创新服务举措，通过微信、电话等形式指导外贸企业登记、办理，采取网上上传资质证件、网上审核、快递邮寄等“无纸化”“不见面”方式，及时为企业办理对外贸易备案登记和成品油企业经营证书年审业务。（联系人：武崇；电话：68266166；地址：桐柏县淮源大道商务局。）

申办条件：办理事项所需的备案登记表、企业经营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符合具体办理事项业务所需的资格证书等。

申办流程：通过上传或邮寄等方式把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纳税证明等原件或复印件和相关手续，进行网上外贸登记备案、外贸变更登记备案。成品油经营登记手续或可邮寄到商务局进行转报相关手续。

二、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桐柏县人民政府激励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出台出口创汇奖励政策。对自营出口的企业，当年出口额（海关出口额，下同）在 100-500 万美元的，奖励 3 万元；当年出口额在 501-1000 万美元的，奖励 5 万元；当年出

口额在 1001-2000 万美元的，奖励 7 万元；当年出口额在 2001-5000 万美元的奖励 10 万元；当年出口额在 5001 万美元以上的，奖励 15 万元。奖金由同级财政支付，其中 50% 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50% 奖励班子其他成员。对企业进口符合《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的产品及技术给予争取上级资金贴息支持。（联系人：武崇；电话：68266166；地址：桐柏县淮源大道商务局。）

申报条件：

- (1) 在我县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具有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有进出口经营权和企业海关编码。
- (3) 申报专项资金的企业要以真实发生且已经完成的经济业务为基础申报资金支持，并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
- (4) 以个人名义和现金方式支付相关费用的项目不予支持。

申办流程：

- (1) 项目单位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项目用途、预计可产生的效益、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 (2) 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需填报“外经贸发展 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网络管理系统”生

成的“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环境项目填报“对外贸易项目资金申报表”。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未换证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企业出口报关单据等。

(4) 项目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承诺书。

三、助力电商物流企业发展。依托桐柏县电子商务产业园区为企业提供孵化服务，帮助企业入驻园区，为企业提供房租、水电等优惠，降低企业成本。指导企业开展省、市、县示范创建，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合作社开展申报。（联系人：刘浩；电话：68266166；地址：桐柏县淮源大道商务局。）

申办条件：在我县工商注册的企业，且产品已上架网络销售。销售农产品、带动贫困产品销售优先。

申办流程：携带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报名即可。

四、强化企业业务培训。组织企业开展免费培训服务，帮助企业深入解读有关国际规则、贸易协定及外贸进出口、跨境电商政策、电商实战技能等有关政策和优惠措施，指导外贸企业稳妥应对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和中美经贸摩擦带来的影响。联系电商物流相关专家，组织电商企业举办各类电商物流培训活动，提升电商操作技能，实现创业就业。（联系人：刘浩、武崇；电话：68266166；地址：桐柏县淮源大道商务局。）

申办条件：在我县工商注册的电商物流企业。

申办流程：简化申办流程，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自主向当地乡镇街道办事处报名，报名人数达到 200 以上，推荐予县商务局。

办理地点：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七、组织开展产销对接活动。在境内外展会，知名电商平台设立桐柏特色产品展馆，促进我县特色产品销售，指导本土电商平台开展各类促销活动，增加本地产品销量。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农博会、全球跨境电商大会等活动，帮助企业展示、销售产品。

（联系人：刘浩。电话：68266166。地址：桐柏县商务局淮源大道商务局。）

申报条件：根据省、市、县相关文件具体要求，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报。

申报流程：接到省、市、县的文件后，积极宣传政策，根据文件申报流程，鼓励企业申报材料，然后上报。

桐柏县税务局

“万人助万企”活动惠企政策措施

一、打造税企双向宣传培训流程

一是持续开展“纳税人学堂”活动，加强培训。在对纳税人培训过程中，对企业进行分批次，分类型、分规模的开展培训活动，与企业面对面，实打实的进行业务模拟，确保纳税人能够熟悉电子税务局的操作流程。

二是开展“问需求、优服务”工作，我局由纳税服务部门牵头，各股室、分局联合成立业务骨干小组，定期开展专项工作推进会总结问题、提出方案，并与纳税人开展座谈会，由企业逐个提出疑惑以及需求，场解答，如当场不能解决的，建立工作台账，逐项销号，完善、优化服务。

二、精简办税流程，压缩纳税人办税时限

一是与邮政部门联合开展税邮合作“双代”业务，打造邮政打开发票便民服务点。推行增值税发票邮寄业务，联合邮政部门开通发票邮寄业务“绿色通道”，确保纳税人安全便捷收到发票。

二是推广电子发票。继续制作、宣传、发放使用电子发票操作流程、使用范围、业务功能等内容的操作手册。

三是实施业务限时办结。县局组织全员学习业务事项办结时限要求，掌握即办事项和流程限时办结事项的办结时限。县

局分别对各单位网厅工作量、限时办结率、自助办税终端工作量进行排名站队，要求对照问题、补齐短板，要定时查询金三系统中异常数据，提醒、督促工作流程闭环中涉及的岗位及人员规范按期办结。

三、开展企业开办全流程一日办结工作

与县“放管服”办、县优化营商环境办、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审批服务中心、县公安局、人行桐柏县支行、县税务局、县财政局联合展开企业开办全流程“一件事”一日办结工作，力求达到在开办企业时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公章刻制时间、涉税办理时间合计压缩到一日内办结。我单位高度重视，积极行动，纳税服务部门联合征管部门、信息中心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对内梳理、简化办理流程，对外积极与外单位对接，在四小时实现新开办企业的“税务登记”、“票种核定”、税务UK发放、发票领用等多个业务。同时税务部门积极与航天金税盘公司联系以税务UK替代金税盘，发行更便捷，同时与各单位设置集中办公点，只跑一趟、只跑一次，更加便捷。

四、优化“总税收和缴费率”，减轻企业负担

一是树立全员服务理念。县局全员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切实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按照尽量少要数字、多记困难问题，少送政策全文、多推有效条文，少讲专业术语、

多言通俗解读，少用文字描述、多发图片截图的要求，加强宣传。强化辅导，确保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地、社会经济发展平稳有序。真正实现“有事您招呼、无事免打扰”。

二是简化优惠办理手续。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县局认真贯彻落实优惠政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红利和服务便利的获得感。

五、加强组织保障，优化纳税服务

一是成立了以一把手为组长的领导小组。结合“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放管服”、“减税降费”等活动，积极落实各项服务制度，打造良好税收营商环境。

二是强化首问责任制、延时服务、预约服务、限时办结等服务制度的落实；简化资料报送，并对所有事项实行“当场受理、后台流转，限时办结”服务。

三是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确保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全程网上办”清单、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精简纳税人、缴费人报送资料、优化税务注销即办服务、“承诺制”容缺办理等便民措施落实到位，切实提升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打造了良好的税收营商环境。

六、全面持续推进合并申报

进一步减少纳税次数、加快推进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

护建设税合并申报和财产行为税一体化纳税申报、推行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多税合一综合申报”，实现“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在简并征期基础上扩大合并申报和网上申报。在进一步落实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合并申报的基础上，按照上级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增值税、消费税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合并申报及财产行为税一体化纳税申报，进一步简并征期，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各税(费)可以网上申报的比例达到100%。

七、积极推行首席服务员制度

积极推行首席服务员制度，经过案头分析及实地调研，围绕“民生保障”、“外资外贸”和“重点税源”四个方面，以“首席服务员”制度为工作抓手，快速响应企业的共性与个性涉税需求，确保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地。梳理出重点企业名单55户，由县局一把手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担任首席服务员，实现精准对接，精准服务。

桐柏县水利局惠企政策

一、树立金牌“金牌店小二”服务理念。强化企业服务意识，将“万人助万企”活动作为我局工作的重中之重，严格落实“13710”工作制度，坚持“金牌店小二”的服务宗旨，同企业家建立真诚互信、清白纯洁、良性互动的工作关系，为企业发展壮大提供最优服务，创造一流环境。按照“万人助万企”工作要求，建立局领导班子相关成员分包联系制度，开展“点对点”服务，通过实地走访、定期调研，掌握企业诉求和政策落实情况，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落实清单，帮助解决企业发展的实际问题，构建服务企业常态。

二、简化审批程序，优化监管流程。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精简非必需的申请材料，公开办事流程和承诺服务标准，以切实方便办事群众，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有效性。拓展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努力实现“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进一步提高响应企业诉求和为民服务的能力，破解社会企业办事“最后一公里”的难题。

三、高质量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水平。依据“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加大审批制度改革力度，推动“一网通办”下“最多跑一次”审批向“不见面”审批转变，所有政

务服务事项均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大力压减涉水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和申请材料，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等多项业务实现“即时办”，事项即来即办，现场办结。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	个人、法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受理机构	桐柏县行政审批 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	桐柏县水利局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0 个工作 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 日	查询方式	现场咨询电话 0377-83973030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网上申报	结果传达	窗口送达 邮递送达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2018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p>1、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p> <p>2、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p> <p>3、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p> <p>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p> <p>5、防洪评价报告</p> <p>6、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钻探、开采地下资源许可）申请书</p>
------	---

办理流程	<p>(1)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p> <p>(3)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p> <p>(4) 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河道采砂许可审批

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	个人、法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受理机构	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	桐柏县水利局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查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0377-83973030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网上申报	结果传达	窗口送达 邮递送达
设立依据	<p>一、《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河道（不包括国家直接管理的河道）内从事采砂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p> <p>二、《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p> <p>三、《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第十二条：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证由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发放。</p>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营业执照 2、河道采砂申请书		

办理流程	<p>(1)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p> <p>(3)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p> <p>(4) 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	个人、法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受理机构	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	桐柏县水利局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查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0377-83973030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网上申报	结果传达	窗口送达 邮递送达
设立依据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p> <p>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p> <p>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原审批机关批准。</p>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文件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办理流程	<p>(1)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p> <p>(3)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p> <p>(4) 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	个人、法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受理机构	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	桐柏县水利局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查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0377-83973030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网上申报	结果传达	窗口送达 邮递送达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p>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2、水利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文件 3、拟报请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 4、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5、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协议		

办理流程	<p>(1)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p> <p>(3)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p> <p>(4) 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取水许可审批 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	个人、法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受理机构	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	桐柏县水利局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查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0377-83973030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网上申报	结果传达	窗口送达 邮递送达
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2017 年修订） 三、《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26 号）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3、营业执照 4、项目备案材料 5、与供水单位签订的供水协议		

办理流程	<p>(1)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p> <p>(3)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p> <p>(4) 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四、强化“万人助万企”领导包联机制。

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万人助万企”活动工作部署，包联领导按照南阳市“13710”工作制度和助企日（每月16日）工作制度，定期不定期深入包联企业，跟踪问题办理进度，对接有关部门，积极协调解决。对企业的诉求建立问题台账，严格执行限时办理、快速反馈、挂号销账制度。努力做到惠企政策送达到位、企业问题收集到位、问题跟踪解决到位，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助力我县经济高质量跨越发展。

桐柏县金融惠企政策

一、用好用活各种金融产品。我县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县情、产业实际，不断创新信贷产品。县金融服务中心每年收集汇总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产品，汇编成册，通过银企对接会、走访企业等方式发放企业、群众，最大限度满足企业、群众的贷款需求。（桐柏县金融服务中心 0377—68219769）

二、充分发挥县内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我县有 1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桐柏县淮河源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以来，积极为县内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解决企业融资时无抵押物的难题。充分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作用，积极为企业提供担保，不断提高申贷便捷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实行利率优惠，降低担保费率，力争平均担保费率降低至 1% 以下，给予企业最大的支持，解决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的资金瓶颈问题。

办理流程如下：

1、业务受理要求及基本程序：客户提供保证，并对其经营情况、履约能力、抵（质）押物的权属和价值，及实现抵（质）押权的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查。

2、开展业务基本程序：客户申请—项目经理接待洽谈（初审）—受理、要求客户提供资料—审核立项—项目调查—担保

决策—签订担保相关合同—保后管理—项目结责。

3、业务申请与受理：申请担保业务的客户由公司业务部统一受理，业务部经理指定一名项目经理负责接待，项目经理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有关咨询和业务指南。

经初步审核，基本符合条件的客户，项目经理请其按要求填写《担保申报书》，并提供以下文件资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 银行开户许可证；
- (3) 机构信用代码证；
- (4) 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 (5) 最近月份的财务报表及前两年财务报告(包括 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编报说明)；
- (6)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及股东身份证；
- (7) 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
- (8) 企业及主要产品技术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 (9) 企业主要经营者简历、工作业绩及在同行业中的建树等；
- (10) 企业主要购销合同、进出口许可证；
- (11) 近十二个月的水电费、完税证明、现金流量证明(银行账户流水交易记录)；

(12) 企业担保申请(应说明企业概况、生产经营情况、企业管理情况、财务状况、贷款期限及用途、贷款投入后产生的效益预测、还款来源及未来三年现金流量预测、企业拟提供的反担保措施等内容，有条件的可附报光盘一张)；

(13) 与反担保措施有关的资料：

保证反担保资料：

- (1) 保证企业与前述 1 — 10 相应的资料；
- (2) 保证企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提供反担保的决议。

抵押反担保资料：

- (1) 抵押物清单；
- (2) 抵押物所有权证明；
- (3) 抵押物评估资料；
- (4) 抵押物投保证明；
- (5) 有处分权人同意抵押的声明。

质押反担保资料：

- (1) 质押物清单；
- (2) 质押物所有权证明；
- (3) 有处分权人同意质押的声明。

(14) 声明

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上述资料真实无误，如有不实，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办理地点：桐柏县城关镇大同街 116 号；承办部门：桐柏县淮河源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业务部，037768236939)

详情见附件 1《桐柏县淮河源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操作规程》

三、充分利用好上级政策。积极利用好再贴现、再贷款政策、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等政策严格落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按照市场化原则“应贷尽贷、应贷快贷”。(桐柏县金融服务中心 0377—68219769)

四、全力助推企业上市。按照“包办墙外事，帮办墙内事”工作原则，不断简化企业上市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手续、审批核准事项，开辟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同时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企业上市倍增计划的通知》（宛政〔2021〕13号）、《桐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桐柏县企业上市挂牌倍增计划的通知》（桐政〔2021〕39号）有关文件精神，严格兑现奖补。

办理流程如下：

1. 企业申报奖补的程序：

符合条件的单位（企业），向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财政部门申报。

县级奖励，由县金融工作局与县财政局共同审核后，报县政府批准实施；

市级奖励，每年 4 月 15 日前，县金融工作局与县财政局对本地区奖补申报材料初审后，联合行文报送市金融工作局和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实施。根据需要，由市财政局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审计。市财政局依据市政府批复结果，按规定向县（市、区）财政部门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预算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申报单位（企业）。

2. 需提供的资料：

- (1) 奖励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2）；
- (2) 改制后的股份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报会以及通过发审会审核的有关凭证；
- (4) 沪、深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证明企业已办理上市相关手续的公函，国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提交上市募集资金流向的有关证明文件资料；
- (5) 企业上市（再融资）募集资金 70% 用于本地的承诺；
- (6) 股转系统出具的受理函、同意挂牌的函；
- (7)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函；
- (8) 中国证监会核准再融资的证明文件或在股转系统网站显示的再融资完成公告；

(9) 上市（再融资）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

(10) 其它需要的材料。

所有单位（企业）均需提供 1、2 条资料，其他资料视奖补类型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中所涉证明文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办理地点：桐柏县金融服务中心（桐柏县政府办公楼 511 房间）；分管领导：李柯远，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13937718606；承办人员：孙长长，18637783100。）

详情见《南阳市金融工作局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 全市资本市场发展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宛金〔2021〕12 号)。

五、开展培训助力企业融资。分别就企业上市、普惠金融、担保增信、企业经营、财政金融知识等方面针对县直单位、金融机构、县域企业负责同志开展培训，对省、市符合我县县情的相关金融政策进行宣讲，对目前县域企业融资问题进行分析，以政府统筹服务、银行创新产品、企业规范管理为基点，就如何利用好上级政策，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进行全面分析与指导。（桐柏县金融服务中心 0377—68219769）

六、开展银企对接。建立对接长效机制，不断拉长金融服务链条，畅通信息渠道，担任好金融机构与企业的牵线搭桥人。在开展综合性活动的基础上，大力开展专场银企对接活动。计

划每年开展不低于 4 次的银企对接会、座谈会，不断促进金融机构与有贷款意向的企业现场对接、面对面交流，不断提高企业获贷率、满意度。（桐柏县金融服务中心 0377—68219769）

七、落实银行业政策性资金调存考核机制。按照《桐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桐柏县金融机构支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奖励试行办法>的通知》（桐政〔2021〕50号）文件精神，从新增贷款及新增贷款增速、存贷款综合考核、不良贷款、金融产品创新、支持配合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等五个方面，采取季考评机制，严格兑现奖惩，充分调动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县域中小微企业给予更多资金支持。（桐柏县金融服务中心 0377—68219769）

详情见《桐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桐柏县金融机构支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奖励试行办法>的通知》（桐政〔2021〕50号）。

桐柏县淮河源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业务 操作 规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桐柏县淮河源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担保、委托贷款、投资等项业务（简称业务）工作流程，明确办理程序，提高业务水平，防范业务和操作风险，特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公司开展业务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严谨、认真和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业务受理要求及基本程序

第三条 公司开展业务，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措施，并对其履约能力、抵（质）押物的权属和价值，及实现抵（质）押权的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查。

第四条 法人客户受理条件：

- （一）依法进行工商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重合同、守信用，有较高的资信等级，有好的领导班子和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
- （三）原则上要求工业企业连续经营二年以上，商贸企业

连续经营一年以上，涉农企业连续经营一年半以上，重点招商引资企业及反担保措施能够足以覆盖主债权风险的可适当放宽。

（四）产品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五）业务涉及金额原则上不超过该客户有效净资产 25% 或年营业收入的 20%；

（六）企业法人和实际控制人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七）担保措施合法、有效、安全；

（八）由金融机构或国家及省内的知名企承诺承担反担保责任，或以可变现性强的股票、能转让的知名企业的股权、票据、债券、存单、外汇、黄金，著名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的，或其他反担保措施能使公司避免损失且能给公司带来较好效益的，可放宽受理条件；

（九）公司认为必备的其他条件；

（十）对非自然人的其他客户参照此执行。

第五条 个人客户受理条件

（一）本地户籍或在本地拥有资产

（二）年满 18 周岁以上 60 周岁以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三）具有合法有效的生产经营证明，并从事本行业经营两年以上，有稳定收入；

(四) 信誉良好。

第六条 开展业务基本程序

(一) 担保申请与受理

(二) 担保调查

(三) 担保决策

(四) 签订担保合同

(五) 保后管理

(六) 终结。

第三章 业务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项目受理实行担保业务部负责制。所受理项目由担保业务部统一安排办理，来访客户由当日值班项目经理负责接待。

第八条 项目经理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有关咨询和业务指导，并认真登记客户信息表。

第九条 经初步沟通，基本符合条件的客户，按要求填写《担保申请书》或业务申请表，并提供以下文件资料，经认真核对后，项目经理在《项目核查表》上签名：

(一) 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二) 从工商部门调档的公司章程

(三) 涉及生产许可证、采矿、安全、环保、消防等依法须批准的项目，应提供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基本财务报表

第十条 进入下一步调查程序的客户，项目经理根据业务进程、业务实际、客户实际情况可要求客户提交以下文件、资料：

- （一）机构信用代码证
- （二）开户许可证；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身份证；
- （四）当期的月财务报表及近两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等；
- （五）主要产品技术专利证书（如有）、获奖证书等复印件（如有）；
- （六）主要经营者简历、工作业绩及在同行业中的地位等；
- （七）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对外借款、担保、抵（质）押的决议（在担保公司面签）
- （八）客户购销合同、进出口许可证（如有）；
- （九）客户担保申请书，应说明企业概况、生产经营情况、企业管理情况、财务状况、贷款期限及用途、贷款投入后产生的效益预测、还款来源、企业拟提供的反担保措施等内容；
- （十）如果贷款是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客户还应提供项目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有关资料，并说明项目配

套资金的落实情况等；

（十一）担保人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生产或经营许可、法人代表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同意担保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担保人主要财产情况。

（十二）抵质押物资料，包括抵、质押物清单、抵质押物所有权证明、抵质押物评估资料、有处分权人同意抵质押的声明。

具体资料以公司的资料清单为准。

第十一条 对个人客户，项目经理审查其条件，并请其提供身份证件、户口簿、夫妻结婚证明、资产证明及收入证明等。

第十二条 项目经理认为项目可进入调查程序的，即可进行调查。

第四章 业务调查

第十三条 项目经理参照《公司项目调查指引》对客户进行调查和风险评估，并提交调查报告。

第十四条 实地调查实行项目经理 A、B 角制度，以 A 角为主，并最终出具调查报告；B 角的责任是协助 A 角工作，并负有业务监督职责，当 A、B 角意见有分歧时，以 A 角意见为主，同时 B 角独立在调查报告上出具自己意见。

第十五条 项目经理应参照《公司担保与反担保管理办法》与客户共同制定反担保方案，并对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

操作性在调查报告中进行分析论证。

第十六条 对同意上报评审会的项目，项目经理在《项目审批流程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后，提交担保业务部经理审核并签署工作意见。对需进行补充调查或重新调查的项目则交原项目经理或重新委派调查人员进行二次调查。

第十七条 担保业务部同意的项目，公司风控部对项目合法、合规性和具体方案的合法、有效性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项目，公司风险控制部经理及分管副总经理在《项目审批流程表》上签署同意意见，然后报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提交评审委员会。

第五章 业务决策

第十八条 提交公司评审委员会审议的项目，由评审委员会秘书根据评审委员会主任的安排，将项目资料在会议前交给各位委员。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遵循集体评审原则。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项目，由评审委员及主任在《项目评审会表决》上签字同意，提交董事会决策。

第六章 签订合同

第二十条 项目最终审批后，项目经理配合风险控制部根据《公司担保与反担保管理办法》和评审委员会批准的担保条件，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及核保工作，并逐项登记《项目资料核查表》。

第二十一条 反担保措施落实及核保工作完成后，办理费用交纳手续，并由财务部在《提请放款审批表》上签字。

第二十二条 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及相关资料和与客户签订的最终合同等，须报担保业务部经理和风险控制部审核，并由担保业务部和风险控制部经理及分管领导在《提请放款审批表》审核栏签名后，由风险控制部经理持《提请放款审批表》及待签合同报公司有权人签批。

第七章 项目的档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相关合同、文件签署完毕后，项目经理登记《业务台账》、《合同登记薄》、《抵（质）押物登记薄》。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理及时整理有关资料，填写《档案资料清单》，移交风险控制部审核，风险控制部应在放款后一周内将反担保合同、抵（质）押权证以及银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资料一并移交档案管理部门保管，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并由主管档案部门的副总经理监督交接。

第二十五条 对重要权证、单据、合同及调查报告要专人保管，并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核查。

第二十六条 具体按《公司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附件 2

企业上市（挂牌）再融资奖励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工商登记注册号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公司主营业务		所属县区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		律师机构	
审计机构		评估机构	
申请奖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改制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辅导备案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报会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股转受理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再融资奖励		
完成时间		申请 奖励金额 (万元)	

报送 材料 目录	<p>1. 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2. 中国证监会出具报会以及通过发审会审核相关凭证 复印件□</p> <p>3. 沪深交易所出具证明企业上市相关公函或国外证券 交易所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p> <p>4. 企业上市（再融资）募集资金 70%用于当地的承诺□</p> <p>5. 股转系统出具的受理函、同意挂牌的函□</p> <p>6.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函□</p> <p>7. 中国证监会核准再融资的证明文件或在股转系统网 站 显示再融资的公告□</p> <p>8. 上市（再融资）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p> <p>9. 其它需要的材料□</p> <p>注：以上所报送材料需复印件二份，并加盖申请单位公 章。</p>
----------------	---

企业承诺	<p>我公司申报南阳市资本市场发展奖补资金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p>法人代表签字：</p> <p>(盖章) 年 月 日</p>
县市区金融工作 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服务“万人助万企” 十二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省、市、县关于“万人助万企”工作部署，落实市、县“万人助万企”活动实施方案。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切实优化自然资源系统营商环境，助推全县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提质增速，结合自然资源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坚持服务企业工作导向。

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县工作大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行动起来，积极投入到万人助万企”活动中，着力围绕自然资源惠企政策精准落地，尽快全面梳理涉企政策清单，强化政策宣传解读，指导企业用好用活政策，把政策的“含金量”彻底释放出来；着力摸清企业存在涉地涉矿等现实困难和问题，以“百园增效、服务万企”为主阵地，进企业、解难题、见实效着力优化政务环境，进一步建立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全面提升服务企业水平。

（承办部门：局属股室、乡（镇）所、单位）

二、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

（一）、优化过渡期规划管理，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前，选址在近期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建设用地及选址在近期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的，

由市县人民政府出具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承诺，按符合规划报批；县级以上立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行规划调整和用地报件同步报批。

（承办部门：1、规划发展中心 承办人：袁鑫 联系电话：18736623587 2、用途管制股 承办人：祁飞 联系电话：13838712653）

（二）、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严格按照不低于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25%，力争达到 30%的比例划定工业用地保护红线，引导生产空间的合理布局。

（承办部门：国土空间规划股 承办人：张满 联系电话：15037718652）

（三）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集中建设区外合理划定弹性发展区，保障重大产业项目用地空间。

（承办部门：国土空间规划股 承办人：张满 联系电话：15037718652）

（四）、是在村庄规划编制过程中，探索规划“留白”机制，预留 5%的新增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保障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用地。

（承办部门：国土空间规划股 承办人：张满 联系电话：15037718652）

三、全力保障产业发展用地。

全力保障产业发展用地，在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督促县产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和各乡镇提高工业用地布局规模，将按照不低于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25%划定工业用地保护红线。积极向省、市争取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加大用地保障工作力度。并以增减挂钩途径为补充，用足用活周转指标政策，力争做到对产业用地应保尽保。

（单选址）申请办理条件：项目方提供项目核准立项或批复文件，且符合规划。

办理流程：项目方提出用地申请并提供征收所需相关文件材料，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查并由市政府签批出具请示意见后，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审查通过后报省政府批准。

（临时用地）申请办理条件：建设项目因施工、地质勘查和抢险救灾等需要临时用地。

办理流程：需用地方做好群众补偿安置工作并提供经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报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承办部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承办人：祁飞 联系电话：13838712653）

四、深化审批制度改革。

推进规划用地“多评合一、多测合一、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做到“四合一优”：

1. 合并办理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合并办理建设用地供应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合并办理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合并办理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和征收土地申报审批，优化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申请办理条件：符合规划、有土地手续

办理流程：(1). 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原件一份）；
(2).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3).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4). 规划方案图

（承办部门：规划发展中心 承办人：袁鑫 联系电话：18736623587 黄随献 联系电话：18537740566
赵康 联系电话：15137755393 ）

2. 在各类产业园区统一开展土地勘测、压覆矿产、地质灾害三项评估，评估成果供落户园区项目免费使用。

（承办部门：储量管理股 承办人：熊大庆 联系电话：13837772528）

3. 积极推进未供即用项目土地供应，在两个产业集聚区审核同意基础上，报县政府批准，对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准入政策，且运营良好、亩均产出效益较高、履约情况较好的，建议政府免于相关处罚，按照桐柏县工业项目招商引资优

惠政策实施供地。稳步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由两个产业集聚区选定项目用地，按照“标准地”条件要求，以点带面，有序推开，同时考虑实行“标准地+代办制”“标准地+告知承诺制”审批模式，实现“拿地即开工”。

（承办部门：所有者权益股 承办人：王东琦 联系电话：18623778890 开发利用股 承办人：何楠 联系电话：18625689393）

五、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

鼓励采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方式使用工业用地。实行新增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不超过 20 年+有条件续期”的土地供应政策，土地出让起始价可按年期折算。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且用地节约集约的，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

申办条件：

县招商合同，共管资金证明（招商局出具）

办理流程：

1. 制作出让方案，政府审批；
2. 所有者权益股发布公告，成交；
3. 签订合同；
4. 土地交接。

（承办部门：所有者权益股 承办人：王东琦 联系电

话：18623778890）

六、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加快批而未用土地消化盘活，统筹运用财政资金、土地储备债券资金实施土地储备，加快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前期开发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两个产业集聚区招商引资项目优先使用批而未用土地，用于新入住产业项目建设。对于已批未供即用土地历史遗留项目，在规划审批及核实中，已经当地政府同意先行开工建设，未办理规划许可手续的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一致的，报经政府集体决策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后，可不予行政处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前期手续，直接出具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核实意见确认书，作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时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实际建设内容与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不一致的，若采取措施可以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应纠正完善并处罚到位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前期手续，出具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核实意见确认书，作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时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

（承办部门：1. 规划发展中心 承办人：赵康 联系电话：15137755393 ； 2. 执法监察大队 承办人：陈林 联系电话：13782003458； 3. 不动产登记中心 承办人：施成猛 联系电话： 15893511811 4. 储备中心 承办人：何祖源

联系电话：18625696056)

七、支持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一)、对符合相关规划、不改变用途的现有工业用地，通过厂房加层、老厂改造、内部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符合相关规划的申请办理条件：

取得土地使用权，规委会已通过项目。

办理流程：

企业持原有规划方案图以及准备建设的规划方案图到建筑
规

划管理股申请方案变更，经审查符合技术指标的给予变更
建设工

程设计方案。(承办部门：规划发展中心 承办人：赵
康 联系电话： 15137755393)

(二)、在不改变用地主体的前提下，工业企业利用存量房
产发展新业态、创新商业模式、开展线上线下融合业务，在五
年内可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鼓励新型产业
用地兼容复合利用，出让起始价可按照相应土地用途评估价、
物业自持比例等综合确定。

申办条件：

1. 土地供应方式。对于产业集聚区范围内，2018年年底前已批未供即用的招商引资工业项目用地，经县级以上政府组织摸排、

认定，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准入政策，且运营良好、亩均产出效益较高、履约情况较好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补办用地手续，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年期原则上以项目开工建设时点起算，具体项目开工建设时点可由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2. 土地出让价款。按照尊重历史的原则，在不违背协议出让最

低价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土地出让价格。估价期日可以项目开工建设时点为准，在综合考虑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协议出让土地的价款。对于开工建设时已缴纳部分费用的，当地政府组织核算土地应缴价款时，已缴部分可不再计算利息。

申办流程：

企业提供所在地政府部门开具的开工证明，企业申请、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证明。

(承办部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承办人：何楠 联系电话：18625689393)

八、畅通不动产登记绿色通道。

落实网上预约、网上查询、网上办理，开通网上缴费、微信、支付宝缴费等便企措施，完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的“政银合作”新模式，向金融机构布设终端，延伸服务。持续巩固一般登记业务3个工作日内办结，抵押登记业务和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房屋转移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在登记大厅设立服务企业绿色通道，建立健全“首席服务官”制度和企业回访制度。做好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房屋买卖业务，不再进行房屋买卖合同网上签约，企业可持直接申请缴税及转移登记。

申办条件：企业之间存量房非住宅买卖业务，买卖双方持需转移的房产手续及双方企业信息资料。

办理流程：

1. 不动产登记局（中心）已对30余家企业建立了服务台账，由赵付钦局长牵头对于企业联络员直接责任到人，并设立定期回访制度，由信息科负责在已经开通的企业服务微信群中及时将惠企政策及相关惠企、便民措施发布并解答企业提出的相关登记问题。

2. 对于我县小微企业到市民之家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时，只需在不动产登记窗口签署承诺书即可免收登记费。

3. 企业在办理转移登记登记时持买卖双方需转移的不动产权手续，在不动产综合服务区窗口有对企业设立的绿色通道专办

窗口。纳税、不动产登记、水、电、气一次申请、一套材料、授权现场受理即登记，不动产证两小时可领取。

（承办部门：不动产登记中心 承办人：施成猛 联系电话：15893511811）

4. 对于企业之间存量房非住宅买卖业务，买卖双方持需转移的房产手续及双方企业信息资料，不再要进行买卖合同网上签约备案，双方可直接在不动产综合服务区窗口一窗受理缴税、转移登记。

（承办部门：不动产登记中心 承办人：刘栋栋 联系电话：15893532126）

九、增强企业土地融资能力。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且不损害公共利益和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充分保障土地转让交易自由。允许高标准厂房在不改变功能和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转让并登记。债权债务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自然人、企业均可作为抵押权人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建设用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可依法设立多个抵押权。划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抵押登记无需进行审批。

申办条件：企业在建设用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上设立多个抵押权时。

申办流程：

1. 对于工业区高标准厂房到不动产登记窗口办理业务，在不改变功能和土地用途前提下，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的分割转让登记时。双方企业可凭借县政府批准文件和需转移的房产手续及双方企业信息资料可直接在不动产综合服务区窗口一窗受理缴税、转移登记。

2. 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然人、企业均可作为抵押

权人持：(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2)、不动产证；(3)、银行合同；

3. 企业在建设用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上设立多个抵押权时，可持：(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2)、不动产证；(3)、银行合同；

4. 企业在办理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设立抵押权时。可持：(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2)、不动产证；(3)、银行合同；

(4)、办理地点：企业相关申请资料等在不动产受理服务区窗口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

(承办部门：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人：施成猛 联系电话：15893511811)

十、改进矿产服务保障方式。

1、严格矿业权公开出让，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全面推进采矿权“净矿”出让。

2、便利申请，实行矿业权“一网受理、全省通办”不见面登记模式。

3、减少采矿权申请登记资料，申请采矿权登记时，不再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竞得人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相关要件（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简称“三合一方案”）暂时无法提供时，可由企业作出承诺，登记机关容缺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

（承办部门：矿业权管理股 承办人：陈超 联系电话：15514141212）

十一、建立上下协同联动机制。

全县自然资源系统在党委、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坚持上下分级负责、协同联动发力，成立助力保障服务企业发展工作专班，明确责任领导，主动对接企业涉地涉矿实际需求，实行问题、责任和任务清单管理，建立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制度，不定期集中会商研究；设立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政策咨询员，提供从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用地获批到确权登记发证全过程服务指导；设立重点产业项目服务工作联络员，全面打通部门与企业双向互动渠道，全力推进项目及时落地。

(承办部门：“万人助万企”活动办公室 承办人：张亚
杰 联系电话：19913626080)

桐柏县科技创新惠企政策

提示注：在桐柏没有出台新的科技创新政策之前建议暂按（桐政〔2016〕83号）文件《桐柏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执行。

根据宛政〔2021〕22号、（桐政〔2016〕83号）文件精神，桐柏县科技创新惠企政策如下：

（一）支持产业创新主体培育。对于首次认定的省创新型龙头企业、瞪羚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雏鹰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20万元、10万元补助；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县级对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市级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连续三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的补助；对整体迁入南阳的市外高新技术企业，

经确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根据企业规模给予一次性最高150万元补助；对企业开展的科研项目，优先推荐市级以上科研立项。

省创新型龙头企业申报条件：

1、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企业综合实力处于全省同行业领先地位，税收贡献突出，盈利状况好，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良好的信誉。企业发展潜力大，具有较强的抵御风险的运营机制、健全的规范化管理制度。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

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等不良行为。

1、具有较强的行业引领能力。企业主营业务突出，在产业链发展中领先优势突出、居于主导地位，在行业和区域产业发展中具有较强的带动性。企业注重自主品牌的管理和创新，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同行业（细分）前列。

2、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企业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

3、具有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企业有较为完善的创新发展战略或发展规划，建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建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4、具有较高的创新投入。企业注重研发经费投入，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3%，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5、具有良好的企业文化。企业具有良好的培育和吸引人才机制，重视国内外优秀人才的引进，建立与市场机制相适应的企业创新文化、人才评价体系和创新激励机制。

办理流程：1. 申报单位填报并提交申报材料；

2. 申报单位所在省辖市经过审核并推荐上报；

3. 省科技厅同省发改委、省工信委组织专家评审，最终公示名单。

办理地点：桐柏县科学技术局

分管领导：副局长 景子锋 13569200694

承办人员：王宇萌 13409900882

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条件：1. 企业申请认定期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 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 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 业，比例不低 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办理流程：1. 自我评价。企业对照《认定办法》、《工作指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条件的，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2. 注册登记。企业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fuwu.most.gov.cn/>，简称“科技部政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后申报。相关流程详见该网站上“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实名认证操作手册”以及“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手册”。3. 提交材料。企业在“科技部政务平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理入口进入，填写申报信息，逐一上传附件材料（附件材料须清晰可辨），及时通过网络提交到南阳市科学技术局。企业通过“科技部政务平台”生成并打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将申报材料扫描后电子版刻录成光盘，连同纸质材料一并递交至南阳市科学技术局。4. 汇总上报。科技部门负责受理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对企业申报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出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核通知书并上报省科技厅。5. 经河南省科技厅认定，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办理地点：桐柏县科学技术局

分管领导：副局长 景子锋 13569200694

承办人员：王宇萌 13409900882

(二) 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对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通过科技主管部门或行业权威机构鉴定，属国家级新产品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励的项目，给予2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省科技进步奖励的项目，依据获得等级分别给予10万、5万、3万元奖励（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时，按照最高奖励名次只奖励一次）；经过县级评审获得科学技术奖的，每人奖励50万元。

实施市级重大科技专项。围绕主导产业转型升级，每年实施市级重大科技专项 10 项，大力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发对主导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关键核心技术，由市级支持最高 100 万元；实行“揭榜挂帅”制度。针对主导产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实施“揭榜挂帅”制度，单个项目按照研发费用的 20%，由市级给予最高300万元补助，加快突破一批前沿引领技术和“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带动产业链向价值链高端攀升。

科技进步奖申办条件：

1. 符合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范围和提名基本条件；
2. 成果推广应用两年以上；

3. 其他条件。

办理流程：1. 完成单位通过“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系统”填写并提交推荐书。

2. 推荐单位审查并网上提交，奖励办组织开展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进行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投票产生获奖建议项目。

3. 由省政府印发本年度科学技术奖励决定。

办理地点：桐柏县科学技术局

分管领导：副局长 景子锋 13569200694

承办人员：王宇萌 13409900882

市级重大专项申办条件：

1、项目符合国家、省和我市的产业、技术政策，符合年度重大专项指南确定的重点领域，创新性强；

2、项目产品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有望形成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

3、项目促进产业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较强带动作用；或技术先进，引领我市高科技产业发展；或依托国家、省、市重大建设工程或重点建设项目，解决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难题；

4、项目投资规模合理。申请财政支持额度不超过项目研发经费的20%，自筹资金不低于申请财政资金的3倍。鼓励项目积极吸引金融机构和投资机构等社会投资；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两年，不超过三年。

5、申办单位为在南阳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以及其他具有研发能力的单位；

6、项目单位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合作申报的，项目单位应建有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单独承担项目的，项目单位应具有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

7、项目单位经营状况良好，上年末净资产不低于申请财政资金的3倍；

8、项目单位上年度经审计核准的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大中型企业不低于1.5%，其他企业不低于3%；

9、项目单位建立有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管理规范，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管理团队有较强的技术创新意识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具有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开拓能力。

10、同一项目已获得市科技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办理流程：1. 自评申报。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进行自评，自评符合条件的请填写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

2. 材料提交及审核推荐。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县科技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核实相关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审查合格的签署主管部

门推荐意见，并出具推荐函。

3. 市科技局经过材料评审、现场考察等程序，公示认定名单。

办理地点：桐柏县科学技术局

分管领导：副局长 景子锋 13569200694

承办人员：王宇萌 13409900882

(三) 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创建企业研发机构及县级研发机构，县科技局1天内予以批复；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把研究开发与生产应用紧密地结合起来，不断提高我县支柱产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换代。对成功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被新认定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质检中心（站、所）的企业，由县财政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和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市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和10万元补助；被新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质检中心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通过市级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当年被国家认定为国家级创新型企业、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的，分别给予10万元奖励。

研发机构申办条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依托单位为企业的，上年度销售收入不少于 2000 万元，上年度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 3%或不少于 300 万元。依托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或其他机构的，近三年内在同一技术领域内转化的技术成果不少于 3 项、完成的对外产学研合作项目不低于 4 项、自主获得的知识产权成果（包括发明专利、新药临床批件、新药证书、动植物新品种、新兽药等类别，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不少于 4 项。

2. 符合产业发展政策，掌握产业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处于本领域领先地位，拥有一支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 的研究开发团队，其中相对固定且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以上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工程技术带头人不低于 20%，或不少于 2 人。

3. 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必要的检测、分析等仪器设备总值达到 300 万元以上，研究开发场地面积达 100 平方米以上，中试基地面积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

重点实验室

1. 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须有重点学科的支撑。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为企业的，须为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或上一年研发投入不低于 5000 万元的科技型企业，且近三年研发投入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3%的科技

型企业；应从事本领域前沿技术、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研究 3 年以上；研究方向相对集中，研究开发的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 学科特色突出，在本领域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或地方特色，承担并完成了国家、省（部）、市（厅）和大型央企重大科研任务，拥有一定数量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发明专利或专有技术。

3. 应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有相对集中的科研场地，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原值）500 万元以上。

4. 拥有高水平的学科、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拥有管理能力强的领导班子。专职科技人员应不少于 15 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以上的科研人员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

5. 依托单位每年能为重点实验室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及一定的运行保障经费等配套条件；已建立起较完善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办理流程：1. 自评申报。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进行自评，自评符合条件的请填写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

2. 材料提交及审核推荐。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县科技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核实相关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审查合格的签署主管部

门推荐意见，并出具推荐函。

3. 市科技局经过材料评审、现场考察等程序，公示认定名单。

办理地点：桐柏县科学技术局

分管领导：副局长 李霞煜 1383751654

承办人员：王宇萌 13409900882

(四)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将企业研发经费投入作为申请各类项目、后补助资金、研发平台的基本条件，对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3%（含）以上企业的自有资金研发投入部分，依据上年度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数额，对增量部分给予5%，最高500万元的补助。完善科技创新券制度，对科技型中小备案企业兑现最高30万元的科技创新券。严格落实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政策，补助资金在省级财政负担的基础上，剩余部分按财政体制由市、县（市、区）分级负担。企业申报省、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并推荐省、国家科技部门的，每个项目奖励3—5万元。

科技创新券申办条件：

1. 在南阳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2.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

记录；

3.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5%；开展有研发活动，近三年内企业应有科技项目立项、新产品、成果、专利或标准等创新成果；

4. 企业年度申请科技创新券资金额度不超过上年度研发投入的20%，申领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5. 同一企业不得在同一领域重复申领科技创新券。已经申领科技创新券尚未兑现的，不得再次申领科技创新券。

办理流程：1. 企业登录“南阳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在线申报。

2. 企业填写“南阳市科技创新券认领申请登记表”，并提供相关材料，申领材料按要求排序并胶装成册，一式两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PDF 格式）。

3. 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核实相关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审查合格的签署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并出具推荐函。

4. 市科技局经过专家评审，研究审定等程序，公示认定名单。

办理地点：桐柏县科学技术局

分管领导：副局长 李霞煜 1383751654

承办人员：王宇萌 13409900882

创新项目申办条件：根据省市级下达的文件通知，符合要求即可申报。

办理流程：1. 自评申报。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进行自评，自评符合条件的请填写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

2. 材料提交及审核推荐。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县科技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核实相关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审查合格的签署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并出具推荐函。

3. 市科技局经过材料评审、现场考察等程序，公示认定名单。

办理地点：桐柏县科学技术局

分管领导：副局长 景子锋 13569200694

承办人员：王宇萌 13409900882

（五）支持产业科技人才团队建设

积极引进院士等高层次人才。围绕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引进高层次的院士人才团队，以“院士+”为引擎发展“院士经济”，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由市级给予总额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

由县级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对新引进的两院院士、外籍院士等国内外顶尖人才（团队）以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形式来我市转化科技成果投资创业的，采取“启动资金+基金投

资”形式给予最高5000万元支持。

支持科技人才团队建设。以主导产业科技需求为导向，大力引进产业领军人才(团队)，对新引进符合条件的市外人才(团队)给予每个至少100万元的经费支持；积极培育市级产业创新科技人才(团队)，对新培育符合条件的人才(团队)给予每个50万元的经费支持；对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在市外建立研发机构，就地吸纳科技创新人才和高端研发机构的，给予10万元的经费支持。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从有经验和行业资源的成功企业家、职业经理人、电商辅导员、天使投资人、返乡创业带头人、专职教授、创新专家中选拔一批创业导师，为初创业人员提供创业辅导。入选创业导师的人员，由县委、县政府颁发聘书，聘用期内给予每人每年1—3万元补助。

院士工作站申办条件：

1. 省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有明确的研究课题和稳定的经费支持，能为院士及其团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2. 具有一定规模，并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和一定数量的研发队伍，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建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承担国家或省重大科研项目的单位

(含企业)可优先设立院士工作站。

3. 与相关领域 1 名以上院士(含 1 名)及其团队已经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并有 2 项以上实质性的科技研发项目或成果转化任务，院士同意共同开展技术创新或产业化研发活动，并与院士签有明确合作周期的协议。

4. 符合《河南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办理流程：拟建站单位提出申请，市级科技主管部门受理，符合条件推荐上报，由省科技厅下达河南省院士工作站认定名单。

办理地点：桐柏县科学技术局

分管领导：副局长 景子锋 13569200694

承办人员：王宇萌 13409900882

产业领军人才申办条件：

1. 产业领军人才或团队带头人一般应为两院院士、外籍院士、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等国内外顶尖人才。长江学者、“千人计划”专家、“万人计划”专家等国家级人才。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2. 拥有与创业领域产品、技术相应的知识产权或关键技术，符合南阳市支撑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方向，技术成果能够转化，相关产品能够产业化并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从注册之日起，批量化生产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3. 产业领军人才或团队带头人，在南阳市创办企业的，应为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金不少于100万元；与南阳市企业进行合作的，合作项目所占股权不低于 30%且投入企业的实际资金不少于100 万元。

办理流程：1. 按要求认真填报《南阳产业领军人才（团队）申报表》、《南阳市产业领军人才（团队）计划书纲要》，内容要完整、真实、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并附所需的各项证明资料（编制附、件目录、页码）；

2. 纸质材料1份和电子版报送南阳市科学技术局科技人才科，纸质材料和电子版应完全一致，证明材料原件按目录另装档案袋，评审后退回；

3. 经组织专家评审，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进行社会公示。

办理地点：桐柏县科学技术局

分管领导：副局 长景子锋 13569200694

承办人员：王宇萌 13409900882

（六）完善创业载体建设。鼓励企业和个人创办各类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包括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厂、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联盟、众创空间等不同形式的创业促进机构入驻我县。

完成企业注册、达到我县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标准的科技

企业服务机构，在科技企业孵化资金内给予20万元奖励；通过国家级、省级、市级验收的科技企业培育机构（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由市级分别给予国家级、省级建设运营单位一次性50万元和10万元的补助，在上级奖补的基础上，由县级分别给予100万元。

50万元、30万元奖补；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星创天地，由市级分别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20万元、5万元的补助。持续开展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得国家、省、市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项目单位，由市级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县财政每年安排500万元设立科技企业孵化资金，专项用于鼓励和支持投资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对利用闲置场地，厂房改造建设且通过市、县级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认定的，由县科技企业孵化资金按照孵化场地改造费用5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众创空间申办条件：

1. 桐柏县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依托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运营管理。
2. 具有与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服务相适应的团队和工作人员，其中大专以上人员不低于70%，主要管理人员应具备3年以上从

业经历。

3.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自有或租赁，其中租赁期不少于5年）、免费高带宽互联网接入网络，拥有可自主支配的为创业者提供的低成本工作空间、社交空间和培训场所（总面积为300平方米以上）。

4. 服务主题明确，科技创新创业内容充实，规划合理，具有为创业者提供工商注册、财会管理、法律服务等基础服务能力，定期举办项目发布、路演展示、培训沙龙、运营提升、融资对接等各类创业交流活动。

5. 众创空间内部财务管理规范。依托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建设的众创空间，财务应单独核算。

6. 年度服务企业和团队数量不少于30个，成功孵化案例不少于3个。

7. 自筹或签约共享的种子资金不少于50万元。

科技企业孵化器申办条件：

1. 在桐柏县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团队具有相适应的管理能力和经营水平。孵化器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的比例占70%以上，中级以上职称的占20%以上。

2. 具有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综合孵化器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专业孵化器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

积不少于15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占场地总面积的2/3以上。

3. 具有一定数量的在孵企业。综合孵化器在孵企业总数不低于15家，专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总数不低于10家。

4. 累计毕业企业5家以上，毕业企业及在孵企业为社会提供200个以上的就业机会；专业孵化器毕业企业3家以上，毕业企业及在孵企业为社会提供100个以上的就业机会。

5. 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不少于100万元，并与创业投资、担保机构等建立了正常的业务联系。

6. 建立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创业服务体系，能够为在孵企业提供共享设施和创业咨询、辅导、政策、法律、投融资、人力资源和市场推广等方面的服务；专业孵化器应具备专业技术公共平台或中试基地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

7. 管理规范，具有较为完整的管理制度，自身及在孵企业统计数据齐全、准确。

8. 孵化器实际运营不少于1年，运营状况良好。

办理流程：

1. 自评申报。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进行自评，自评符合条件的请填写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

2. 材料提交及审核推荐。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县科技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

核实相关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审查合格的签署主管部門推荐意见，并出具推荐函。

3. 市科技局经过材料评审、现场考察等程序，公示认定名单。

办理地点：桐柏县科学技术局

分管领导：副局长 李霞煜 1383751654

承办人员：王宇萌 13419900882

桐柏县司法局十项惠企政策措施

一、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全面贯彻落实《南阳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各部门编制、公布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加强调研和监督检查，推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我县全面实施。杜绝增设新的证明事项，从制度层面解决企业办证多、办事难、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不断提升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

（办公地点：县司法局；分管领导：刘学，职务：副局长，联系电话：13513774308；承办人员：李亢业，联系电话：83816155）

二、加大涉企行政执法监管力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通过考核、定期报告、协调指导、执法数据共享等方式，推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在涉及中小投资者、企业负责人人身自由、生命健康安全、重大财产权益等行政执法领域，以定制的执法记录仪对执法过程进行录像，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严格落实《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坚决查处影响营商环境的执法不作为、慢作为和乱作为行为，构建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监督体系。

（办公地点：县司法局；分管领导：陈从中，职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联系电话：13803874676；承办人员：褚得志；联系电话：15938488064）

三、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调解，保障知识产权人合法权益。引导律师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法律服务，鼓励律师代理涉知识产权保护诉讼与非诉讼案件和各类专利申请，支持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助力企业打造驰名商标、知名品牌。

（办公地点：县司法局；分管领导：张泰山，职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联系电话：13837721724；承办人员：唐云；联系电话：13523648098）

四、加快推进涉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增设企业服务窗口，明确值班律师负责解答涉企法律咨询。为中小企业提供高效、智能、精准、便捷的法律服务。整合律师、公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依托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12348网络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引导和帮助市场主体依法维权。

（办公地点：县司法局；分管领导：陈从中，职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联系电话：13803874676；承办人员：褚得志；联系电话：15938488064）

五、常态化开展企业“法治体检”公益法律服务。组建企

业 公益法律服务律师团，走访企业内部，提供法律咨询，培训法律 知识，增强企业人员法律意识，开展法治体检，服务防范化解企

业重大风险。

（办公地点：县司法局；分管领导：张泰山，职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联系电话：13837721724；承办人员：唐云；联系电话：13523648098）

六、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根据企业服务需求，联合县总工会和工商联建立服务企业名录，精选政治过硬、熟悉企业法律事务的律师、公证员、普法志愿者、法律服务工作者，组建“送法进企业”宣讲服务团，深入企业发放《南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法律知识读本》，根据企业不同需求，实施宣讲服务团分包企业制度，定期到企业内开展宣传教育和引导活动。

（办公地点：县司法局；分管领导：宁绪红，职务：二级主任科员，联系电话：15890401816；承办人员：樊展；联系电话：15839936086）

七、推进涉企个性化公证服务。开展“公证服务进企业”活动，选取民营企业关注的法律热点问题，开展以案释法、专题讲座等活动，深入宣传公证法律服务功能，使企业知晓并信任公证制度，充分运用公证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积极推行电话预约、电话咨询等公证服务，对于符合规定公证事项，企业可以预约申请，实现“最多跑一次”。开展“减证便企”活动，切实履行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制，对于涉企公证优先安排、

优先服务、优先办理，根据企业需求提供上门服务、延时服务、节假日预约服务，提升服务质效。对确有困难的民营企业申办公证事项，按照相关规定酌情减免或缓交公证费，最大限度减轻民营企业经济负担。

（办公地点：县司法局；分管领导：田晓，职务：主任科员，联系电话：13938980266；承办人员：姚中书；联系电话：13838766652）

八、加强企业法律知识培训。依托全市 36 个企业法律服务律师团，编印《南阳市企业法律知识手册》，组织企业负责人、管理骨干、法务专干开展专题培训，进一步完善服务机制，提升服务水平，实现企业法律培训制度化、常态化，不断提升企业自身法治能力和水平。

（办公地点：县司法局；分管领导：宁绪红，职务：二级主任科员，联系电话：15890401816；承办人员：樊展；联系电话：15839936086）

八、大力推行公司律师制度。在我县各国有企业建立健全公司律师制度，组织律师对企业投资融资、兼并重组、破产清算等重大生产经营决定及事项提供法律服务。在企业（项目）探索推行公司律师标准化服务，进一步完善公司律师参与企业经营、决策、论证等工作机制，实现企业内部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进一步优化国有企业公司律师申报程序，为

国有企业申请办理公司律师提供便利，不断壮大公司律师队伍。规范国有企业公司律师业务培训及年度考核。鼓励支持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党组织和企业基层党组织开展共建活动，有针对性地组织党建工作基础好、服务水平高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与企业基层党组织结对联建联创。

推进公司律师制度办理程序

在全县国有企业建立健全公司律师制度→进一步优化国有企业公司律师申报程序、为国有企业申请办理公司律师提供便利→组织律师对企业投资融资、兼并重组、破产清算等重大生产经营、决定及事项等提供法律服务，探索推行公司律师标准化服务→规范国有企业公司律师业务培训及年度考核，鼓励支持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党组织和企业基层党组织开展共建活动。

（办公地点：县司法局；分管领导：张泰山，职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联系电话：13837721724；承办人员：唐云；联系电话：13523648098）

九、强化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在全县健全完善统一规范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推动涉企行业领域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建强涉企矛盾纠纷排查调处队伍。加强对各级各类企业特别是重点企业的排忧解难能力，积极推广微信调解、网上调解、视频调解等调解方式，及时发现、妥善处置涉企矛盾纠纷。

创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学习和发展“枫桥经验”，积极支持“调解+法庭”、“调解+派出所”、“调解+信访”的工作模式，理顺诉调、公调、访调联动机制：针对征地拆迁、劳动用工、项目建设等领域出现的矛盾纠纷，主动采取“调解跟着项目走”的方式开展“一对一”贴近式化解工作，为企业发展营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办理人民调解流程：

纠纷发生→申请调解、主动调解、乡镇（街道）交办、接受委托→人民调解委员会审查、决定是否受理→选定调解员、调查、取证、制定调解方案、重大纠纷汇报、讨论→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双方当事人陈述、调解→达成协议→制作调解协议书→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督促协议履行→回访→归档。

（办公地点：县司法局；分管领导：陈从中，职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联系电话：13803874676；承办人员：李培轩；联系电话：15893587647）

桐柏县“放管服”办惠企政策措施

1. 设立“办不成事”窗口。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群众办事效率，我县政务服务大厅成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该窗口负责受理群众反映或投诉的问题，投诉问题和实际情况做出及时处理，切实增强群众办事便捷度、满意度。（联系人：王智远，联系电话：15716600732）

2. 设立企业开办综合窗口。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在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民之家）已有企业开办专区的基础上设立企业开办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企业开办线下服务模式，“一件事一次办”。（联系人：魏伟，联系电话：13838722777）

3. 优化企业办事服务全流程。对县域内招商项目（不含国家宏观调控项目、“两高一增”即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房地产项目等），取消企业立项到开工过程中部分审批事项，精简审批材料、压减审批时间，优化审批服务流程；提升审批效率，降低企业成本，让企业少跑路打通服务切实搞好服务推动企业项目早日落地。（联系人：杜谦，电话：15539915855）

桐柏县医疗保障局五项惠企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重要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医疗保障工作营商环境，最大限度发挥医疗保障工作服务作用，助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医疗保障工作实际，落实南阳市医保局五项助民惠企措施，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支持中医药发展

（一）医保定额支付病种可以使用中医药颗粒剂。落实《南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对老年性白内障等 45 种疾病实行定额支付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对符合老年性白内障等 45 种实行定额支付，按病情使用中药颗粒剂，促进我县中医药特色发挥。

（二）是提高中医药报销比例。依据市政府办公室宛政办【2021】17 号文件，对市域内二、三级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住院病人，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保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中 药饮片、中成药、中药制剂和中医诊疗项目中医药诊疗服务费报销比例提高 10%、20%，起付线降低一个档次。

（三）是取消市域范围内居民到中医医疗机构就诊转诊手续。取消“未按规定办理转诊、备案手续的，按相应级别医院

的支付比例降低 20%”的规定。四是在医保统筹基金总额预算分配中，将中医医疗机构单列进行核算，支持中医药发展。

二、合并征缴费率，调整医保基金征缴结构

依据《关于印发南阳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2021〕17号）文件，合并医保基金征缴项目，取消风险金、破产企业医保清算费用和退休人员交纳的大额补充医疗保险等缴费项目，简化参保缴费手续。

三、优化经办管理服务事项

一是规范业务流程。缩短业务事项办结时限，各项险种支付时限由原来的 60 天压缩至 30 个工作日；二是对“职工、居民手工报销”、“生育保险待遇支付”等业务进行优化，取消转诊审批单据、无工作证明、异地生育登记表等证明材料；三是实现“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城乡居民个人基本信息修改”、“城乡居民个人退保”、“新生儿参保登记”、“门诊、住院重大疾病”、“个人补缴”、“在职转退休一次性补缴”等业务即时办结。

（一）单位参保登记。

1. **服务对象：**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

2. **办理流程：**（1）单位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医

保经办机构”）申报。（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并反馈办理结果。

3. 申办材料：（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文件1份。（2）《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二）职工参保登记

1. 服务对象：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灵活就业人员。

2. 办理流程：（1）单位或个人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变。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并反馈办理结果。

3. 申办材料：（1）在职职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含增加、中断、终止、恢复、在职转退休）（加盖单位公章）；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2）灵活就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三）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 服务对象：因单位名称、住所（地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等信息事项发生变更的用人单位。

2. 办理流程：（1）单位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变更。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反馈办理结果。

3. 申办材料：《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关键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

定 代表人、单位类型) 变更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或批准单位变更的文件; 非关键信息时可不提供辅助材料。

(四)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 服务对象: 因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通信地址、户籍地、联系电话等信息事项发生变更的参保职工。

2. 办理流程: (一) 单位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变更。(二)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 反馈办理结果。

3. 申办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2) 《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关键信息变更加盖单位公章)。关键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变更需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非关键信息时可不提供辅助材料。

(五)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1. 服务对象: 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

2. 办理流程: 参保单位根据查询内容现场或网上办理。

3. 申办材料: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介绍信等)。

(六) 参保个人参保信息查询

1. 服务对象: 参保个人。

2. 办理流程: (1) 个人持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通过服务大厅自助打印机、窗口查询打印参保缴费证明(个人权益记录)。(2)个人注册登录网上服务系统、手机 APP 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3. 申办材料: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七)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

1. 服务对象: 出国定居、死亡、主动放弃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人员或者继承人可以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

2. 办理流程: (1) 参保人凭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社保卡等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请。(2)医保经办机构审核。(3)符合规定的, 办理个人账户资金支付手续。

3. 申办材料: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

(八) 出具《参保凭证》

1. 服务对象: 参保个人。

2. 办理流程: (1) 参保人凭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社保卡等向转出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2) 医保经办机构审核、办结。

3. 申办材料: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九)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1. 服务对象：因医疗保险关系跨统筹地区变动，申请医疗保险关系转出转入的参保职工。

2. 办理流程：(1) 单位或个人向转入地医保经办机构申报。
(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反馈办理结果。

3. 申办材料：(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参保凭证》(含电子《参保凭证》)。

四、简化异地就医备案手续

一是采取灵活的备案方式，除窗口受理外，还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网上异地就医备案平台等多种方式进行备案；二是简化备案手续，实行容缺办理；三是职工医保市域外转诊转院业务在医院直接上传办结，使办事群众“少跑腿、不跑腿”；四是构建异地就医协同机制，及时解决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过程中存在的信息问题。

五、简化零售药店申请医保定点流程

落实《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第3号令)中关于零售药店申请医保定点的相关规定，进一步简化申请流程，缩短审批时间。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简化零售药店申请医保定点流程的通知》(宛医保函〔2021〕14号)，对以前不符的条件认真清理，严禁各县区医保部门另设门槛。落实首问负责制，推行网上办理，对资料齐全初审合格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审批，纳入医保定点。

桐柏县城管局“万人助万企”活动惠企政策清单

为优化我县经济发展环境，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县城管局积极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扎实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紧紧围绕“便民、高效、廉洁、规范”的服务宗旨，制定出台多项惠企措施，进一步营造优良的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城管局四项惠企措施：

一、健全包联机制，完善制度措施

经局党组研究，出台《桐柏县城市管理局“万人助万企”活动实施方案》，建立完善包联企业名单、问题库和相关服务部门通讯录，建立组织领导机制和督促督办机制。向所有企业公布县城管局所属的涉及企业发展相关的部门、单位负责人姓名和电话，并设立举报监督热线，专门受理在向企业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不良现象的举报。

（办公地址：桐山街中段桐柏县城管局；联络人：陈从峰；联系电话：13782021418）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任务要求，县城市管理局对企业申报事项实行五减一优：减材料、减时间、减环节、减成本、减流程，优服务；实行无风险事项零审批，

采取承诺制立即许可；坚持“便民、利民、为民”的服务宗旨，简化流程，创新模式，市政道路和园林绿化等相关部门全面实现道路占用、挖掘许可、绿化许可等统一受理、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承诺时限压至0.5个工作日；对企业加大宣传力度，明确服务事项和依据以及上级优惠的事项。

（办公地址：桐山街中段桐柏县城管局；联络人：禹和展；联系电话：13165618082）

三、供水、燃气施工接入服务实现三“0”服务

县城市管理局协调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进一步简化用水、用企施工挖掘道路流程，实现“101”服务模式（即：1个环节、0资料受理、1日办结），所有接水、燃气工程、挖掘道路施工审批压缩至0.5天以内。

（办公地址：桐山街中段桐柏县城管局；联络人：张久胜；联系电话：13037644533）

四、科学文明执法，助推企业发展

将法治营商环境各项任务分解到单位各股室；对向我局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市场准入，参与评优评先和接受管理监督等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实行信用评价、落实差异化监管措施。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和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

坚持将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纳入年度法治培训计划，结合“721”工作理念，开展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管理教育整顿活动，提高商户的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认知水平和规范经营的意识，力求做到“以人为本、执法为民”，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办公地址：桐山街中段桐柏县城管局；联络人：李东雨；联系电话：18703776864）

桐柏县人民法院

“万人助万企”活动惠企政策措施

一、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牢固树立谦抑审慎善意文明规范的刑事司法理念，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权和财产权，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严格区分企业家个人合法财产和违法犯罪所得。依法惩治影响企业发展的刑事犯罪，推动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合规机制，预防企业和企业家在财务管理、融资贷款、税务开票等领域刑事风险。

二、严厉打击涉企犯罪。依法打击强迫交易、损害商业信誉和产品声誉、破坏生产经营、合同诈骗、伪造公司印章、寻衅滋事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涉黑涉恶、盗窃、抢夺、敲诈勒索及利用职务便利侵占等财产犯罪；索贿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职务犯罪，切实保障企业及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平安稳定的经营环境。

三、着力提升涉企案件办理质效。畅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在立案时对涉企案件加盖专属涉营商环境案件章，确保涉企案件在立案、送达、排期开庭、审理、执行等方面享受“绿色通道”；压缩立案用时，确保涉企案件的审查、收案、立案、分案在当日内完成；引导企业利用“河南移动微法院”网上立案、网上缴费，使企业少跑腿，提高企业化解纠纷的便利性；紧盯

“三率一期”核心指标，严格审限审批，进一步压缩涉企案件办理时限。

四、依法审慎精准适用民事强制措施。加强对申请财产保全的必要性、合理性审查，尽可能保全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的财产，对生产设备、成品半成品等尽可能采取“活封”“活扣”方式，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建立健全查封财产融资偿债和自行处置机制，尽最大可能保持企业财产运营价值。防止简单机械司法，防止严重超标的查封企业财产，为企业生产经营、融资解困留足空间。

五、全面提升执行效率。严格执行涉企案件流转时限规定，统筹采取线上线下财产查控措施，压缩涉企案件查控财产时长，加强财产处置环节监管，提升财产处置效率。充分发挥网络司法拍卖优势，加快财产变价流程，降低变价成本，帮助企业及时回笼资金、减轻资金周转压力、恢复生产经营活动。全面客观披露企业财产现状，规范评估、拍卖程序，保证财产处置公开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全流程公开执行信息，充分发挥执行异议、复议程序功能，畅通涉执企业权利救济渠道。

六、加大涉企案件诉源治理力度。积极推行首调负责制，建立人民调解员与员额法官对接工作机制，加强涉企案件诉前调解力度，减轻企业诉累；充分发挥财产保全功效，引导

企业在诉前、立案时或诉讼过程中积极申请财产保全，做到“以保促调”“以保促执”，积极调解并督促企业履行完协议内容后及时解除保全措施，切实做到案结事了；设立专门的诉前司法鉴定窗口，实行诉前司法鉴定告知制度，方便企业在诉前了解诉讼风险，明确诉讼请求，减轻企业诉讼压力。

七、促进社会信用体系规范化建设。依法打击虚假诉讼等扰乱司法审判的行为，严厉制裁诉讼失信行为。推进政府部门诚信信息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共享，推动将“切实解决执行难”纳入县域治理现代化考核体系，构建执行协作联动、失信联合惩戒一体化、常态化机制，助力营造诚实守信的法治环境。

八、强化法治宣传。充分利用法院微博、微信、官网等自媒体平台，加强对涉企司法政策的宣传，通过公开审判、以案说法、普法讲座、新闻发布会、定期发布典型案例等形式，多角度报道法院服务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先进审判经验，为“万人助万企”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九、用好司法建议。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企业管理经营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向企业和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促进相关企业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及时总结审判实践中涉及企业生产经营决策中的法律风险，建立常态化法律风险提示制度，通过制作法律风险提示通知书、宣传册等形式，助力企业

提升经营风险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

十、加强沟通交流。适时召开企业家、代表委员、律师座谈会，广泛征集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确保公平正义以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到的方式实现。结合长期开展的“送法进企业”和干警分包企业活动，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通过登门拜访、实地走访、深入问访等形式，了解企业发展需求和遇到的困难，面对面察实情，手拉手办实事，精准帮助企业解决难题，进一步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增强企业发展活力，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分管领导：张林璞，桐柏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电话：18898155358；联系人：杨志玲，电话：18898155182；地址：桐柏县城郊乡太白路东段桐柏县人民法院。）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惠企政策措施

一、校车使用许可办理事项

按照《河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南阳市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南阳市下车使用许可办理事项的通知》(宛校安办〔2019〕7号)及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柏县校车安全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桐政办〔2016〕6号)要求,桐柏县校车使用许可申请办理流程和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原有和新购校车需取得校车许可后方可上路行驶。申请校车使用许可的车辆,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章第九条规定,由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提出。

(二)驾驶人需取得校车驾驶人许可后方可办理校车许可。取得校车许可的车辆,须每半年进行一次安全技术检验。

(三)校车许可办理由各乡镇(集聚区)学校(幼儿园)所在地中心校受理,中心校同意后将学校(幼儿园)提供的申请材料送县教体局征求意见;县教体局审核后将申请材料3个工作日内分送县公安局交管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县公安局交管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后,县教体局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县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四) 校车应装置卫星定位、视频监控系统，并纳入有资质的第三方校车运营机构监管、监控平台统一管理。

(五) 获得使用许可的，校车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或者车辆、所有人、驾驶人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领取校车标牌。

(六) 校车使用许可申请需提供材料：

1.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1 份；
2. 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3. 机动车行驶证、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4. 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机动车强制险及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5. 校车运行方案原件 1 份（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
6. 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1 份；
7. GPS 视频监控审验表。

(联系股室：安全办；联系人：郑帅周；电话：13598290194。)

二、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解决企业用工难。

(一) 搭建校企合作平台

(二) 定期交流合作

(三) 与企业合建实训基地，签订实习就业协议，定期派

送专业教师深入企业实践，聘请企业专业人才入校指导实践教学。

（四）达到快速准确为我县支柱企业和国内外急需人才企业提供合格实用技术人才。

（联系股室：职成教股；联系人：黄明亮；电话：13838960829。）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一）招教政策及流程

1、发布公告---公告发布在桐柏县人社局官网

2、考生按照公告要求报名并现场资格审查

3、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按公告要求参加笔试

4、通过笔试的考生（以桐柏县人社局官网发布公告为准）

领取面试通知单，按要求参加面试

5、通过面试的考生（以桐柏县人社局官网发布公告为准）

按公告要求参加体检

6、通过体检的考生等待政审

7、通过政审的考生人社局发布公告录用

8、最终录用的考生，教体局发布分配公告，根据公告考生到校报道

（二）引进教师政策及流程

政策：1、引进教师第一学历为全日制一本师范院校师范类毕业生或双一流大学本科或以上毕业生入职桐柏一高中、实验

高中的，每人提供安家费 10 万元；第一学历为全日制二本师范院校师范类毕业生或一本非师范院校毕业生应聘入职桐柏一高中、实验高中的，提供安家费 5 万元。

2、引进教师具有副高级职称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的，报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年龄放宽至 48 周岁、给予经济补贴等政策优惠；引进教师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的，报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经济、住房等一系列政策优惠。

3、引进教师对于其在外地的教龄工龄，经核实后予以认可

4、引进教师在职称晋升和“一补两贴”方面与我县教师享有同等待遇

流程：1、发布公告，公告发布在桐柏县教体局网站。

2、报名与资格审查

对于有意愿来桐柏工作的教师，由本人向桐柏县引进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交验本人身份证、第一学历及最高学历毕业证、教师资格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同时提交由桐柏县人民医院出具的近期个人健康体检表一份，并填写《桐柏县引进教师申请表》。视报名情况并报经县引进教师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对具体引进职位及名额可做适当调整。

3、教育教学能力考察

桐柏县引进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所有提出申请、提交资料齐全的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和教育教学能力考察工作，其中，教育教学能力考察采用试讲形式。选择岗位时将依据教育教学能力考察的成绩高低依次选择。

4、办理相关手续

经县引进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考察审核合格并通过教育教学能力考察后，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提交调出方各部门完整签章的《人员调动编制人事审批表》，由桐柏县人事、编制、财政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联系股室：人事股；联系人：金鑫；电话：13949300938。）

四、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审批

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拟成立经营机构的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等内容；

（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三）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四）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办理流程：

(一)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二)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7 号）第九条）；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三)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四)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五) 事后监管责任：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联系股室：体育事业股；联系人：胡泊；电话：15037711866。)

五、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审批

申请材料：

(一) 申请表

(二) 使用计划书

(三) 规范使用、按期归还保证书

办理流程：

（一）受理责任：申请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由申请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准备申报材料提出申请，承办人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应补正的材料并退回申报材料。

（二）审查责任：承办人审核材料，提出审核意见，提交研究同意后，审查意见；对审查结果有意见的，申请人书面提出申诉，书面材料可以对原申报材料进行解释，通过申诉仍不合格的，材料通过受理部门返还申请人；

（三）决定责任：经审查合格的申请，报主管局长签批，有特殊原因的由局主要领导签批。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四）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五）事后监管责任：体育主管部门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联系股室：体育事业股；联系人：胡泊；电话：15037711866。）

六、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申请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活动方案（内容包括：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名称、地址；功法名称、活动时间，地点，人数；社会体育指导员和

管理人员情况等。

(三) 举办者身份证明。

(四) 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五) 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情况的资格证明。

(六) 200人以上的活动须有公安机关许可的证明。

办理流程：

(一) 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准备申报材料提出申请，承办人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应补正的材料并退回申报材料。

(二) 审查责任：承办人审核材料，提出审核意见，提交研究同意后，审查意见；对审查结果有意见的，申请人书面提出申诉，书面材料可以对原申报材料进行解释，通过申诉仍不合格的，材料通过受理部门返还申请人；

(三) 决定责任：批准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体育行政部门向获得批准的站点颁发证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四)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五) 事后监管责任：体育主管部门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联系股室：体育事业股；联系人：胡泊；电话：

15037711866。)

七、体育社会团体登记、变更、注销前审查

申请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体育社团(协会)3万元以上注册资金证明。

(三) 固定办公场所证明。

(四) 社团(协会)章程。

办理流程：

(一) 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准备申报材料提出申请，承办人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应补正的材料并退回申报材料。

(二) 审查责任：承办人审核材料，提出审核意见，提交研究同意后，审查意见；对审查结果有意见的，申请人书面提出申诉，书面材料可以对原申报材料进行解释，通过申诉仍不合格的，材料通过受理部门返还申请人；

(三) 决定责任：批准体育社会团体登记、变更、注销前审查的体育行政部门向获得批准的体育社会团体登记、变更、注销前审查签发问津。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四)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五) 事后监管责任：体育主管部门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联系股室：体育事业股；联系人：胡泊；电话：15037711866。)

八、学生资助中心惠民政策

惠民名称：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桐柏县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将于每年7月20日开始，9月20日结束。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无论首贷还是续贷必须首先进行网上预约，预约后持预约凭证到办理处进行办理。

(一) 预约流程：

1、登录桐柏县教育局网站，网址：
<http://jyj.tongbai.gov.cn>

2、点击“桐柏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服务平台”按钮进入预约页面，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仔细阅读排号说明，打印或截图预约凭证按照预约时间到资助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二) 办理地点：

为方便学生，桐柏县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设三个办理处：

办理地点一：桐柏县教体局三楼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助学贷款服务大厅。咨询电话：0377-68163099

办理地点二：桐柏县新集乡初级中学院内教学楼一楼东头。
咨询电话：13598234715 曹老师

办理地点三：桐柏县毛集镇完全学校综合楼二楼北头。咨询电话：15993139678 魏老师

原则上，各乡镇学生可按照就近办理的原则到相应办理处办理助学贷款，也可到教体局三楼资助中心办理。首贷和续贷均可在各办理点办理。

（三）携带材料：

1、新录取大学生首贷：

(1)、贷款申请表一份，需打印，学生本人签名。
(2)、借款人（学生）和共同借款人（父或母；非父母年龄需 25-60 周岁以内并需提供亲属关系证明）身份证原件。

(3)、录取通知书原件。

(4)、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户籍证明（户口簿）需出示；

2、在校大学生首贷：

(1)、贷款申请表一份，需打印，学生本人签名。
(2)、借款人（学生）和共同借款人（父或母；非父母年龄需 25-60 周岁以内并需提供亲属关系证明）身份证原件。

(3)、学生证原件。

(4)、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户籍证明（户口簿）需出示；

注意：首贷时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必须本人到场办理，共同借款人和学生必须是桐柏户籍。

3、续贷：

(1)、现场办理：学生本人或共同借款人持续贷申请表（谁来办理谁签字）预约后按照预约时间到办理现场签订合同即可，续贷申请表不用加盖任何公章。到场办理者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远程办理：续贷学生可在网上远程办理（仅限续贷学生）：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按照要求操作，即可远程办理。

(四)、温馨提示：

首次贷款打印申请表请登陆网站：百度“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点击“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生源地）”进行信息注册，注册后按照系统提示导出申请表打印一份，携带相关材料到相应办理点办理合同签订。

(联系股室：资助中心；联系人：胡旻；电话：13703414420。)

九、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与管理

为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引导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加快建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取得合法办园许可，经县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多种形式接受政府扶持，面向大众、质量合格、收费较低的民办幼儿园。

认定程序：

(一) 幼儿园申请。具备条件的幼儿园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每年5月1日前向当地政府和中心校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

同当地政府和中心校签署意见后上报县教育行政部门。

(二) 县级认定。由县政府牵头，协调教育、发改、财政等部门组织评审组，根据辖区内幼儿园布局规划要求，对申报的民办幼儿园进行资质审核、实地考察和综合评审。

(三) 公示公告。经评审通过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官方网站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幼儿园名单和收费标准，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签订提供普惠性服务协议书，于每年7月1日前发文公布并授牌，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四) 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请报告、幼儿园办园许可证、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其它有效证明文件）等证照齐全、有效。

(联系股室：民管办；联系人：张小娟；电话：13598273743。)

十、申请设立民办学校

对全县经教体局批准的各级民办教育机构进行办学许可证的审核，保证办学许可证的严肃性和规范性，规范发展民办教育。

(一) 申请设立民办学校的程序

1、申办者到县行政审批大厅教体局窗口提交有关申办材料，如材料齐全，办理收件手续。

2、教体局组织专家委员会实地勘察申办学校的办学场地，对学校的地点、布局、教学设施设备、消防安全等办学条件进行评估。

3、审批机关自接收材料起 6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同意设立的，发给批文及《办学许可证》。不同意设立的，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4、持审批机关的批文及《办学许可证》到县民政局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持以上证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开具的证明到市公安局刻制印章。

5、持《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到编办办理《法人代码证》。

6、持《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法人代码证》到物价局办理《收费许可证》。

7、持《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法人代码证》、《收费许可证》到银行办理《开户许可证》。

8、持以上各证到县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证》和购买收费票据。

9、以上办理的所有证件均须复印送教体局备案。

（二）申办民办学校需上交材料

1、申办报告。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

使用等。

2、学校章程。

3、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4、学校首届理事会或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组成人员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

5、属招商引资项目的必须有乡镇以上协议或会议纪要。

6、出具房屋安全证明。

7、提供房舍的租赁合同或协议，租用国有资产的需要与当地镇政府签订合同或协议。

8、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现场卫生监督审核意见。

9、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合格证。

10、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基本情况和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相关资格证、聘任合同、毕业证、健康证等）。

11、辖区政府、中心校审批意见，必须有“符合条件，同意申报”字样。

12、其余聘用人员基本情况。

13、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

（联系股室：民管办；联系人：张小娟；电话：13598273743。）

十一、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上学入学

（一）出台配套政策，保障外来务工随迁子女就近入学

近年来，桐柏县始终立足促进教育公平、保障和改善民生

的高度，制定出台《桐柏县教体局关于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教体局和产业集聚区联合印发《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着力做好企业职工子女入学工作的办法》桐教体字〔2021〕49 号文件，明确了随迁子女和企业职工子女入学的条件和办理程序，通过学期初走访企业、了解需求等形式，澄清底子，统筹谋划，按照“就近、免试、划片”入学原则，最大限度压缩办理时间、简化办理流程，确保企业职工随迁子女进得来、留得住、学得好。

（二）招生对象

1、企业外来务工随迁子女（指户籍登记在外省（区、市）、本省外县（区），随父母到输入地（同住）并在校接受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2、企业桐柏乡镇户籍在职一年以上（含一年）职工子女。

（三）办理流程

1、排查摸底。各乡镇（集聚区）中心校与辖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对接，对本辖区内各企业职工子女情况及就学意愿进行统计。

2、证件提供。1) 企业外来务工随迁子女，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一是学生本人及其父母农村户口簿和身份证；二是公安部门或社区出具的居住证（或相关证明材料）；三是一

年以上的劳动就业合同。2)企业桐柏乡镇户籍企业职工子女，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一是学生本人及其父母农村户口簿和身份证；二是企业职工在本单位缴纳“五险一金”一年的证明材料。

3、录取。各中心校将辖区内企业职工子女就学需求分类汇总上报，经县教体局审核后报县政府研究批准。相关证件的真实性由政府办牵头，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核查档案资料备案手续予以确认。中心校对符合条件、证件真实的企业职工子女统筹安排。

4、畅通招录渠道。教体局在官方网站提前公布企业职工子女入学政策，设立专门服务窗口（基础教育股），公布服务（咨询）电话（68216955），安排专人与企业做好对接，确保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应入尽入”。

（联系股室：基础教育股；联系人：来光荣；电话：13523641788。）

十二、义务教育阶段流动生学籍管理办法

（一）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准予转学：

1、学生全家户籍及家庭住址迁移到本县，持户口本向户籍所在乡镇学校提交转学申请；

2、学生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长期因公出国（境）工作、支援边疆建设、现役军人（含武警）等原因，其子女投靠亲属到

非户籍所在地居住的，持户口本及相关证明向其亲属户籍所在乡镇学校提交转学申请；

3、户籍登记在外省（区、市）、本省外县（区）的乡村，随务工父母到输入地的城区、镇区（同住）并接受义务教育的外来务工随迁子女，持以下材料向居住地乡镇学校提交转学申请：①学生本人及其父母农村户口簿和身份证；②公安部门或社区出具的居住证（或相关证明材料）；③一年以上的劳动就业合同或工商营业执照。

5、外地返乡人员子女回到户籍所在乡镇学校就读的，持户口本向户籍所在乡镇学校提交转学申请。

6、学生因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调动需要转学的，持工作调动证明向居住地乡镇学校提交转学申请。

（二）转学办理流程

1、开学后两周内，由学生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户口本及相关证明材料向转入学校提出申请。

2、各校转学材料由县教体局审核通过后，转入学校应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启动学籍转接手续；经转入学校上级学籍主管部门、转出学校、转出学校上级学籍主管部门审核后生效。

3、转入、转出学校和双方学校学籍主管部门应分别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学籍转接。

（联系股室：基础教育股；联系人：来光荣；电话：13523641788。）

桐柏县发改委惠企政策措施

一、引导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积极引导、培育推荐企业申请市级、省级、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为企业搭建集研发、生产、管理、服务为一体的创新创业平台。帮助推荐企业围绕优势产业领域组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促使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等，实现科技成果就地转移转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企业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达到一定规模的、有一定专家数量的向上级部门推送报请认定。办理地点：县发改委工业科，主管：王佩，电话：13403777022

三、以信促融，善融惠企。企业登录信豫融平台（信豫融平台网址：www.hnxyr.com.cn），了解平台功能，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需求，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积极申报资金需求，为企业做好申报指导和解答。办理地点：县发改委城乡科，主管：程功德，电话：18790498380

四、持续提升投资审批效率。不断优化服务，提高效率，为项目申报、争取、建设创造良好条件，督促各涉及审批部门进一步精简、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实行内部并联办理，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申报材料外，不得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再提供其他材料，对部门内部或部门在线能够共享的申报材料，不得让申报单位重复提供、反复提供。推行容缺办理、告知承诺

审批，将审批全流程控制在 31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均采取审批立项，对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对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原则上应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所有上报项目经专家评审后完成审批立项。办理地点：县发改委投资科，主管：潘相名，电话：13461980500

四、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进一步精简交易流程，协调降低 CA 证书办理费用，会同县住建局取消电子招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费。推行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投标人足不出户即可随时随地参与全市各类招投标活动，为投标企业节省了大量的时间成本、差旅支出。（1. 招标人网上进行项目登记，上传项目进场资料。2.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网上项目受理，选定项目负责人。3. 招标人自行选定招标代理机构。4. 招标代理机构网上进行项目注册初步发包场地预约发布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制作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发布招标控制价答疑澄清组件答疑澄清文件。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组成之规定，网上抽取评标专家。6.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网上开评标。7. 依照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网上发布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网上发布评标结果公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 日内网上自动退还未中标

企业投标保证金，出具项目交易鉴证（中标确认书）。8.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企业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并网上进行备案、公示。交易平台 1 日内自动退还中标企业投标保证金。9.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标项目电子归档。10. 合同履约，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进行网上公示。

办理地点：县发改委公共资源交易办公室，主管：王宇，电话：13937794508

五、帮助企业申请“信易贷”白名单。建立“信易贷”重点企业白名单，通过“信用+金融”向金融平台机构推介，让信用良好的企业优先金融机构获得信贷和贷款利率优惠。下载信易贷 APP 按 APP 内流程操作，河南信豫融实名认证平台网址：<https://hnxyr.com.cn/>河南信易贷白名单实名认证及申报贷款网址：<https://wwxyhn.gov.cn/xyd>，办理地点：县发改委信用办，主管：贾乾坤，电话：15290393003

六、帮助企业进行信用修复。在“信用中国”、“信用河南”网络公示失信的企业可在县发改委信用办快捷、免费进行信用修复工作。办理地点：县发改委信用办，主管：贾乾坤，电话：15290393003

七、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运用及守信联合奖励。推动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加强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推行对信用最高评级投标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评定为优的，对投标企

业免收投标保证金。办理地点：县发改委信用办，主管：贾乾坤，电话：15290393003

八、帮助企业申请政策资金，促使企业健康发展。引导培育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省服务业引导资金条件，帮助企业中请引导资金。下载信易贷、信易融平台，在平台操作申请企业贷款。河南信豫融实名认证平台网址：<https://hrxyr.com.cn/>河南信易贷白名单实名认证及申报贷款网址：<https://Mwwxyhn.gov.cn/xyd> 办理地点；县发改委信用办，主管：贾乾坤，电话：15290393003

县委宣传部六项惠企政策措施

一、全面加强新闻宣传。积极发挥各类媒体的优势作用，加强宣传报道力度，营造浓厚助企氛围。持续报道服务企业工作典型案例和企业在转型解困、管理创新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各单位服务企业具体举措和进展成效。挖掘培育尊商重企、服务企业先进典型和模范人物，加大助企典型人物先进事迹宣传推介力度。（分管领导：杜福建，宣传部副部长，13938963888；联络员：杨玉红，13643779506。）

二、持续优化网络安全管理。对企业注册的网站、公众账号提供咨询服务，指导企业依法依规发布网络信息，切实履行诚信承诺，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共同营造健康有序的网络市场环境。（分管领导：杜福建，宣传部副部长，13938963888；联络员：杨玉红，13643779506。）

三、大力助推文化建设。帮助企业开展思想政治建设，把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同生产经营管理、企业精神培育、企业文化建设、弘扬企业家精神等工作结合起来。对有需求的企业主动送戏曲、公益电影、文艺节目等文化惠企活动，丰富企业文娱生活。（分管领导：景朝，宣传部副部长，15839918039；联络员：闫亚峰，13603774995。）

四、积极鼓励创建文明单位。按照企业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要求，帮助企业开展文明创建，鼓励更多企业申报各级文

明单位，定期深入企业进行面对面帮助指导。（分管领导：王庆军，宣传部主任科员，13603418759；联络员：曹静，13949309699。）

五、切实简化出版印刷审批流程。优化完善印刷企业设立变更等审批服务，加强事前沟通、事中服务、事后问效，所有审批事项在规定时限范围内办结。（分管领导：景朝，宣传部副部长，15839918039；联络员：闫亚锋，13603774995。）

六、持续打击新闻敲诈企业的违法行为。持续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及新闻敲诈行为，保护企业合法利益，净化舆论环境，为企业良性发展保驾护航。（分管领导：景朝，宣传部副部长，15839918039；联络员：闫亚锋，13603774995。）

桐柏县人民检察院八项惠企政策措施

一、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对涉案企业人员，依法切实做到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建议。加强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的监督，积极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及时建议变更强制措施。成立涉企案件法律适用审查小组，对所有涉企案件进行同步审查把关。

二、加大对涉企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从重从快办理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刑事犯罪，重点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和恶势力犯罪团伙以暴力、胁迫等方式向企业收取“保护费”，欺行霸市、强揽工程、强迫交易、哄抬价格、阻扰施工、暴力威胁等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犯罪行为。

三、强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加大对涉企类虚假诉讼案件的打击力度，开展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专项活动，围绕虚假诉讼监督、审判程序违法监督、司法人员违法监督等三大监督重点，以特定领域为突破口，点面结合，完善机制，努力将法律监督职责做深做细做实。

四、全面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为创新创业营造安全舒适的宜居环境，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活动，就个案办理推动行业

和区域 相关问题的集中整治，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五、强化检察建议治理效能。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风险漏洞以及社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提出有效对策，帮助企业及有关单位建章立制，把检察职能向深层次社会治理领域延伸，推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六、健全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联络机制。积极与县工商联、行业协会、行业组织部门进行协作，健全联席会议制度、联合走访制度、联合调查制度等常态化联络机制，及时了解企业家遇到的法律难题。建立与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信息互通机制，结合办理 案件情况，通过检察建议帮助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形成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工作合力。

七、认真开展企业大走访活动。以“万人助万企”活动为载体，深化落实院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和检察干警分包企业制度，通过定期走访、法律宣传等形式，广泛征求企业意见建议，密切关注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司法需求，切实帮助所联系企业解决具体 实际问题，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

八、构建多途径涉企矛盾化解机制。通过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门户网站、微信平台等多种渠道，打造多方位的涉企诉求接待受理体系。对破坏营商环境的控告、申诉、举报，实行

依法受理、及时分流、快速办理，全程督办。积极探索建立律师、人民监督员参与接待信访、化解矛盾、评议案件等机制，充分发挥第三方在企事业单位依法维权中的重要作用。

地 址：太白路与书香路交叉口东北角

分管领导：曹其柱 党组成员

联系电话：18736610999

联系人：常珂铭

联系电话：18338311889

桐柏县公安局十项惠企政策措施

一、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实施有奖举报制度，激励广大群众踊跃举报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线索。开展涉企案件清理和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整治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越权管辖、滥用强制措施等刑事执法突出问题，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等问题，依法保障企业家的人身权和财产权，保护企业合法生产经营。

二、深入开展企业周边治安秩序整治工作。全力侦破危害企业生产经营秩序的案件，严厉惩处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盗窃哄抢强买强卖、恶意阻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取缔寄生在企业周边的小冶炼、收购站点，治理企业周边人员混杂问题，整治影响企业周边环境的治安乱点，确保涉企违法犯罪诱因明显减少。

三、开展反诈防范宣传活动。针对全县电信网络诈骗发案规律特点，开展“小手牵大手、反诈进校园”等线下活动，把防骗知识带给家长、带回家庭；积极组建反诈宣传志愿者队伍，夯实警、企、校、媒反诈宣传阵地，全域开展面对面、扫楼式宣传，最大限度减少案件发生。

四、畅通企业开办“绿色通道”。依托企业开办“一窗通”

专区，1小时内为新开办企业完成印章刻制、备案、发放工作，免费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全套实体印章，同步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电子印章。企业在办理证照时，不再出具户籍所在地和暂居地无违法犯罪证明。推行旅馆业、印章刻制业告知承诺制，申请办证企业做出承诺并提供提交材料，即可在承诺时限内到公安机关领取许可证，公安机关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最短时间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缩减金融安防建设审批、验收时限，力争实现“即时办”。

五、畅通证照办理“绿色通道”。全面落实人才落户“零门槛”，大力推行错时、延时、预约工作机制，为集中办理人才和职工落户的企业开展“上门服务”。对企业引进外籍高端人才，办理签证缩短时限，增加紧急事项出国出境事由受理范围，为企业人员因紧急事由出国出境提供“说走就走”的紧急办证服务。扩大“绿色通道”办证范围，在现有的申请人因奔丧、治疗重症、探望危重病人、处理境外突发事件的基础上，将“紧急出国出境参加会议和谈判、签订合同以及出国留学报到时间临近、行前证件遗失损毁需补办证件”等更人性化事项纳入“绿色通道”范围。

六、开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服务。进一步畅通事故处理告知服务渠道，持续优化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进度和结果动态查询服务，让当事人随时随地了解掌握道

路交通事故处理进度和结果。

七、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在办理市场主体案件中，依法严格确定查封、扣押、冻结范围，严禁采取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需要查封、扣押、冻结的，一般应当为市场主体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对于涉案市场主体正在投入生产运营的经营场所和正在用于科技创新、产品研发的设备、资金和技术资料等，原则上不予查封、扣押、冻结，确需提取犯罪证据的，采取拍照、复制等方式固定；对于案情重大，必须查封、扣押、冻结的，需经县局主要领导审批。

八、妥善保管、及时处理市场主体涉案财物。对市场主体涉案财物要全部交县局涉案财物保管中心统一管理、集中保管；对已经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进行快速审查，与案件无关的合法财产依法立即返还，对案件终结，财物在公安环节尚未处理的，要依法立即处理。

九、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对涉嫌犯罪的市场主体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高层次人才，依法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对有自首、立功表现，认罪态度较好，社会危险性小，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不羁押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可以采取非羁押性强制措施。涉及市场主体的重大决策或者经营事项，在不妨碍侦查的前提下，涉案人员可以在公安机关监督

下履行一定的企业经营管理职责，或者采取托管经营的方式，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十、保障市场主体被监管人员行使企业管理职能。对于在公安监管场所内被监管的市场主体法人和技术、管理岗位核心人员，经办案单位同意，代理行使企业合法经营管理权的人员可将合同、企划书、项目书等涉及企业正常经营的文书等通过监管部门转交给被监管人员进行研究、阅读、审签等，确保企业正常运转，不因经营者违法犯罪使企业正常经营受到影响。

联络员：贾少华，联系电话：0377-68232909

桐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万人助万企”活动 惠企措施

一、畅通招才引智服务通道

一是在县人社局网站建立桐柏县企业招聘专栏，引导用人单位和求职者利用平台快捷地进行招聘和求职。

二是依托河南省招才引智大会平台，组织我县企业到省、市内外高校现场参加招才引智大会，进行现场面对面招聘，引进人才。

三是积极组织开展招聘活动，每年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金秋招聘月”、“万人助万企专项招聘”等招聘活动，并将企业各项信息汇总，建立数据库。

四是搭建就业服务桥梁，为企业提供职业介绍服务，开设职业介绍服务台，组织求职者到企业现场应聘，为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

五是大力开展“百企千站”活动，在全县每个村（社区）建立“乡村就业服务站”，负责本辖区的就业服务工作，统计本辖区的人员就业情况，及时发布企业的招工信息。

六是对符合条件的职工申报职称，开通评审“绿色通道”，随到随办。

二、落实招才引智补贴政策

一是根据《南阳市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诸葛英才计划”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和《中共桐柏县县委、桐柏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淮源英才计划”加强建设人才强县的暂行意见》等文件要求，对我县符合条件的企业引进本科以上高校毕业生申请发放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具体申办条件及流程参考附件1)

二是根据《桐柏县关于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人才支撑的意见》等文件有关精神，积极落实就业见习补贴政策，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择优选取县内企业做为就业见习单位，为参与就业见习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 16-24 岁失业青年申请发放就业见习补贴。(具体申办条件及流程参考附件2)

三是对建站成功的院士工作站，一次性给予30万元资助。对新建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河南省博士后研发基地，给予每站20—30万元资金补助；现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博士后进站开展科研活动，每进站1名博士后给予10万元经费资助；被评为优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河南省博士后研发基地的给予2万元奖励。企业当年被新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现金5万元；当年被新认定为国家级工程（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质检中心（站、所）、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由县财政一次性奖励4万元。被新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

心的企业，县财政一次性奖励3万元。

四是对柔性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才，经评审认定后，按照计税报酬总额的20%给予人才补贴，最高20万，单个企业每年50万元。企业与市外高效、科研院校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引进转化技术成果的，按照技术合同交易额的10%给予补贴，最高100万元。对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获得国家或省级资助的单位，给予1：1的配套资金支持。

三、大力开展技能培训

一是对我县企业引进和新获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职工，分别奖励1000元、5000元；对我县企业按规定直接培养或输送培养对新引进或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中原技能大奖”、“河南省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本条中所奖励或资助的资金可由企业先行支付，然后汇总后由县财政予以拨付。（具体申办条件及流程参考附件4）

二是面向各类企业全面推行新型学徒制培训，完善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等培养模式，创新开展“行校合作”，鼓励行业协会等组织中小微企业开展学徒制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由承担培训的企业或培训机构申请，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或培训机构。（具体申办条件及流程参考附件3）

三是大力培养实用型技能人才，强化校企合作，完善协作

机制，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一站式”服务；依托“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开展线上培训，推动线上线下培训融合，紧密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力争全县有劳动能力和部分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参加一项技能培训，为企业发展提供用工保障。

（桐柏县人社局分管领导：陈峰，副局长，13949364176；联络人：郝以祥，13837711016。）

附件1 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办理流程

一、申办条件

根据《南阳市引进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宛人社[2018]78号）文件精神，我县引进人才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报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1、首次到我县工作。2、获得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3、年龄在35周岁，与我县四类企业（全市九大专项重点支撑企业、重点工业培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定重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4、按规定在我县连续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不含补缴）。

补贴对象：一类：全日制“双一流”高校硕士研究生；二类：其他高校硕士研究生；三类：“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

四类：其他高校本科毕业生。

补贴标准：首个聘期内四类企业（全市九大专项重点支撑企业、重点工业培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定重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刚性引进人才执行如下标准：一类 15000 元/年，二类 12000 元/年，三类 9000 元/年，四类 6000 元/年，发放补贴的总月份累计不超过 36 个月。

二、申办流程

1、集中申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或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单位或企业对材料进行核实汇总后，每年4月、10月到县人社局进行集中申报。

2、资格审核。县人社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3、研究审定。初审通过的，由县人社局提交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4、社会公示。研究审定后，将拟享受生活补贴高校毕业生信息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县人社局相关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项目资金后，及时将资金直接拨入申请人开户银行帐户。

三、办理地点

桐柏县市民之家1楼（桐柏县人才交流中心）联系电话：
0377-83973039

附件2 就业见习补贴办理流程

一、申办条件

根据《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19〕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0〕209号)《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文件精神,桐柏县内依法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可申请成为就业见习单位,见习单位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普通高校各类毕业生以及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16至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见习单位可以申请就业见习补贴。

见习期限一般为3至12个月,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给见习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力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吸纳见习人员的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5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

二、申办流程

1. 申请。用人单位申请见习单位、申报见习人员及申请见

习补贴时，应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向桐柏县人才交流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纸制材料（就业见习单位申报表、就业见习岗位年度计划表、见习单位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法人身份证件、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就业见习报名表、就业见习协议书、身份证件、毕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复印件、就业见习人员考勤表、留用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就业见习人员情况汇总表、就业见习证明、参加就业见习人员生活补贴发放表、见习人员生活补贴发放银行业务回单、就业见习单位财政补贴申请表、见习生活补贴申请报告）。

2. 受理初审。桐柏县人才交流中心对见习单位的见习补贴申请进行受理并初审，将初审意见连同有关申请材料报桐柏县人社局审核。

3. 审核公示。桐柏县人社局审核通过后，将拟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见习单位、见习人员名单、身份证号（隐藏出生月日号段）、毕业证编号、见习岗位、见习起止时间等信息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资金拨付。经过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就业见习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三、办理地点：

桐柏县市民之家1楼（桐柏县人才交流中心）。 联系电话：
037783973039。）

附件3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办理流程

一、申办条件

新型学徒制企业。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 1、学徒培养计划；
- 2、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
- 3、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
- 4、学徒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
- 5、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二、申办流程

- 1、申请。新型学徒制培训结束后，由企业将材料送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2、受理初审。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 3、审核公示。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无误后，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 4、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当地财政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拨款。

三、办理地点：

桐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 专技股。

（承办人员：郝以祥；联系电话：037768222369。）

附件4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办理流程

一、申办条件

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及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简称五类人员）以及为五类人员垫付职业鉴定补贴的鉴定机构。

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个人申请表或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鉴定机构申请表；
2. 《就业创业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农村转移劳动者凭身份证；）
3. 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4.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代为申请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不需提供收费相关票据；
5. 五类人员委托鉴定机构代为申请技能鉴定补贴的，还应提供代为申请协议和鉴定人员花名册；

6. 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或代为申请鉴定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二、申办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申请人或鉴定机构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2. 受理初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或鉴定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并初审。

3. 审核公示。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补贴人员名单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4. 资金拨付。补贴人员名单经公示期满无异议，对五类人员申请的补贴资金，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对鉴定机构代为申请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代为申请鉴定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三、办理地点

桐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 专技股。

承办人员：郝以祥 联系电话：037768222369

桐柏县应急管理局六项惠企政策措施

一、深入企业生产线，开展安全服务指导工作。把“万人助万企”活动与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起来，采取专家帮扶和指导服务形式，解决企业生产生活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全力助力企业发展。在服务企业的过程中，重点指导企业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加强人员安全培训，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和事故防范意识，做好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加强巡查监管，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压实安全责任，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二、严格规范审批，大幅压缩审批办结时间。对我局承担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市局委托事项，进一步规范了许可流程，编制了《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桐柏县应急管理局行政事项清单》、《一次性告知单》等，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明确了许可依据、申请所需提交材料、办理流程等内容。结合集中行政许可改革和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针对由三个业务科室分别受理行政审批初审材料的情况，改为由县便民服务中心代理窗口集中统一受理，统一制作规范的审批流程图、有关表格样表等格式文书，精简审批材料、审批许可事项所有办结时间压缩到1天之内，审批事项流程从5个流程缩短到4个流程。

三、筑牢法治根基，进一步加强企业权益保护。贯彻落实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制定制定了《桐柏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桐柏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桐柏县应急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案卷法制审核规定》、《桐柏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安全生产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及备案办法》等文件，积极对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依法及时上传、公开全部行政执法信息，严格公平、公正、文明执法，提高行政法规范性和公信力。指定专人负责，通过举报电话、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搜集市场主体和社会群众对应急管理系统优化营商环境约问题建议。对反馈的问题及投诉举报情况，都在第一时间调查处理第一时间进行整改、第一时间反馈答复。

四、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加大对安全评价结构的监管整治。根据《南阳市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和非煤矿山企业安全评价报告进行核查，重点核查安全评价报告与生产经营单位实际符合性，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安全评价报告建议开展隐患整改情况、报告相关建议采纳情况等。严厉打击安全评价领域冲击安全底线的突出问题，坚守安全生产红线与底线。

五、提前预警预防，及时发布重大灾情提示。充分发挥应急管理行业优势，对辖区内出现的重大自然灾害及时进行分析研判，形成专业的预警信息，并及时通报给相关企业，为企业

及时避险避灾提供参考，减少企业不必要的损失。

六、健全领导包联企业机制。依照县委县政府“万人助万企”活动部署，县应急局立即召开局党委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并进行动员安排，要求包联企业的4名副科级干部采用“主动联系、主动沟通主动服务”的工作方式，积极与企业进行沟通，除了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密切企业联系，开展政策宣读、深入走访调研、明确帮扶重点、解决实际困难、坚持跟踪问效外，还要结合县应急局的工作特点，把“万人助万企行动”与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结合起来。在服务企业的过程中，增强企业员工安全意识，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简易程序）——适用于加油站建设项目

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加盖公章）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
4.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
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6. 建设项目简易程序申请报告

7.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文件
8.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9.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办理流程：

1.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如所交材料齐全，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2. 审查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3. 审查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地点：桐柏县便民市民之家 2 楼应急局窗口；分管领导姓名：马晓月；职务：副局长；电话：13409268696；承办人员及联系电话：陈博，13140532777。）

二、其他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
2.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4.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书
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6.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办理流程：

1.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如所交材料齐全，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2. 审查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3. 审查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地点：桐柏县便民市民之家 2 楼应急局窗口；分管领导姓名：马晓月；职务：副局长；电话：13409268696；承办人员及联系电话：陈博，13140532777。）

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

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
3.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书
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5.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6.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材料
7. 经营场所产权文件或者租赁文件
8.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9.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办理流程：

1.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如所交材料齐全，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2. 审查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3. 审查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地点：桐柏县便民市民之家 2 楼应急局窗口；分管领导姓名：马晓月；职务：副局长；电话：13409268696；承办人员及联系电话：陈博，13140532777。）

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及清单
2. 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3. 应急预案电子文档
4. 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5. 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办理流程：

1.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如所交材料齐全，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2. 审查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3. 审查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地点：桐柏县便民市民之家 2 楼应急局窗口；分管领导姓名：马晓月；职务：副局长；电话：13409268696；承办人员及联系电话：陈博，13140532777。）

桐柏县林业局十项惠企措施

一、全面优化林业行政审批服务

林业局所有行政审批项目全部进驻县行政审批中心，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全面改进和编制办事服务指南，主动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的监督，实现“不见面”“一网通办”。具体办理流程：行政服务大厅受理（纸质版递交大厅窗口，也可以通过邮寄的方式将办理业务材料邮寄至大厅窗口受理，待办理后窗口工作人员将按原地址将办理结果寄回，电子版上传至政务网），由局相关科室按时办结后，业主到行政服务大厅取走相关文件及资料。若申办事项手续不全的，窗口工作人员将一次性告知申办人办理条件及程序。

申办条件：

按照申办具体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

办理流程：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

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的，将告知不予通过理由。5、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分管领导：张勇 副科级干部，电话：13837784700；承办人员：何辉 审批窗口主任，电话：13937756077）

二、积极扶持培育林业龙头企业

积极引导培育新型林业产业经济实体，加强对林业企业、家庭林场和林业大户的指导和服务，争取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并积极帮助林业企业申报国家、省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林业产业提质增效。同时，立足森林资源优势，指导林业企业发展林下经济，积极开展森林康养基地创建工作，打造森林康养特色品牌，推进森林康养产业健康发展。

（分管领导：顾尧豹 副局长，电话：18623991672；承办人员：侯闻 林发中心主任，电话：13938963815。）

三、不断提升林业科技服务水平

结合全县林果主导产业发展实际，根据林业企业、家庭林场和群众的需求，积极开展科技下乡入户活动。一是积极将最新的科学技术运用到林业生产实践当中。对先进、适用、成熟的科技成果，采取引进、示范、推广的方式，加速科技成果转

化，指导林业企业生产。二是组织林业技术专家对茶叶、油茶、板栗、木瓜、香椿、优质桃等桐柏适生林果进行调研，编制《油茶栽培技术规程》、《食用香椿矮化栽培技术规范》、《松梢螟防治技术规范》、《茶叶主要害虫防治技术规范》等地方标准及林果优质栽培技术手册，指导林业企业科学种植。三是根据不同季节变化林业企业对林业科技的不同需求，全方位开展技术服务。重点对油茶、板栗、珍珠花、香椿、核桃、茶叶、桃等经济林和苗木花卉等观赏林，采取发放资料、现场培训、技术咨询、电视专题讲座等方式推广普及林业新品种、新成果、新技术，同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手把手教授林业生产及病虫害防治技术，为林业企业解决实际生产难题。

（分管领导：李审 副主任科员，电话：13513775516；承办人员：金保全 林技站站长，电话：13937756420；朱磊 经济林中心主任，电话：13569299703）

四、打造良好的林业种苗经营环境

对发展种植林木种苗生产经营企业、生产个体、重点造林工程建设单位进行优先办理《林木种苗经营许可证》，定期进行回访调查，对发展油茶、元宝枫、湿地松、兰草等林木种苗种植户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对违法违规经营的依法依规处理，维护生产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优化林木种苗行业经营环境。

(分管领导：顾尧豹 副局长，电话：18623991672；承办人员：侯闯 林发中心主任，电话：13938963815)

五、优化征占用林地审批服务

对于涉及征占用林地建设工程项目，按照县“多审合一”等有关优化营商环境措施，精减前置材料，简化工作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办事效率。

申办条件：

按照申办具体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

办理流程：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分管领导：杨国庆 副局长，电话：18338383216；承办人员：田峻 林地管理股股长，电话：13937793829)

六、畅通野生动物养殖证照办理

进一步加大对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企业支持力度，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能，对养殖企业首次审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县林业局在收到申报材料一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事项进行研究；帮助申请人完善申报材料，符合要求后，出具县级审核意见。

申办条件：

按照申办具体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

办理流程：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分管领导：杨国庆 副局长，电话：18338383216；承办人员：米新强 野保站站长，电话：13838774588）

七、提高林木采伐证办理效率

根据涉林企业和广大林农需求，积极开展林木采伐前期勘查作业设计，精减申请材料，优化工作流程，承诺办理时限，提高办证效率。

申办条件：

按照申办具体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

办理流程：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分管领导：余立众 副科级干部， 电话：13633993066；
承办人员：宫润泽 林政股股长， 电话：15537795133）

八、优化森林植物检疫工作流程

按照减时间、减材料、减环节、减费用，推进行政审批流

程再造，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提高企业和群众满意度“四减一造两提”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森林植物调运检疫和产地检疫工作流程。

1、森防站主动组织人员深入到田间地头、木材加工企业实地进行检疫，对合格的木材和花卉苗木出具产地检疫合格报告单，然后传到全国林草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与服务平台上。

2、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3、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

（分管领导：王春生 主任科员，电话：13937751900；承办人员：宋海燕 森防站副站长， 电话：13782065458。）

九、提升林业行政执法服务效能

进一步加大林业行政执法力度，坚持忠诚履职、规范执法、便民服务，优化执法环境，提升服务效能，营造林区和谐秩序。

1、积极开展林业法律法规进林区、进企业宣传活动，深入宣传《森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并为企业和广大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2、加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教育，依法行政，亮证执法，文明执法，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3、强化涉林法制服务，经常性深入林区、企业，开展涉林

社会矛盾和安全隐患排查，积极化解涉林矛盾纠纷，维护生产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优化林区营商环境。

4、对各类涉林违法行政案件，做到依法快办快结，对涉嫌违法犯罪刑事案件及时移交森林公安部门查处，全力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和企业、广大群众切身利益，构建安全和谐林区环境。

（分管领导：李杰 三级调研员，电话：13608455425；承办人员：葛勇 林政监察大队队长 电话：13733137781）

十、强化“万人助万企”领导包联机制

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万人助万企”活动工作部署，县林业局成立由局主要负责人牵头、分管副职具体负责、相关班子成员及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包联工作机制。包联领导按照南阳市“13710”工作制度和每月16日助企日工作制度，定期不定期深入包联企业，帮助企业争取并实施相关项目，积极了解实际困难，跟踪问题办理进度，对接有关部门，积极协调解决。对企业的诉求建立问题台账，严格执行限时办理、快速反馈、挂号销账制度。努力做到惠企政策送达到位、企业问题收集到位、问题跟踪解决到位，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助力我县经济高质量跨越发展。

（分包领导：周晨阳 局长，电话：13598251927；包联领导：杨国庆 副局长，18338383216；联系人：刘璞 林调队队长 联系电话：13837796415；办公地址：城关镇新华街4号）

桐柏县民政局服务“万人助万企”惠企政策措施

民政局大力推进企业开办“一网通”网上服务平台和线下“一窗通”综合窗口建设，推行社团、民办非企业登记、养老服务、困难职工救助，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改革审批流程，全权委托大厅工作人员。受理、审查、审批三岗合一，按照谁受理谁审查谁核准，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受理、审查、审批、归档各内部审核环节均由一人签字一人通办，提高审批效率。具体事项申办条件和申办流程如下：

一、社会组织办理优化审批服务流程：

(一) 社会组织事项办理可容缺办理的如下：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办理事项时，均可容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除此之外，社会团体登记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还可容缺：场所使用权佐证材料；资金变更时可容缺：验资报告；名称变更时可容缺：单位印章；住所变更时可容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房屋租赁协议；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时可容缺：新业务主管单位愿意承担业务主管职责的文件；慈善组织认定时可容缺：财务审计报告；县级慈善表彰时可容缺：县级慈善奖证明；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设

立备案和重新备案可容缺：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 申请条件：1、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2、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3、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5、有必要的场所。医疗、教育、职业培训类社会组织，应当分别在卫生行政部门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教育行政部门领取《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领取《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后，再到同级县民政局办理登记。

(三) 基本办理流程：1、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发起人向县便民服务大厅民政窗口提交成立登记申请材料；2、符合受理条件的，县便民服务大厅民政窗口依法受理、审查，作出准予或不准予决定。准予许可的，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录入所有申请材料；3、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后，申请刻制印章，在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在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办理完毕后报县便民服务大厅民政窗口备案。

(四) 压缩办理时限：民政部门收到成立登记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不管法定承诺办理时限 60 天、30 天还是 20 天，现在统一在 1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通过；对材料不齐全但缺少材料可以实现容缺受理的，由当事人签订《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后予以受理，并在办事群众补齐材料

后的 1 个工作 日内 予以审批通过；对材料不齐全且缺少材料不可以实现容缺受理的，不予受理，并出具《 一次性告知单》。对于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要根据当事人意愿严格落实告知承诺制度。

（五）办理地址：市民之家二楼社会组织登记窗口，分管副局长：石教立，联系电话 18637767399，承办人：侯志强，联系电话：13837755187。

二、养老服务方面的优惠政策：

（一）土地供给、规划政策：1、符合国家划拨用地条件的，经有批准权的政府批准后，可采取划拨方式优先供地，也可依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2 对新办的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要明确用地性质，按照国家对营利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的规定，优先保障供应。3、为降低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成本，可制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先出租后出让供应方式的鼓励政策和租金标准，鼓励以租赁方式供地。4 支持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供应方式。5、对在养老服务领域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的项目，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建设。6、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养老设施，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或转让的，在原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

(二) 经营政策: 养老服务设施经县区批准，可采取公建公营、公建民营、民营公补的办法运营。1、养老服务机构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2、对在社区提供 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税费减免扶持政策。3、落实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4、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5、对提供城镇社区养老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减按 90% 计入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承租房屋、土地用于提供城镇社区养老服务的，免征契税、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对用于提供城镇社区养老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为城镇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城镇社区养老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6、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养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7、对非营利养老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不动产登记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

设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减半征收上述五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投融资政策: 1、申请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支持的养老项目重点支持下列四个方面: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食堂、老年活动中心和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其他为改善老年人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的便利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此类项目以市、县(区)为单位,实施整体融资支持。②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支持为老年人上门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涵盖生活照料、健康服务、文化娱乐,精神慰藉、法律咨询等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型小微企业以及各类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的组织发展,对于此类项目通过统贷方式批量化支持。③养老机构建设项目、养老社区等各类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等综合性服务的建筑及设施。④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支持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增加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学科建设,培养相关专门人才;支持依托职业院校和养老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培训实训基地建设,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2、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健康养老项目。引导保险资金以投资新建、参股、并购、租赁、托管等方式,兴办养老社区和养老服务机构。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股权、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多种形式,为养老服务企业及项目提供中长期、低成本的资金支持。3、统筹利用

高成长服务业发展引导基金、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健康养老产业发展。鼓励社会资本采取建立基金、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建设养老设施、购置设备和收购改造社会闲置资源等。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贷款贴息等模式，撬动更多资金投向养老服务业。4、积极争取国债投资、国债转贷、国贷贴息等资金，支持发展养老服务设施建设。5、金融机构要在符合市场原则的前提下，放宽贷款条件，对养老服务机构及其建设项目积极提供融资便利及优惠利率。6、对省内企业通过境资本市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两类产品，省级财政运用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分别按照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 50%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每类产品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四) 政府购买服务政策：1、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2、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采取老年餐桌、上门服务等形式，大力开展老年人急需的助餐、助浴、助急、助医、助行、助洁等服务。3、全面建立居家探访制度，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和引导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重点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与帮扶服务。4、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和

管理，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需求，提供短期托养、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五) 办理地址：市民之家二楼社会组织登记窗口，分管副局长：石教立，联系电话 18637767399，承办人：王卓，联系电话：13837711008。

三、多措并举救助困难职工：

企业职工符合低保特困供养条件的困难职工按程序及时纳入低保、特困或临时救助。

(一) 申办条件：桐柏县城镇困难职工居民识别范围及对象
1. 识别范围桐柏县具有非农业户口的职工、居民。2. 识别对象主要包括四个方面：(1) 家庭实际人均收入连续六个月低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未经政府救助，生活特别困难的职工、居民家庭。(2) 家庭实际人均收入低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经政府救助后生活十分困难的职工、居民家庭。(3) 家庭实际人均收入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由于子女上学、残疾、单亲、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原因生活陷入困境的职工、居民家庭。(4) 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特别是化解过剩产能和企业兼并重组、破产清算、机构改革等过程中，部分因下岗失业造成生活非常困难的职工、居民家庭。(5) 因其它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居民家庭。

(二) 申办流程：第一步：个人申请。职工、居民按照困

困难职工、居民申办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标准，符合条件的写出书面申请递交乡镇(集聚区)或单位。无行为能力的困难对象可由近亲属、单位代为申请。第二步：调查审核。由乡镇(集聚区)、村(社区)、单位工作人员组成的入户调查组，对提出申请的家庭进行入户调查审核，审核后进行公示，时间不低于7天。第三步：乡镇(集聚区)确认。经公示无异议后，乡镇(集聚区)进行审核确认。

(三) 办理地址：各乡镇(集聚区)民政所，承办人：各乡镇(集聚区)民政所所长。

桐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落实“万人助万企”惠企政策措施

一、鼓励企业吸纳录用退役军人，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退役军人就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各退役军人服务站结合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奖励。凡安置自主择业退役军人占企业总人数 60%（含）以上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和每人每年 9000 元的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申办条件：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办理流程：

企业提供招用的退役军人人员名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身份证件、退伍证复印件；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人员身份，出具退役军人证明；企业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减免手续。

办理地点：

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股）

（分管领导：孟献理，职务：副局长，电话：13838980517，承办人：宋晓，周芬，电话：15188240999。）

二、加强创业培训，将创业培训纳入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依托专业培训机构、厂家院校、网络平台等，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增强创业信心，提升创业能力。

申办条件：

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

办理流程：

退役军人提供身份证、退伍证或转业证；填写《培训申请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退役军人身份；开具入学通知书；培训机构开展培训。

办理地点：

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股）

（分管领导：孟献理，职务：副局长，电话：13838980517，承办人：宋晓，周芬，电话：15188240999。）

三、退役军人创办的小微企业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有关政策。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个人所得税，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并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申办条件：

创办小微企业的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

办理流程：

退役军人提供身份证件、退伍证或转业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人员身份，出具退役军人证明；退役军人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减免手续。

办理地点：

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股）

（分管领导：孟献理，职务：副局长，电话：13838980517，承办人：宋晓，周芬，电话：15188240999。）

四、创新驱动破解企业单位招聘和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难题。为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企业人才招聘工作。积极开辟新路子，构建稳定的退役军人就业渠道，适时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搭建退役军人就业和企业用人之间的平台。

申办条件：

经市场监管部门注册备案的合法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

办理流程：

企业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企业征信证明办理、法

人征信证明及招聘简章；在人社部门进行用工备案；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用人单位登记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适时组织招聘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办理地点：

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股）

（分管领导：孟献理，职务：副局长，电话：13838980517，承办人：宋晓，周芬，电话：15188240999。）

五、鼓励支持退役军人返乡下乡创业。退役军人返乡下乡领办（创办）家庭农场（林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经依法登记注册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达到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标准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返乡下乡退役军人引进项目、资金技术的按当地招商引资相关政策给予优惠和奖励。

申办条件：

返乡下乡创业的退役军人

办理流程：

退役军人提供身份证件、退伍证或转业证；退役军人部门核实退役军人身份，出具退役军人证明；退役军人到工信、税务、农业等部门办理。

办理地点：

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股）

(分管领导：孟献理，职务：副局长，电话：13838980517，
承办人：宋晓，周芬，电话：15188240999。)

工作单位及部门：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文化路东段（退役军人服务大厅）

负责人：温清霞 联系电话：13673773626

桐柏县审计局惠企政策措施

一、提升政治站位。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将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工作作为审计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照条例分工开展自查；组织观看《他山之石——先进地区营商环境典型经验》系列专题片，学习先进经验，明确审计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思路。（办公地址：县审计局二楼办公室，联系人：袁帅，联系电话：15637709051）

二、增强审计监督。坚持把惠企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作为当前各个审计项目重点关注的内容，积极加强与预算执行审计、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等审计项目融合，密切关注清理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账款、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落实情况，找准关键问题，剖析深层次原因，着力揭示政策落实不到位、资金违规使用和绩效不高等问题，提出针对性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切实为企业群众减轻负担，解决困难。（办公地址：县审计局二楼办公室，联系人：袁帅，联系电话：15637709051）

三、开展专项审计。扎实做好国有企业资产质量和运营风险等专项审计调查，为相关企业进行常态化“经济体检”。重点

分析业务结构的合理合规性和突出风险隐患，关注被审计单位反映强烈的制约企业发展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找准风险症结和由来成因，揭示风险背后存在的违规问题，促进投融资企业推进市场化业务转型、优化融资管理机制、有效盘活存量资产、防范处置债务风险，为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提供依据。（办公地址：县审计局二楼办公室，联系人：袁帅，联系电话：15637709051）跟踪审计整改。坚持关口前移，按照“立审立改、边审边改”的原则，对审计整改情况跟踪督导，拉清单，定任务，建台账，召开审计整改会议，与组织、纪检、巡察等部门协作配合，及时指导各行业部门进一步做好企业的跟踪服务，重点关注涉企部门乱收费、拖欠民营企业工资和财政奖励等问题，推动优化投资营商环境，促进各项重大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办公地址：县审计局二楼办公室，联系人：袁帅，联系电话：15637709051）

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五项惠企政策措施

一、对入驻桐柏的旅游项目选址，文物部门对项目提供无偿的前期文物勘探、考古、发掘工作。

申办条件

1. 具有资质单位提供的文物勘探报告； 2. 申请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土地使用证或土地批文； 4. 发改委立项批文； 5. 规划平面图； 6. 建设单位提出文物勘探申请； 7.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到行政服务大厅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 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审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 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 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办理地点：

桐柏县市民之家二楼文广旅综合窗口；分管领导：王顺北；

职务：主任科员；电话：13838799795；承办人员及电话：周明胜，18595931786

二、指导旅游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开展“诚信旅游星级饭店”活动。（分管领导：郝林；职务：副局长；电话：13607635628、承办人员及电话：徐曾 13598268341）

三、指导A级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提档升级、提质增效。（分管领导：杨颖；职务：副局长；电话：13949360366；承办人员及电话：智举，13838703827）

四、实施公共文化惠企行动。全县分级开展公共文化惠企行动。县文广旅局组织下属有关单位开展进企业行动（淮河源民俗博物馆、桐柏地质博物馆提供图片展览；县图书馆提供送书进企业；县文化馆提供公益培训、文艺展演；县兆丽书画美术馆提供书画进企业、合办展览；县豫剧艺术团提供传统戏剧演出、优秀节目展演；县电影放映服务中心提供公益电影放映），丰富企业文化，助力企业文明创建。（分管领导：王顺北；职务：主任科员；电话：13838799795；承办人员及电话：陈磊，13849716059）

五、在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台、电影、旅游、新闻出版、扫黄打非等文化旅游市场执法领域全面开展“说服教育为主，行政处罚为辅”执法，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制度，认真实施服务型执法。（分管领导：王顺北；职务：主任科

员；电话：13838799795、承办人员及电话：马文瑜，15838486200）
各项惠企政策联系人电话 文物勘探、徐磊 18638453166 星级
饭店、A 级景区、郑茹 13693774176：图书馆：陈平
17518950888 文化馆、付长平、美术馆：陈磊 13849716059
桐柏豫剧团：王磊 13598290969、电影公司：殷宏 13707636256
文化执法：马文瑜，15838486200

县统计局四项惠企政策措施

一、强化“四上”企业培育。为进一步做好全县“四上”企业培育入库工作，县统计局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安排，指导企业知晓入库标准，核实新增“四上”企业，帮助企业整理“四上”入库申报资料，对达到“四上”标准的企业及时申报入库。（联系人：任磊 13937794779）

申办条件：

按国家统计制度规定，不同统计专业的“四上”企业进入国家统计名录库的申报条件如下：

- (1) 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若没有相关财务指标，可用营业收入代替）；
- (2)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单位（若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没有相关的财务指标，可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单位（若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没有相关的财务指标，可用营业额代替）；
- (3) 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

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4) 有资质的建筑业：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根据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调查等线索摸排跟踪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对达到上述“四上”标准的企业动员其申报进入国家统计局“四上”企业名录库，需要申报以下资料：《调查单位年度审核登记表》；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照片（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照片；新开业（投产）单位还需提供发展改革委（经信委或工信委）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等。（各专业入库

申报资料还有各自特殊要求，视专业情况增减申报资料，如新申报的工业单位若为战新企业，还需提交战新产品照片和战新产品信息表等）

办理流程：

1. 企业入库申报资料整理齐全上报县统计局；
2. 县统计局按照统计制度要求审核把关后把企业申报资料扫描上传至国家统计局指定的网上平台；
3. 县、市、省、国四级在网上平台按审批权限、按规定的时间段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审批，直至国家统计局最终审批通过为申报入库成功。（办理地点：县统计局；分管领导：任磊，副局长，13937794779；承办人员及电话：王星（房地产企业），15188450666；郝子涵（工业企业），15037717799；刘巨（贸易企业），18237702201；王星（建筑企业）15188450666；樊方园（服务企业）18236423165）

一、强化惠企政策宣传。充分利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加强各项惠企政策的宣传，切实提高政策的知晓率，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助力企业升级发展。（联系人：赵德英 15936123780）

二、强化统计业务培训。加强对企业统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推广网络培训和在线学习，切实提高统计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确保统计数据能够客观真实反映企业经营发展情况，为企业制定发展计划提供参考。（联系人：杨军东 15518990506）

申办条件：对达到“四上”标准的企业开展统计业务培训，特别是搞好新增“四上”企业的统计业务培训，加强对企业统计业务工作的指导，以利企业统计工作顺利开展。

办理流程：一是县统计局定期组织相关企业统计人员进行业务统一培训、分专业培训、专题培训；二是县统计局进入企业现场进行统计业务培训；三是利用企业统计工作群推广网络培训、在线培训；四是进行个别培训、电话培训等。通过培训，把国家统计制度落实到企业，切实提高企业统计工作人员业务素质，使其能够熟练掌握统计业务技能，确保企业各项统计工作顺利进行，确保企业生产出来的统计数据能够客观真实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为企业制定发展计划提供参考依据。（办理地点：县统计局；分管领导：任磊，副局长，13937794779；承办人员及电话：王星（房地产企业），15188450666；郝子涵（工业企业），15037717799；刘巨（贸易企业），18237702201；王星（建筑企业）15188450666；樊方园（服务企业）18236423165）。

三、强化服务基层水平。按照全县“万人助万企”活动部署，帮助企业解决制约发展的难点、痛点、堵点，当好服务企业“金牌店小二”。同时，继续落实《全市统计服务基层行动计划》，深入企业和项目施工现场，了解企业统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指导和帮助解决一些具体问题，减轻企业统计工作负担，提升源头数据质量。（联系人：王星 15188450666）

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十项惠企政策措施

一、积极推行权责清单制度。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梳理核对单位行政权力类别、项目名称、实施依据、实施对象，根据“三定”方案明确的权责，对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行了修改完善，实现权责清单工作规范化、法定化。依法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取消中介服务。

（分管领导：李鑫，职务：主任科员，联系电话：13608455665；联系人：包磊，联系电话：18637793375；办公地点：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卫健委窗口）

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四级十同”要求，建立统一的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卫健委 100 项行政审批事项全部进驻县级政务服务平台，制作了政务服务办事指南，对行政审批事项的设定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投诉渠道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全面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实现了“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

（分管领导：李鑫，职务：主任科员，联系电话：13608455665；联系人：包磊，联系电话：18637793375；办公地点：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卫健委窗口）

三、严格行政处罚决定处理流程。落实政务公开及行政处罚公示，将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行为纳入“互联网+”监管。按照执法机构监督与医疗机构自评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医疗机构自我评价制度建设，切实履行依法执业、医疗质量与安全主体责任。

（分管领导：孙五一，职务：主任科员，联系电话：13608455616；联系人：裴长林，联系电话：13949337836；办公地点：桐柏县卫健委大禹路办公区）

四、加强诚信文化宣传普及。认真落实《南阳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对全县医疗机构实行信用评价，建立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信用评价扣分的医疗机构，依法依规做出行政处罚。

（分管领导：杨林泉，职务：主任科员，联系电话：1397747099；联系人：杨峰，联系电话：13937760903，办公地点：桐柏县卫健委大禹路办公区）

五、规范行政许可办理流程。进一步规范放射诊疗许可办理流程取消放射诊疗工作对县卫生监督所的委托，统一由县卫健委履行行政审批职能，制作标准化办事指南。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 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 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 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 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分管领导：李鑫，职务：主任科员，联系电话：13608455665；联系人：包磊，联系电话：18637793375；办公地点：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卫健委窗口）

六、探索实践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 11 个行政审批事项中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涉及医疗机构变更、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等内容，进一步减轻申请人材料负担。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行政审批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 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分管领导：李鑫，职务：主任科员，联系电话：13608455665；联系人：包磊，联系电话：18637793375；办公地点：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卫健委窗口）

七、实施领导包联机制，解决企业发展难题。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包联1家企业，按照“13710”工作制度，经常深入包联企业，对企业的诉求建立问题台账，严格执行限时办理、快速反馈、挂号销账制度，每个问题办理结果，都以企业是否满意作为标准，努力做到惠企政策宣传到位、企业问题收集到位、问题跟踪解决到位，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分管领导：李鑫，职务：主任科员，联系电话：13608455665；联系人：王向华，联系电话：13937781484；办公地点：桐柏县卫健委文化路办公区。）

八、健全桐柏县卫健系统“助企”工作考评体系。把领导干部帮助企业发展、解决问题等纳入考评重要内容，把考评结果与领导干部评先评优相挂钩，引导领导干部深入企业解决问题，构建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常态长效机制，形成关心企业发展的良好导向。

（分管领导：李鑫，职务：主任科员，联系电话：13608455665；联系人：王向华，联系电话：13937781484；办公地点：桐柏县卫健委文化路办公区。）

九、打造“信用就医”便民服务模式。认真落实《桐柏县

“信易医”便民服务工作方案》，建立特色信用诊疗服务路径，拓展就医守信激励措施，让守信践诺者获取更多的就医便利，为企业发展打造良好医疗服务环境。

（分管领导：李鑫，职务：主任科员，联系电话：13608455665；联系人：王向华，联系电话：13937781484；办公地点：桐柏县卫健委文化路办公区。）

十、成立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一把手”任组长，举行专班会议研究，决定对全县优秀企业家（名单由县营商办提供）预留专家号，优秀企业家及其父母可享受每年一次的免费体检服务，企业家可通过电话直接预约体检。

（服务热线电话：0377-68117278）。卫健委将定期组织专家进企业开展健康教育知识培训，为企业员工的身心健康保驾护航。为企业家排忧解难。

办理流程：

1. 电话预约。
2. 由受理股室与体检医院预约日期。
3. 通知预约企业（企业家）。

（分管领导：李鑫，职务：主任科员，联系电话：13608455665；联系人：王向华，联系电话：13937781484；办公地点：桐柏县卫健委文化路办公区。）

桐柏县中医管理局五项惠企政策措施

一、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全面提升服务效率。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最大程度提高办事便捷度和满意度。全面梳理“一次办妥事项清单，简化手续；推行办事事项“颗粒化”，达到“一看就明白一次就办成”；推进“多证合一”和“多项审验合一”；推进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系统和医师、护士注册联网系统应用，实现网上申请；行政审批许可事项办理时限提速至1个工作日；开通邮寄服务。

二、落实中医药产业支持政策，支持企业发展。落实《南阳市现代中药产业发展暂行奖励办法》及《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政策，充分运用涉及种植、加工、销售、科研等一、二、三产业奖励扶持措施，支持中医药企业发展。为中医药企业提供及时、有效的政策信息和市场信息，帮助中医药企业拓宽经营思路，理清发展方向。

三、服务艾草企业发展，推进艾产业提质升级。落实《南阳市艾产业高质量发展倍增计划（2021--2025）》文件要求，做大艾产业规模能级。梳理桐柏艾草企业无品牌、无标准、无批号等痛点、难点问题主动加强与省、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沟通、协调，争取增加艾产品批号，协助企业申报《药品生产许可证》（中药饮片）《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等。

四、发扬金牌“店小二”精神，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参与张仲景医药文化节、中国艾产业发展大会、仲景论坛等节会和中医药产品博览会，推介宣传本地中医药企业，积极组织本地企业参加国内大健康产业博览会、药品交易会，带领企业“走出去”，打响“宛药”、“南阳艾”品牌。

五、落实领导包联机制，解决企业发展难题。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县卫健委包联企业，按照“13710”工作制度，努力做到惠企政策宣传到位、企业问题收集到位、问题跟踪解决到位，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联系人：王明堂 联系电话：13569285770

办公地址：桐柏县卫健委文化路办公区

南阳银保监分局桐柏监管组惠企政策措施

一、推动银行保险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印发《南阳银行保险机构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2021-2023）》（宛银保监发〔2021〕4号），引导银行保险机构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围绕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纺织服装、生物医药、新能源等重点领域，切实增强支持地方经济建设的主动性，全面改善金融服务。

（联系人：李博；联系电话：13937744560；办公地址：桐柏人行勤膳楼三楼。）

二、全面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制定印发《南阳银保监分局办公室关于2021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宛银保监办发〔2021〕6号），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要求，引导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小微企业中相对薄弱群体的支持，提出了贷款余额和户数持续增长、贷款资产质量和综合成本合理控制的“两增两控”目标，并要求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初单列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逐级压实信贷投放责任，确保完成年初制定的信贷计划。同时，对不同类型机构在信贷资源配置、业务准入、监管指标及绩效考核中体现差异化导向。努力实现2021年新增小微企业“首贷户”数量占比高于2020年，巩固减费让利成果，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

利率，确保 2021 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 2020 年基础上继续保持平稳态势，丰富信贷产品，不断提升小微金融需求与产品服务的匹配性。推广“随借随还”模式，减轻小微企业还款压力。加大续贷产品开发推广力度，提升续贷业务在小微企业贷款中的比重。各银行业机构要坚持对小微企业业务条线不设存款、利润、中间业务指标，并不折不扣地落实对分支机构内部绩效考核“普惠金融类指标权重占比在 10%以上”的监管政策要求。强化监管评价考核应用，实现监管评价成果转化，推动形成以金融资源带动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联系人：李博；联系电话：13937744560；办公地址：桐柏人行勤膳楼三楼。）

三、加快构建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制定印发《关于推动南阳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发展支持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2021-2025）》（宛银保监发〔2021〕3 号），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引导全市各银行业保险业树立并推行节约、环保、可持续发展等绿色金融发展理念，逐步建立服务于以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为内容的“八个绿色”金融服务体系。确保“十四五”期间绿色金融产品、服务项目和户数稳步增加，绿色信贷提速，力争绿色信贷余额增速持续高于各项贷款余额增速，至 2025 年末，力争绿色信贷余额比“十三五”期末翻

一番，绿色信贷余额占比努力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联系人：李博；联系电话：13937744560；办公地址：桐柏人行勤膳楼三楼。）

四、夯实乡村振兴产业基础。制定印发《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推动银行业保险业优化县域金融服务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2021-2023）》（宛银保监发〔2021〕5号）。深入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聚焦种子和耕地，持续加大三大主粮生产和“菜篮子”工程的信贷、保险服务供给。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全力支持现代育种、农业“卡脖子”技术、智慧农业、农机装备等农业科技领域，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围绕农业农村薄弱环节，加大对农田水利、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防灾减灾和动植物疫病防控等现代农业基础设施领域的金融支持。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需求特点，按照“宜户则户、宜场则场、宜社则社”的原则，创新专属金融产品。鼓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土地流转、生产性托管等多种形式，实现规模经营，推动与小农户组成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完善小农户与乡村产业利益联结机制，发展供应链金融。探索完善对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风险管理模式，鼓励通过引入担保、保险等方式，实现增信分险。

（联系人：李博；联系电话：13937744560；办公地址：桐

柏人行勤膳楼三楼。)

五、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制定印发《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宛银保监发〔2021〕11号),聚焦“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助推现代畜牧业发展、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着力促进南水北调水源地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发展和社会治理”等六大任务,加快提升“科技创新、风险防范、信息化水平、经营管理”四大能力,建立健全“资质管理、服务评价、行业自律”三大机制,推动形成机制更活、基础更牢、动能更足,创新更强、服务更好的农业保险发展新格局,为南阳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提供有力支撑。

(联系人:李博;联系电话:13937744560;办公地址:桐柏人行勤膳楼三楼。)

六、强化监管引领,压降企业利息成本。引导机构充分利用政策红利。将新增低成本专项信贷资金重点投向普惠型小微企业;通过监管约谈、业务指导督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高的机构,合理加大利率压降力度;鼓励机构在符合商业可持续原则基础上主动向企业和实体经济让利,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

(联系人:李博;联系电话:13937744560;办公地址:桐

柏人行勤膳楼三楼。)

七、要求辖内银行业机构严格落实收费减免政策。要求各机构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要求，强化落实“两禁两限”规定，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资金管理费，清理不必要的资金“通道”和“过桥”环节；同时鼓励银行业机构对诚实守信、稳健经营、前景良好的优质小微企业制定互利互惠的服务价格，主动减费让利。

（联系人：李博；联系电话：13937744560；办公地址：桐柏人行勤膳楼三楼。）

八、免征小微贷款利息增值税，激发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内生动力。转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落实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文件的通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激发银行业机构加大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的内生动力，助推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工作。

（联系人：李博；联系电话：13937744560；办公地址：桐柏人行勤膳楼三楼。）

九、明确“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的容忍度标准。督促机构严格执行该政策，并在内部考核中明确区分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标准与

贷款质量管理目标。要求银行机构将授信尽职免责与不良容忍度有机结合，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在容忍度以内的分支机构，对分支机构负责人、小微业务部门和从业人员，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范制度行为的前提下，可免予追责。鼓励机构进一步完善尽职免责政策，持续改进尽职免责认定标准，促进责任认定规范化、认定程序简捷化、认定结果公开化，缩短认定时间，畅通尽职免责内部申诉渠道，不得人为设置障碍，更好地保护员工正当权益。尽职免责要更多向一线人员倾斜，同一家小微企业授信业务工作人员需对多户不良贷款承担责任的，应统一合并考量。

（联系人：李博；联系电话：13937744560；办公地址：桐柏人行勤膳楼三楼。）

十、深化车险综合改革。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印发的《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保护消费者权益”为主要目标，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车险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车险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最大限度减少监管对车险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加大车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优化条款责任，理顺价格成本结构，科学厘定基准费率，引导市场费率更加合理，促进各项险种各车型各区域车险价格与风险更加匹配。规范险类险种，扩大保障范围和保障额度，改进车险服务，提升车险经营效率和服务能力，提高消费者满意度。

(联系人：李博；联系电话：13937744560；办公地址：桐柏人行勤膳楼三楼。)

南阳银保监局桐柏监管组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桐柏县信访局三项惠企政策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成立县信访局服务企业专班，由局党组书记任组长，局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同志为成员。对企业反馈问题建立工作台账，挂账督办，动态管理，细化助企任务，逐项深入研究，制定可操作性强的助企方案，强力推动问题解决。同时加强问题跟踪，一跟到底，确保“万人助万企”活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创建绿色通道。在县群众来访接待服务中心设立企业投诉受理窗口，为企业开通绿色通道，畅通企业投诉渠道，确保企业涉访问题能够第一时间得到受理。

三、创新办理流程。对企业涉访问题，区别于普通信访案件办理流程，特事特办，按照“13710”工作法，当日转办责任单位，3日内反馈办理情况，7日内一般性问题得到妥善解决，1月内重大复杂问题得到解决，加强跟踪督办，直到案结事了，人员稳定，问题清零。对不作为、慢作为的单位，严肃追究责任，确保企业涉访问题快转办，强督办，快处理，早办结。

申办条件：

填写信访人登记表，填写个人信息和主要诉求。

办理流程：

受理—交办责任单位—责任单位调查、出具处理意见书—

处理意见告知信访人签字—上级信访部门审核—录入信访信息系统。

(办理地点：桐柏县信访局一楼群众来访接待服务中心；分管领导：王秀云，三级主任科员，16637782699；承办人：仵爽，16637780311。)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八项惠企政策措施

一、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按照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要求，持续深化农业农村领域“放管服效”改革，大力推行“不见面审批”。群众和企业只要点击鼠标，在“河南政务平台”，可查询到相关信息。办理地点、咨询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材料等办事要素一目了然，办事材料可直接从网上下载填写，电子材料直接上传至后台审批，打通了办事人员和受理人员之间的网上办事渠道。从实体大厅的纸质办事指南发展到网上的电子办事指南，从“面对面”线下单一办理转变为“键对键”线上办理，群众办事少走了“弯路”，不仅办事效率得到了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也得到了提升。

办理条件和流程：

办事企业、群众可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地区选择南阳，桐柏，部门选择“县农业农村局”，在事项页面搜索栏中搜索需要办理的事项，查看申办条件、办理流程、办事材料等，材料准备齐全后，可到县市民之家二楼农业农村局窗口递交申请材料、邮寄申请材料、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在线办理等多种形式提出申请，农业农村局审批人员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于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的将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受理后，由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股组织人员进行进一步审核(需要实地验收的。进行实地验收)，通过审核的做出许可决定。审核验收未通过的，将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原因，整个办事期限严格按照承诺时限执行。

(分管领导:李东升 13837753998;牵头股室:行政审批股室;
联络人:张登辉, 15093008230。)

二、加快推进政务公开。全面落实“六减一优”工作，对群众办事证明材料、办理时限、办事流程等进行了精简和优化。目前在河南政务服务平台设置 75 项政务服务事项，涵盖所有农业农村方面群众办事高频事项，全部达到四星服务标准，切实“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桐柏县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行政审批事项一次性告知单和办事指南等，全方位推行政务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申报事项的办理进展情况通过网络、短信等形式及时告知申报单位，对行政审批事项办理过程中的常见问题进行梳理解答，切实做到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减中介、减跑动次数和优流程，提升了履职能力，减少了营商和行政成本。

办理条件和流程：

办事企业、群众可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地区选择南阳，桐柏，部门选择“县农业农村局”，在事项页面搜索栏中搜索需

要办理的事项，查看申办条件、办理流程、办事材料等，材料准备齐全后，可到县市民之家二楼农业农村局窗口递交申请材料、邮寄申请材料、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在线办理等多种形式提出申请，农业农村局审批人员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于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将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受理后，由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股组织人员进行进一步审核(需要实地验收的。进行实地验收)，通过审核的做出许可决定。审核验收未通过的，将一次性告知

(分管领导:李东升 13837753998;牵头股室:行政审批股室;
联络人:行政审批股室;联络人:张登辉, 15093008230。)

三、支持龙头企业发展。以拓展二三产业为重点，引导龙头企业布局乡村，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支持龙头企业参与实施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项目；引导龙头企业将工业化标准理念导入农业，拓展农业功能，发掘乡村价值，开展种养加、产加销一体化经营；引导龙头企业将标准化、品牌化贯穿于企业生产、加工、流通全过程，建立健全质量标准体系，推行企业标识、产地标识和品牌标识，提升乡村产业质量水平和品牌效益；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申报市级、省级、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办理条件和流程：

市级以上示范荣誉申报(示范社、龙头企业、示范家庭农场)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愿申报，县农业农村局农业产业化与信息股审核、上报材料。

(分管领导:石永生 15537759969、李东升 13837753998;牵头股室:农业产业化与信息股、农产品质量检测站;联络人:丁伟 13949304795、联络人:许世杰 13903772105。)

四、开展融资服务。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活动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16号)和人民银行、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出台的《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通过信贷直通车帮助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两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与农业生产、服务及直接或密切相关产业的正常经营发展。构建“政银担保”支农联动机制，充分利用河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担保的主体作用，支持农业企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融资。

办理条件和流程:

农业金融支持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种粮大户下载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 APP，在 APP 平台内直接填报申请，由平台汇总后提交给各辖区参与惠农金融的银行审核、放款。

(分管领导:彭幼宏 13949322793;牵头股室:桐柏县农村经

济管理站;联络人:后开斌 13569279141。)

五、开展农业技术服务。对企业存在的品种更新、生产管理、企业经营等问题,发挥农业农村部门的技术和人才优势,开展技术对接服务;对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等问题,利用京宛合作平台,与北京农学院、北京农林科学院等高等院校对接。

办理条件和流程:

涉农企业需要品种更新、生产管理、企业经营帮助时,由企业提出,农业农村局协调联系技术人员或高等院校专家进行指导服务。

(分管领导:石永生 15537759969;牵头股室:人事股;联络人:唐婉 13693868635。)

六、开展产销对接服务。充分利用中国农洽会、中国国际农交会等农业展会及京宛合作、豫沪合作载体平台,加强我市农产品与域外大市场对接,拓展农产品销售市场。

办理条件和流程:

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提出外销和参展意向,农业农村局及时与相关市场和展会协调对接服务。

(分管领导:石永生 15537759969;牵头股室:农业产业化与信息股;联络人:丁伟 13949304795。)

七、加强农业品牌建设。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突出品牌差异化,加强自主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优势,桐柏宣

传叫响以“三品一标”农产品为主的农业品牌。“桐柏玉叶茶”、“桐柏朱砂红桃”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获得河南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河南省知名农业产品品牌。支持“桐柏豆筋”、“桐柏红茶”、“桐柏茯砖茶”等已获得南阳市知名农业品牌的特色农产品企业建立线上线下展示展销窗口，展示我县优势特色产品，不断提升我县农产品品牌的知名度。

办理条件和流程：

绿色食品: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主体，向农业农村部门申请，提供种植规程、养殖规程、加工规程、管理制度、产品执行标准、产品注册商标文本(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质量管理手册等材料，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环境、产品报告，逐级审核、验收，报农业农村部绿色发展中心审核批准。

有机食品: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主体，向农业农村部门备案，提供种植规程、养殖规程、加工规程、管理制度、产品执行标准、产品注册商标文本(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质量管理手册等材料，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环境、产品报告，向第三方认证机构申请。获证。

地理标志农产品:由政府事业单位提供资料，逐级向上级部门申请，农业农村部绿色发展中心审核批准。

(分管领导:李东升 13837753998;牵头股室:农产品质量检

测站；联络人：许世杰 13903772105。）

八、支持领军企业发展。优先支持农业龙头企业项目申报工作。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支持牧原集团发展的实施意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恢复生猪生产的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牧原公司申报生猪标准化场改造、贷款贴息、洗消中心建设等项目，生猪调出大县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等财政项目资金，优先支持项目区内牧原公司生猪养殖场的改扩建和粪污设施完善工作。

（一）生猪标准化场改造项目

1. 申报条件：(1) 生猪年出栏量在 1000 头以上。(2) 用地、环评手续齐全。(3) 改扩建的养殖场已在农业农村部直连直报平台登记备案。

2 申报流程：(1) 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2)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组织有关人员对申报养殖场进行现场和资料审核。(3) 审核通过的养殖场按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上报省市农业、发改部门批复实施。

（二）贷款贴息项目

1. 申报条件：(1) 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及年出栏 500 头以上的规模猪场。(2) 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银行贷款证明材料等手续齐全。

2. 申报流程：(1) 符合条件的养殖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相

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2)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企业的主体资格、贷款明细、贷款真实性、贷款用途等情况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汇报省农业农村厅。(3)省农业农村厅对各地申报的贴息资料进行审核并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下拨贴息资金。

(三)洗消中心建设项目

1. 申报条件:种猪场或年出栏量在10000头以上的规模猪场。
2. 申报流程:(1)企业自愿申报。(2)市县资格审核。(3)省专家评审并确定实施。

(四)生猪调出大县项目

1 申报条件:(1)生猪养殖企业达到规模化要求。(2)证照手续齐全。(3)建设内容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第十二条要求(支持范围包括:生猪(牛羊)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良种引进、污粪处理、防疫、保险、牛羊饲草料基地建设,以及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仓储、加工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支出)。

2. 申报流程:企业申请→政府部门审批→行业部门监督、指导、验收(分管领导:刘家坤 13633993627;牵头单位:畜牧业股:联络人:雷蕾 18625608308。)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地址:桐柏县城关镇桐山街与淮河路交叉口东200米

办公室电话:0377-68222034

桐柏县乡村振兴局“万人助万企” 惠企政策措施

一、惠企政策措施

根据国家、省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要求，乡村振兴局将对自觉自愿积极参与扶贫，并有突出贡献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可以经过逐级推荐、认证、审批，入住“三专一平台”销售渠道和“中国扶贫网”，通过开展“消费扶贫”活动，促进带贫企业农产品销售，助力乡村振兴。

二、办理流程

1、入住“中国社会扶贫网”流程：原参与扶贫并完成注册认证的企业均已通过原国扶办消费扶贫工作系统导入“中国社会扶贫网”，带贫企业配合平台完成产品资料完善即可上架销售帮扶产品；新申报企业可登录全国消费帮扶工作系统申请，由县初审、市复审、省确认、国家局认定公示。

2、入住“三专一平台”流程：扶贫企业确认——扶贫产品认证——入住“三专一平台”进行产品销售。

三、关于“三专一平台”的解释

- 1、落地一批消费扶贫专柜；
- 2、打造一批消费扶贫专馆；
- 3、开设一批消费扶贫专区；

4、完善消费扶贫（如中国扶贫网）线上平台。

四、关于“三专一平台”建设与入住要求

1、扶贫产品要贴近消费者身边，让消费扶贫触手可及；

2、由各地政府牵头，建设、入住消费扶贫“三专一平台”。

3、要有减贫带贫机制，必须是扶贫龙头企业、扶贫企业或农业带贫合作社，要带动贫困户参与到企业产业和生产中，同时招收一定比例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这样生产的产品才叫扶贫产品。

4、“坚持把扶贫产品认定作为消费扶贫的‘第一颗扣子’，扣好扣实。”

5、首先在扶贫产品认定过程中，严格把握价格合理、安全合格、减贫带贫“三要素”；其次要在本地区同类产品、同品质产品价格最合理。

6、不能用扶贫产品“绑架”消费者。

联系人：武柯 13837737066

国网桐柏县供电公司十二项惠企政策措施

为助力企业快速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国网桐柏县供电公司围绕供电服务领域“放管服效”改革要求，聚焦企业发展供用电中的各种问题，主动作为，摸实情、建机制、出实招，精准施策、精准发力，推出十二条“硬核”措施，全力助推“万人助万企”活动，推动桐柏县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企业用电保障

客户经理主动上门，摸清企业的用电设备状况、重要负荷信息及自备应急电源情况，指导企业客户开展内部用电设备检测、检查，消除用电隐患。明确供电公司及客户侧保电联系人员，建立“一对一”联系沟通机制。（联系人：周猛；联系电话：13507631559；联系地址：国网桐柏县供电公司）

二、落实电能替代相关政策

按照《河南省电能替代工作实施方案》（豫发改能源〔2016〕1014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力直接交易工作的函》、《关于进一步做好电能替代“打包交易”等工作的函》相关要求，推动更多燃煤和燃油用户使用清洁电能，支持农业领域开展电能替代相关技术改造（含新建），积极落实电能替代“打包交易”政策，鼓励电动汽车充电站等领域参与交易，有效降低用电成

本。(联系人：周猛；联系电话：13507631559；联系地址：国网桐柏县供电公司)

三、开展“供电+能效服务”

通过省综合能源服务团队，提供电能替代咨询服务、电能监测与能效诊断、能效服务交易撮合、能效服务成效评估、需求响应咨询服务、需求响应效果评估等能效公共服务业务。对大中型企业客户，统筹实施电能替代、综合能源和需求响应，提供定制化用能解决方案，帮助客户优化用能结构、提升用能效率。对小微企业客户，免费提供设备体检等安全用电服务和节能咨询服务，助力客户清洁高效用能。(联系人：周猛；联系电话：13507631559；联系地址：国网桐柏县供电公司)

四、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

提供电力互联网金融服务，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全面推广电e贷、电e票、电e盈等电力互联网金融业务，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帮助用户挖掘自身潜力，合理选择低成本金融服务，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问题。(联系人：周猛；联系电话：13507631559；联系地址：国网桐柏县供电公司)

五、大力推广线上便捷办电

充分发挥“网上国网”手机APP、95598热线、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优势，全面推行网上办电服务，推动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低压居民和低压小微企业实行“当日受

理、次日办结”、“先办理、后补材料”，多渠道业务办理让企业办电更加便捷。（联系人：周猛；联系电话：13507631559；联系地址：国网桐柏县供电公司）

六、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范围

单位能耗、环保排放达标且用电电压等级 10 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用户，和符合《关于开展发电企业市场注册工作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8〕64 号）、《关于开展售电公司市场注册工作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7〕7 号）准入条件的发、售电企业，在交易平台注册成功后，均可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联系人：周猛；联系电话：13507631559；联系地址：国网桐柏县供电公司）

七、精简办电证件，优化办电模式

提供营业厅和线上办电两类受理渠道，营业厅办电实行“容缺办理”或“两证办结”，直接受理申请并当日录入系统。资料齐全的，实行“两证办结”；客户仅能提供用电主体证明的，实行“容缺办理”，其它暂缺的办电基础资料，由客户经理现场勘查时上门收取。（联系人：周猛；联系电话：13507631559；联系地址：国网桐柏县供电公司）

八、实现“三省、三零”服务全区域覆盖

为高压用户用电报装提供“三省”（省力、省时、省钱）服务，为低压居民和低压小微企业提供“三零”（零上门、零审批、

零投资)服务,减少客户跑趟次数,节省客户办电时间。(联系人:周猛;联系电话:13507631559;联系地址:国网桐柏县供电公司)

九、提高供电可靠性

建设坚强智能配电网,开展核心区智能配电网自愈控制技术研究,提高配电自动化覆盖比例,实现故障区域迅速隔离、非故障区域恢复供电。全面推广“不停电”作业,开展“旁路作业法”实践与推广,扩大不停电作业范围和比例。(联系人:周猛;联系电话:13507631559;联系地址:国网桐柏县供电公司)

十、降低办电成本

对省级及以上园区内的工商业客户(不含居配工程、临时用电、农业生产、非居民照明等其他类型客户)、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电能替代设备容量占客户报装总容量比例高于50%的项目)、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等三类高压客户和小微企业,供电公司投资至客户规划红线。其他客户投资至红线的相关规定,待省发改委明确实施细则后再另行通知。(联系人:周猛;联系电话:13507631559;联系地址:国网桐柏县供电公司)

十一、提高办电效率

联动政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时获取投资项目建设批复信息,超前编制初步供电方案与配套工程方案,同

步纳入“业扩项目储备库”，实现“主动办电”。对内公开可开放电网资源信息，促进电网资源高效利用。对外依客户申请提供相关区域电网可开放容量、电力管廊通道、电网规划等特定信息，保障客户知情权，为供电方案客户在线比选提供条件。(联系人：周猛；联系电话：13507631559；联系地址：国网桐柏县供电公司)

十二、推行项目负责制

对小微企业及 10 千伏及以上客户，实行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到专责（班长）的各级业扩管理人员的业扩报装项目分包负责制，按照客户电压等级、报装容量、行业类别、重要程度等分包负责业务办理效率、质量，并进行协调、督办。(联系人：周猛；联系电话：13507631559；联系地址：国网桐柏县供电公司)

桐柏县发改委（粮食储备局）三项惠企政策措施

一、落实市政府“三链”同构《意见》。粮食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三链”同构，建立现代粮食企业制度，强化龙头企业带动，构建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提高粮食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二、积极争取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粮油企业信贷的支持力度，提升信贷额度，适当降低贷款利率。

三、强化资金政策支持。优化产粮大县资金使用方向，获得的一次性奖励资金用于支持粮食产业发展的比例不低于60%。出台了《桐柏县2021年度稻谷补贴省级调剂资金实施方案》（桐发改〔2021〕81号）。对县域内符合年加工量在两万吨以上的稻谷加工企业进行奖补。县发改委、财政局根据备案的事实方案，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和验收，并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评审结果无异议后，将补助资金具体落实到有关稻谷加工企业。出台了桐柏县发改委和财政局（桐发改〔2021〕92号文件）关于印发2021年粮食生产一次性奖励资金支持粮食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鼓励县域内符合条件的粮油加工转化企业进行申报。

（一）申报条件

- 1、企业信息已纳入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

- 2、三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致人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粮油加工企业无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 3、企业信用良好，三年内无严重失信现象；
- 4、财务状况良好；
- 5、对本年度即将实施的项目，自筹资金来源有保障，筹资方案切实可行，项目具备开工条件，申报补助内容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

（二）申报程序

- 1、**企业提出申请。**各类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向县发改部门、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编写申报材料。
- 2、**县级审核。**县发改部门、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逐项实地核查建设条件和资金筹措情况等是否符合要求。
- 3、**组织评审。**发改、财政部门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 4、**拨付补助。**评审结果无异议后，发改部门向财政部门致函拨付补助资金，财政部门按程序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本年度即将实施的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执行。

桐柏县发改委（粮食储备局）

2021 年 12 月 5 日

桐柏县融媒体中心惠企政策

桐柏县融媒体中心综合运用广播、电视及“云上桐柏”多平台聚合传播手段，通过开辟专栏、持续聚焦，大力宣传报道各级各部门服务企业发展举措、进展成效和助企惠企先进典型、成功经验，全方位、多维度推出“万人助万企”报道 39 篇、“优惠营商环境”报道 31 篇，营造了浓厚助企氛围。

在广播、电视、“云上桐柏”等平台统一开设《万人助万企》栏目，梳理惠企便民政策，开展政策解读，架起企业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桥梁。

针对企业反映强烈的热点、痛点、难点问题，积极亮剑发声，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督问政。开设《曝光台》、《小月来帮忙》专栏，播发监督问政节目 16 期，为在桐企业和办事群众解决问题 20 件。通过媒体问政，切实问出服务企业的优良作风和创优环境的工作实效，积极为全县经济发展大局服务。

（分管领导：徐德强，副台长，手机 13598233533；承办人员：杜刚，手机 13838980996。）

移动惠企政策

企业宽带

该业务主要面向中小市场，客户每年最低只需缴纳 460 元即可使用 100M 宽带业务，上下行带宽比 1:2，另赠送光猫一台，无需与手机号码捆绑，业务使用灵活方便同时更稳定，维护等级更高，更适合直播、店铺监控。

5G 企业尊享计划

客户新入网最低缴纳 69 元即可享受以下六大权益：

- 1、450 分钟国内通话，30G 通用流量
- 2、2 条 500M 互联网宽带
- 3、2 张副卡，（第一年可免副卡功能费）
- 4、5 人集团短号服务（拨打方便）
- 6、500 分钟集团固话

客户新入网缴纳 200 元=1500 国内通话+100G 流量+5 张副卡+2 条宽带+5 人集团短号+2000 分钟集团固话

集团视频彩铃

该业务可在原有音频彩铃的基础上增加了视频功能，更能直观的宣传企业形象及服务特色，提升电话接通率。

客户最低缴纳 36 元即可使用一年的视频彩铃业务，费用低至每月只需 3 元。

桐柏联通“万人助万企”活动专项惠企措施

为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万人助万企”专项工作部署，桐柏联通主动履行央企责任，制定“万人助万企”活动专项惠企措施如下：

一、降本增效，持续推进提速降费：

1. 为“万企”客户配置“数字惠企”专属综合服务产品，每月 199 元起步，一站式解决企业办公互联网上网(200M-1G 高速上网)、企业员工 5G 业务、企业厂区监控业务等需求。

2. 积极解决酒店类企业的网络需求，提供“智慧酒店”产品，为每间客房提供无线上网、IPTV 等服务；

二、品质网络，数字化服务保畅通

1. 上门开展“数字化服务进企业”活动，主动提供测速服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

2. 积极优化“万企”厂区、商务楼宇的移网网络覆盖和固网资源覆盖，开展数字化服务进楼宇活动，确保通信畅通、响应及时，7*24 小时快速响应。

三、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

1. 助力企业上云：依托联通沃云、阿里云、腾讯云、联通云等高品质云服务，助力中小企业上云，同时，提供本地数据存储、机柜租用，带宽出租等 IDC 业务的服务；提供云+网综合优惠上云政策。

2. 网络安全防护：依托强大的生态服务供应链，为中小企业提供安全防护全系列产品，H3C、云盾 DDOS、慧御云防护等服务；帮助企业完成等保测评检测及整改。

3. 企业宣传、品牌管理：依托全量大数据，在精准营销、品牌宣传、企业口碑等方面，为企业提供智慧信息、舆情监控等大数据服务。帮助客户更精准获取客户、更迅捷响应互联网正面、负面的客户意见和问题。

4. 两化融合、高新认证：为企业提供两化融合、高新企业认证等专业提供建设和指导服务；由专家团队进行实地勘察、沟通，助力企业高标准数字化转型，全方位帮助企业在两化融合、高新企业认证等专业认证上完成企业升级。

5. 共建 5G 标杆企业：全面提供涉及工业制造、交通、文旅、矿山等全方位 5G 应用解决方案，提供 5G 专网服务，助力企业打造 5G 标杆项目。

6. 企业基础管理：基于云平台、物联网平台为企业提供高品质视频会议、精细化用电监管、精准全方位车辆监管等企业日常管理支撑服务；

7. 应急服务保障：品质保障、品质服务，对于重要会议提供应急会议服务保障、应急通信临时专线保障等服务。

四、办理条件

需要提优惠供服务的企业需要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

构代码证)，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等基础信息。

五、办理流程

联通公司提供一站式服务保障，提供专职 VIP 客户经理上门服务，所有业务的办理由专职客户经理全程协助办理。

(客户经理联系电话：韩清华，15637718525；分管领导：谢花朝，职务：副经理，联系电话 15637710699)

桐柏县房产管理中心惠企政策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精神，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着力点，当好企业的“贴心人”、“服务员”和“金牌店小二”。对标对表先进，积极转变职能角色，开展多种形式活动服务企业群众，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优化审批环节，提高办事效率，促进政企沟通，倾力营造宜商宜业环境，优化服务向纵深发展。

一、压缩办事时限，减少审批环节。

在所提交材料齐全前提下，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办理时限由规定的7天压缩为1天，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备案和用款计划核准、商品房网签备案均实行即时办理。（联系人：魏征；电话：15993106096）。在办理房产转移信息备案和抵押信息备案业务时，将原先受理、初审、审核、办结四个环节进行整合，精简为受理、办结两个环节，其余环节内部流转，高效快捷办理。对于企业之间存量房非住宅买卖业务，买卖双方不在进行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双方可直接在行政审批服务大厅2楼不动产综合服务1号窗口进行转移登记（联系人：杜晓东；电话：18739038677）。

二、实施容缺办理机制。

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资金监管和用款核准、物业

前期招标备案等手续，全部推行容缺办理服务，在申请人出具保函、承诺在规定时限内补齐材料后，先行办理相关手续，真正实现让服务对象“最多跑一次”。容缺办事流程 1、申请人作出按时补正申请材料的书面承诺；2、办事窗口工作人员出具《容缺受理补正材料通知书》，并受理办件；3、受理办件进入审核程序，办事窗口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补正材料后，按承诺期限窗口作出决定；4、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办事结果。

三、强化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应用。

对本辖区注册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立信用台账、实施信用评价，实现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动态管理，全力推行守信奖励、失信惩戒，对信用评价等级在 B 级以上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都会进行重点跟踪服务，在市场准入、创先评优等方面给与重点推介、优先使用；在商品房预售核准、预售款资金监管方面，结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对其适度放宽。对信用评价等级在 C、D 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重点监管、限期整改，努力营造主体诚信、行为规范、监管有力、公平竞争的房地产市场环境。

桐柏县房产管理中心

2021 年 12 月 7 日